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18年12月2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6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询价配售结果确定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如发生以下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本期债券为利率敏感性产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

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8%、78.79%、75.12% 和 79.00%，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加大。若公司业务经营环境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主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公司的债务本息偿还将面临一定压力。

七、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占有息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27、1.15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73 和 0.88。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为 49.49%。随着发行人近期业务扩张，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比例可能增加，若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不能及时筹措资金，短期偿债可能会面临较大压力。

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004.30 万元、355,047.40 万元、377,804.77 万元和 439,09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7%、24.82%、26.87% 和 22.52%；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0,482.91 万元、174,645.96 万元、269,604.30 万元和 335,69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3%、12.21%、19.18% 和 17.22%。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为建筑施工类企业，整体行业高度市场化竞争较为激烈，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2%、8.22%、10.05%和 8.79%。虽然发行人在不断扩大承接项目的规模的同时加强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管理、强化成本管控等方式充分提升业务利润，但行业因素导致的毛利率偏低仍然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未来随着可能出现的竞争加剧和行业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承揽海外建筑项目。2017 年，发行人海外中标合同共计 23 项，其中以水利水电工程合同为主，项目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美等地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国际工程 65 项，在手合同金额 653.37 亿元，其中已完成合同金额 350.13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政治环境风险相对较高，如不能妥善应对和管控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海外业务开拓和财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625,797.72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12%；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4.24 万元、36,322.44 万元和 37,361.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332.80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十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同时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40,299.02 万元，净资产为 701,371.79 万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49,392.54 万元，净利润 21,554.09 万元，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简要披露，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8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4 |
| 一、发行人简介 | 14 |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5 |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5 |
| 四、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 19 |
|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0 |
| 六、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20 |
| 七、认购人承诺 | 23 |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5 |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25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7 |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35 |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35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5 |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37 |
| 四、发行人诚信情况 | 39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1 |
|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 41 |
| 二、偿债计划 | 41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41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2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42 |
| 六、违约责任 | 4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6 |

| | |
|---|------------|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47 |
| 三、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49 |
|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 51 |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9 |
|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66 |
| 七、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 98 |
|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1 |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 121 |
| 十、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122 |
| 十一、 关联交易 | 123 |
| 十二、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44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6 |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 | 146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54 |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57 |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9 |
| 五、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204 |
| 六、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208 |
| 七、 其他重要事项 | 208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2 |
|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12 |
| 二、 绿色发行主体认定标准 | 212 |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3 |
| 四、 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 214 |
|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14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5 |
|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15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215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26 |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订立情况 | 226 |
|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227 |
|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0 |

| | |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51 |
| 一、 备查文件 | 251 |
| 二、 查阅地点 | 25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水电八局/八局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 |
|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天运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审华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监管银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 募集资金账户 | 指 |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 |
| 偿债资金专户 | 指 |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银行账户 |
| 中国水电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电建、股份公司 | 指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电建集团 | 指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水电集团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腾达科技 | 指 |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江海科技 | 指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湖南拓海 | 指 | 湖南省拓海商贸有限公司 |
| 西昌八局 | 指 |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西海赋 | 指 | 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南海斌 | 指 | 湖南海斌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武汉八局 | 指 | 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长九 | 指 |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 | |
|---------------|---|--|
| 《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 EPC | 指 |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一种项目模式，客户委托企业设计、采购及建造项目，并根据合约条款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时间控制及定价。 |
| BT | 指 |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一种项目模式，一家企业所有人承担某项设施的融资、设计及建设，相关费用会于建设时及完成时由所有人支付。 |
| BOT | 指 |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授权一家企业承担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营运及维护，该企业可于特许经营期内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管理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而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相关设施将无偿交回政府。 |
| DB | 指 | Design-Build（设计-施工），一种施工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 BOOT | 指 | Build-Own-Operate-Transfer（建设-拥有-经营-转让），一种项目模式，项目公司对所建项目设施拥有所有权并负责经营，经过一定期限后，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与私人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目录》 | 指 |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 |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

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hydro Bureau 8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素华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邮政编码：4100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正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号码：0731-82822395

传真号码：0731-82866250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业务、铁路工程承包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爆破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工程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试验检测业务、工程监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从事对外贸易物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与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建设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776J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八局执董（2017）Z01 号），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获得股东中国电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0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7日。

8.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第一个计息年度内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首个付息日为起息日之后的一年末。

10. 兑付日：若在某一个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询价配售结果确定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6.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7.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1.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2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6.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28.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和使用，并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开立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权及永续期

选择权的情况下)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素华

联系人: 刘红涛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31-82822395

传真号码: 0731-82866250

邮政编码: 410004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邓晓晨、陈书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E9 大厦 201 室

联系电话：010-58080508

传真号码：010-5808056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法人代表：郭斌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号码：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法人代表：祝卫

联系人：马凯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号码：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开福区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12 号房

法人代表：方文森

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号码：0731-88616296

邮政编码：41000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人代表：朱荣恩

联系人：宋昶瑶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47

传真号码：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 2 号

负责人：文爱华

联系人：周晶

联系电话：0731-84419960

传真号码：0731-84419960

邮政编码：41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邓晓晨、陈书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E9 大厦 201 室

联系电话：010-58080508

传真号码：010-58080560

邮政编码：10003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开源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材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递延支付利息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券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发行人持续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行使永续期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持续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本期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8%、78.79%、75.12%和 79.00%。未来的利率走势以及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借贷和支付的利息费用，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2、融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工程与非水电工程项目，该主营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在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近年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投入逐年提高，相应的负债金额也逐年提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3 亿元、34.21 亿元、19.57 亿元和 79.0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加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6,207.13 万元、65,774.67 万元、46,461.15 万元和-61,278.85 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工程款支付的进度，若业主资金链的收紧等因素导致工程回款明显放缓，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004.30 万元、355,047.40 万元、377,804.77 万元和 439,099.5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0.97%、24.82%、26.87%和 22.52%。最近三年，发行人坏账准备分别为 9,350.88 万元、10,065.56 万元和 10,251.2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13 天、58.77 天和 63.48 天。如果坏账准备和周转天数持续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也会增加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公司海外项目的结算方式大多数为美元或与美元相关的当地货币。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使公司产生汇兑亏损。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人民币汇率由单边上升转为双边波动态势。目前人民币升值压力仍然不减，作为一家国际业务年中标额过百亿的国际化经营企业，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合营、联营、赊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113,667.66 万元，应付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6,744.1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152,306.96 万元，应付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10,588.32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175,415.07 万元，应付账款中关联交易为 31,718.21 万元。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及独立交易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未分配利润较高的风险

为了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留存净利润以满足自身投资建设和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支持自身的战略实施。发行人的未分配净利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占净资产比重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0,713.73 万元、196,842.27 万元、214,552.71 万元和 209,152.35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7%、41.61%、34.28%和 29.82%。如果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62,556.24 万元、440,251.21 万元和 457,759.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612.62 万元、8,681.19 万元和 6,528.32 万元。如果未来存货跌价准备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资产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上游产品的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市场对通货膨胀的预期加剧，未来相关上游产品存在价格上扬的压力。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发行人盈利。

2、履约风险

公司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大、施工工期长、竣工结算较慢、质保期限长等，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在订立合同时，公司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及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进行了考虑和测算，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但由于建设工程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造成工期

延迟或导致相应的成本上升，从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履约风险。

3、海外业务风险

2017 年，公司海外中标合同共计 23 项，其中以水利水电工程合同为主，项目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美等地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国际工程 65 项，在手合同金额 653.37 亿元，其中已完成合同金额 350.13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地可能的政局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水利水电及其他相关建筑领域的工程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并且呈正向变动。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建筑市场需求旺盛，建筑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建筑市场需求减少，建筑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的波动，可能会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

5、BT 业务模式风险

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发行人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BT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BT 项目建成后，政府必须以财政资金将项目立即回购，因而对政府财政资源的依赖度高。由于 BT 模式没有未来的项目经营利益作为投资回报，完全靠政府财力作保证，如果政府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政府优惠承诺不能兑现、政府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重大调整等不利情况，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投资回报。

6、PPP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目前 PPP 项目投资预算规模大，且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若发行人发生融资障碍、项目建设资金紧缺，将会对发行人 PPP 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发

行人 PPP 项目运营期限长、回收周期长，若 PPP 项目运营期间，政府回购及财政补贴无法按约定实现，将会对发行人 PPP 项目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8、境外项目政治经济不稳定风险

公司国际项目多数位于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这对于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当地政府支持的大型水电建设项目来说存在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且公司在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也面临较大压力，如果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发生极端情况，将引发发行人项目亏损等风险事件。

9、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涉及金额约 8,916.97 万元，占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重为 1.27%。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已计提坏账准备，且涉诉金额占比不大，但仍可能由于诉讼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近年向高速铁路、轨道工程等基础行业发展，对专业化特殊人才存在很大的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

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在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若发生上述问题，公司将遭受较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目前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跨地域较广，随着工程分包及联营数量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工程管理的难度。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其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业主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4、施工技术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综合性较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虽然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可能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也暂时未设董事会，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6、跨区域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遍布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工程项目也遍布各个省份，跨地域广，管理人员较多，管理链条较长，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工程与非水电工程业务，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变化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金融政策风险

建筑工程所需资金占用较大，国内金融政策将对建筑工程市场需求和建筑施工资金支持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提高，不仅将提高业主投资项目的必要收益率，限制固定资产投资意愿，而且将带动施工建设企业融资成本的提高，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影响建筑行业。未来的金融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3、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公路、能源、市政等行业施工，各行业政策变动会影响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企对各行业的投入量，这对公司业务起伏波动不容忽视。以水利水电行业为例，这是公司的传统产业，是公司的支持产业，2011 年一号文件提出未来十年水利投资 4 万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等大方向后，2012 年水利政策更加细化，切实敦促落实。2012 年 3 月七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把水利投资为未来基础设施优先发展领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研究提高“十二五”规划目标水电装机容量，水利水电再受政策支持，迎来大规模投资执行年。这对公司未来发展是一条振奋人心的信息，但这样大规模的政策支持，近几年却没体现出来，公司为求生存、求发展，还需努力开辟其它行业来维持公司发展壮大。2016 年 12 月，水利部公布《水利发展改革“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

财政支持的重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加强重要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其中珠江流域加快推进大藤峡、西江干流治理等骨干工程建设，优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等。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投资、政策有利于经营扩张

“十三五”期间，国家增加水利投资、建筑施工行业各项政策逐步变革将有助于水电八局经营扩张。

（2）股东支持

水电八局是中国电建下属的专业施工核心子公司之一，可在资金和市场资源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持续支持。

（3）施工能力较强

水电八局同时拥有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市政公用三项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在施工技术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综合施工能力较强。

（4）业主规模不断扩大，在手订单充足

近年来水电八局处于战略转型期，主业逐渐从水利水电向市政工程过渡，施工收入不断增长。目前公司订单较为充足，可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5）融资能力较强

目前水电八局可用授信余额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可较好的保障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债务的按时偿付。

2、关注

（1）竞争激烈，成本上升

建筑行业整体竞争激烈，水电八局经营业绩较易受建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上升压力。

（2）海外业务风险

水电八局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汇率波动、地缘政治、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等跨国经营风险。

（3）投资项目履约风险

水电八局开展与工程承包主业相关的 BT 项目、PPP 项目规模大且涉及环节多，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履约、工程款回收、内部收益率不及预期等投资风险。

（4）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水电八局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同时较大规模的投资性支出亦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5）矿产投资风险

水电八局开采的灰岩矿项目投资额大，投资压力增加，且项目的推进和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6）递延付息风险

本期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存在递延付息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3.4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7.60 亿元，占授信额度 52.08%。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 3.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未用额度 |
|----|-----------|-------|-------|-------|
| 1 | 建行长岭支行 | 60.00 | 56.80 | 3.20 |
| 2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77.00 | 41.30 | 35.70 |
| 3 | 交行三湘支行 | 25.00 | 3.30 | 21.70 |
| 4 | 工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 7.50 | 5.30 | 2.20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未用额度 |
|----|-------------|---------------|---------------|---------------|
| 5 | 浦发银行长沙市分行 | 3.50 | 0.90 | 2.60 |
| 6 | 中信银行长沙市分行 | 15.00 | 0.10 | 14.90 |
| 7 | 汇丰银行长沙分行 | 6.00 | 0.00 | 6.00 |
| 8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21.00 | 8.90 | 12.10 |
| 9 | 农行湖南省分行 | 43.00 | 18.60 | 24.40 |
| 10 |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 5.00 | 0.00 | 5.00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12.00 | 4.10 | 7.90 |
| 12 | 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 | 23.00 | 5.00 | 18.00 |
| 13 | 光大银行 | 6.00 | 3.00 | 3.00 |
| 14 |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 15.00 | 3.30 | 11.70 |
| 15 |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 5.00 | 3.00 | 2.00 |
| 16 | 邮储银行湖南省分行 | 7.00 | 5.00 | 2.00 |
| 17 | 浙商银行长沙业务部 | 5.00 | 4.00 | 1.00 |
| 18 |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 5.00 | 0.80 | 4.20 |
| 合计 | | 341.00 | 163.40 | 177.60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表 3.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规模 | 剩余规模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
| 1 | 15 水电八局 MTN001 | 2015-11-16 | 12.00 | 12.00 | 5+N | 5.18% | AA+ | AA+ |
| 2 | 13 水电八局 CP001 | 2013-10-18 | 5.00 | - | 1 | 5.50% | AA+ | AA+ |
| 3 | 14 水电八局 CP001 | 2014-05-15 | 4.60 | - | 1 | 5.30% | AA+ | AA+ |
| 4 | 15 水电八局 CP001 | 2015-04-29 | 5.00 | - | 1 | 4.47% | AA+ | AA+ |
| 5 | 16 水电八局 SCP001 | 2016-08-03 | 10.00 | - | 0.38 | 2.75% | AA+ | AA+ |
| 6 | 18 水电八局 SCP001 | 2018-01-30 | 5.00 | - | 0.58 | 5.28% | AA+ | AA+ |
| 7 | 18 水电八局 SCP002 | 2018-01-30 | 5.00 | - | 0.66 | 5.29% | AA+ | AA+ |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经按时偿还上述直接债务融资工

具中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和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16 亿元。

中审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拟于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评论意见书》，其认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发行人拟发行的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具有权益工具的特征，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核算。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9 月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2015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15 | 1.27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3 | 0.82 | 0.89 |
| 资产负债率（%） | 79.00 | 75.12 | 78.79 | 74.38 |
| 债务资本比率（%） | 64.59 | 44.58 | 55.49 | 51.94 |
| EBITDA（万元） | - | 111,955.68 | 117,268.48 | 95,916.4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22.25 | 19.88 | 20.85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3.75 | 3.97 | 3.39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四、发行人诚信情况

经查询以下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失信、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及重大生产事故等情况。

表 3.4：诚信查询网站明细

| 网站名称 | 网址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 http://shixin.court.gov.cn/ |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http://www.chinatax.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 http://www.mee.gov.cn/ |

| 网站名称 | 网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http://www.miit.gov.cn/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http://samr.saic.gov.cn/ |
| 国家统计局网站 | http://www.stats.gov.cn/ |
| 国家发改委网站 | http://www.ndrc.gov.cn/ |
| 国家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 国家农业部网站 | http://www.moa.gov.cn/ |
| 海关总署网站 | http://www.customs.gov.cn/ |
|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http://credit.customs.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http://www.mohurd.gov.cn/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期结束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三）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9,808.68 万元、1,911,317.59 万元、2,105,675.99 万元和 1,449,392.54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4,267.36 万元、43,021.34 万元、45,880.10 万元和 27,817.5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267.36 万元、43,021.34 万元、45,880.10 万元和 21,554.0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8,781.54 万元、264,789.58 万元、137,926.59 万元和 478,209.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159.01 万元，占比较小。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支持。

（二）优良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 445,760.50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 6,660.99 万元，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可随时变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39,099.51 万元，客户绝大部分能够按期付款，应收账款按期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很大，且使用权不受限制，可变现能力较好。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国开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4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3.4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7.60 亿元，占授信额度 52.08%。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融资能力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资金周转。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

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
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
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
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
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
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
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
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
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
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
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
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开源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

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在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当期应付的利息；

2、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3、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

4、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6、发行人发生清算事件（在该等情形下，不以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偿付期届至为限）。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hydro Bureau 8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素华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邮政编码：4100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正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号码：0731-82822395

传真号码：0731-82866250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业务、铁路工程承包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爆破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工程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试验检测业务、工程监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从事对外贸易物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与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建设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776J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前身为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总队，成立于 1952 年，后于 1958 年改称柘溪水力发电工程局。1981 年 10 月 8 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公司制改建前的企业名称，改制后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湘政办发【1982】61 号），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根据水电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方案，水电八局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08】验字第 05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00 万元已出资到位。根据水电集团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签署的《重组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9】1196 号文批准，水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水电。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水电集团变更为中国水电。

（三）根据中国水电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水电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8,098,789.76 元。2011 年 5 月 25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水电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8,098,789.76 元。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根据中国水电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水电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31,299,000 元，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9,602,210.24 元转增实收资本。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水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31,299,000 元，同时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79,602,210.24 元转增实收资本。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根据中国水电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水电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公司因参与京沪高铁项目建设而欠付中国水电债务）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90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905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增资因债权人及唯一股东均为中国水电，故仅根据中国水电内部决定进行，未履行债权评估程序，执行程序上略有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审计师中天运审计及记账凭证显示，本债权账面价值 7,905 万元，与增资金额相等，不存在虚增资产价值的情况。

（六）2016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电建以货币的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40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八）2018 年 8 月，根据中国电建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电建以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4,595 万元，其中以货

币资金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59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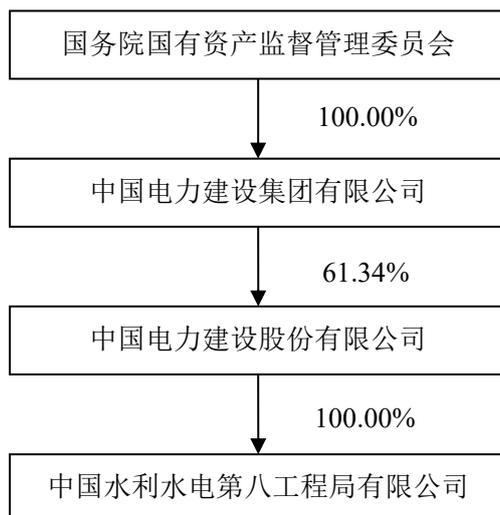
（九）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61776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素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业务、铁路工程承包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爆破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工程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试验检测业务、工程监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从事对外贸易物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与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结构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唯一股东。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电建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是于 200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水电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具有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和进出口贸易权。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电建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电建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 90369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电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9 月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
| 资产总额 | 67,787,054.41 | 57,594,508.45 | 50,027,808.29 |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9 月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
| 负债总额 | 54,737,996.80 | 45,718,193.23 | 41,452,932.94 |
| 净资产 | 13,049,057.61 | 11,876,315.22 | 8,574,875.35 |
| 营业总收入 | 19,590,041.07 | 26,681,989.56 | 23,869,589.68 |
| 利润总额 | 918,854.35 | 1,091,059.84 | 977,512.51 |
| 净利润 | 718,855.63 | 805,516.68 | 758,615.6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05,093.05 | 736,662.09 | 677,181.25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中国电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表 5.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长沙 | 工程检测 | 2006 年 4 月 | 100.00% |
| 2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工程咨询监理 | 1993 年 5 月 | 100.00% |
| 3 | 中电建（湖南）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商品销售、房屋租赁、票务服务 | 1997 年 7 月 | 100.00% |
| 4 |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西昌 | 风电设备制作 | 2007 年 7 月 | 100.00% |
| 5 | 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南昌 | 工程项目综合服务 | 2014 年 8 月 | 100.00% |
| 6 | 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衡阳 | 工程项目综合服务 | 2015 年 3 月 | 100.00% |
| 7 | 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湖北武汉 | 对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项目的管理及投资 | 2015 年 5 月 | 100.00% |
| 8 | 萍乡市水电八局万龙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江西萍乡 |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萍乡市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 2017 年 1 月 | 55.00% |
| 9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池州 | 纳米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进出口 | 2016 年 1 月 | 45.38% |
| 10 | 湘西经开区双河片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湖南湘西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大型设备安装服务 | 2016 年 12 月 | 90.0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1 | 中电建新邵资江防洪风光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湖南新邵 |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设；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2017 年 8 月 | 56.08% |
| 12 |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湖南宁乡 | 工业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2016 年 11 月 | 90.00% |
| 13 |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南长沙 | 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2016 年 7 月 | 20.00% |
| 14 |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六安 | 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建设及维护 | 2016 年 12 月 | 6.00% |
| 15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安徽池州 | 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2018 年 9 月 | 51.00% |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方全资控股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5.31%的股权，同时在该公司 9 人董事会中占 5 个席位，且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董秘、总经理及部分高管，实质上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收益分配方面，只有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约定的收益，且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才可获得剩余收益分配。同时，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其他第三方要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超出资管计划财产限额之外的责任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该等额外责任，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该等额外责任的，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偿。发行人享有可变回报，实际承担了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3）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的股权，同时，与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实质上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主要子公司情况：

（1）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湖南建设厅《关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质就位工作的通知》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行准入管理的规定要求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公司地址在长沙市城南中路 2 号，属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规划、设计、试验检测及施工技术研究；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研究；建筑材料试验检测是以性能研究；地基及基础工程检测及技术研究；建筑物安全监测及技术研究；建筑物缺陷修复及技术研究；工程测绘及变形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公司已取得“湖南省计量认证资质（试验室）”，“湖南省计量认证资质（基桩检测）”，“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格”，“湖南省建设厅检测资质”等试验检测资质。

截至 2017 年末，腾达科技资产总额为 497.95 万元，净资产为 444.45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89.97 万元，净利润 11.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腾达科技资产总额为 572.42 万元，净资产为 479.36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46.37 万元，净利润 34.91 万元。

（2）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九九三年成立，注册资本 418.28 万元。2006 年底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元月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 2000、ISO14001: 2004、CB/T28001-2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二十年来，公司

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具有相当实力和规模的、集工程建设咨询和工程建设监理为一体的专业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兼营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交通工程建设监理，兼营水电建筑施工设备、材料、仪器的设计、生产、销售。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的 5 月 20 日成功申报高新企业，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被湖南高新企业办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170，2015 年高新收入 1,666.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2015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 309.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江海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5.88 万元，净资产为 923.92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915.16 万元，净利润 103.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江海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4.05 万元，净资产为 950.21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386.99 万元，净利润 26.29 万元。

（3）湖南省拓海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拓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挂牌营运，经过近一年多的筹备运营逐渐步入市场。公司成立了三部门一中心：即综合部、财务部、商贸部、科研楼营销中心。主要经营项目：商品销售、房屋租赁、票务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湖南拓海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54.65 万元，净资产为 9,834.64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务收入 13,105.08 万元，净利润-164.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湖南拓海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97.34 万元，净资产为 10,024.6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务收入 13,584.03 万元，净利润 189.96 万元。

（4）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单独投资设立，公司注册地点在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成立于 2007 年 7 月，2009 年正式步入生产，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水电站所用的水工闸门、引水压力钢管、水轮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同时还可生产风电配套机电设备等大型金属结构件。2015 年该公司主要以风电塔筒制作为主，随着该公司制造业务的发展，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更多经验，将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大。

截至 2017 年末，西昌八局资产总额为 21,338.64 万元，净资产为 2,492.0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7,286.33 万元，净利润 2,318.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末，西昌八局资产总额为 26,219.67 万元，净资产为 1,760.0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6,052.01 万元，净利润-732.00 万元。

（5）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包括投资、融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截至 2017 年末，江西海赋投资管理的在建项目有江西省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BT 施工项目、象湖抚河截污附属工程 BT 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6.04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江西海赋资产总额为 63,918.85 万元，净资产为 4,008.13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468.85 万元，净利润 8.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江西海赋资产总额为 67,231.91 万元，净资产为 4,006.16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676.97 万元，净利润-1.97 万元。

（6）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400 万元。湖南海赋经营范围主要为工程项目综合服务。湖南海赋所辖——衡阳市滨江新区东山安置房项目位于衡阳市珠晖区东山村，共有 14 栋安置房和地下室，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91,810 m²，其中住宅面积为 315,136 m²，服务用房及公共面积为 24,154 m²。

截至 2017 年末，湖南海赋资产总额为 83,476.45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0 万元，因湖南海赋目前属于投资建设期，当期未确认收入及利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湖南海赋资产总额为 86,415.23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0 万元，因湖南海赋目前属于投资建设期，当期未确认收入及利润。

（7）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局注册成功，是发行人出资 3.30 亿元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 6,600 万元已到位，其余注册资本金按照工程进度比例拨付，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全部认缴完毕。公司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项目的管理及投资；公司法人代表：王晓伟（职务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陈劲华。

截至 2017 年末，武汉八局资产总额为 23,607.28 万元，净资产为 23,607.28 万元，当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0.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武汉八局资产总额为 23,606.94 万元，净资产为 23,607.03 万元，当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34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PC 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商品销售 | 5,000 | 2015 年 9 月 | 37.00% |
| 2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20,000 | 2004 年 7 月 | 40.00% |
| 3 |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 | 30,000 | 2015 年 3 月 | 30.00% |
| 4 |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基础设施施工建设 | 6,000 | 2015 年 10 月 | 45.00% |
| 5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厂 | 6,664 | 2014 年 7 月 | 30.00% |
| 6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500 | 1994 年 9 月 | 40.00% |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高晟琿，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37%，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20%。经营范围：PC 产品设计研发、构部件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材、家电、家具销售；装修装饰；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材料生产销售；产业化培训。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69.93 万元，净资产为 2,949.7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05.42 万元，净利润-1,326.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29.54 万元，净资产为 2,274.39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926.50 万元，净利润-1,069.45 万元。

（2）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秦普高，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要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公司投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60%，水电八局投资 8,000.00 万元，占比 4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8,053.19 万元，净资产为 28,635.46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0,368.75 万元，净利润 3,361.3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7,146.36 万元，净资产为 28,974.43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5,710.53 万元，净利润 338.97 万元。

（3）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冯志，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局有限公司持股 3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局有限公司持股 15%。经营范围：环保、市政、道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地基基础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431.24 万元，净资产为 30,086.46 万元，当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188.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320.34 万元，净资产为 29,266.81 万元，当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781.37 万元。

（4）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水电八局持股

45%。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风）电站、输供水、内河治理、园林绿化、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品）；工程技术与实验发展；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66.85 万元，净资产为 6,150.37 万元，当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101.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79.59 万元，净资产为 6,210.6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50.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23 万元。

（5）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沈沉，注册资本 6,664.00 万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水电八局持股 30%，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风力发电场；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法律许可的其他电力相关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1,163.79 万元，净资产为 7,448.1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738.23 万元，净利润 689.5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27.27 万元，净资产为 7,852.52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956.08 万元，净利润 404.34 万元。

（6）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为牛海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4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宠物美容服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涉及；商

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经营拓展活动；物业清洁、维护；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集中式餐饮具消毒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汽车美容（限分支机构）；清洁服务；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烟草制品、果品及蔬菜的零售；交通设备、设施的清洗及、换热器、冷却塔、凝汽器维护；换热器、冷却塔、凝汽器、中央空调系统的、油罐、油库、油车的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03.29 万元，净资产为 261.6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806.98 万元，净利润 46.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90.78 万元，净资产为 261.68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7.54 万元，净利润-0.50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期限 |
|-----|----------------|--------|----------------|
| 朱素华 |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 本科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姜清华 |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硕士研究生 | 2016 年 10 月~至今 |
| 朱国强 | 监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 本科 | 2008 年 8 月~至今 |
| 戴科夫 | 副总经理 | 硕士研究生 | 2008 年 8 月~至今 |
| 杨刚 | 副总经理 | 本科学士学位 | 2008 年 8 月~至今 |
| 刘中刚 | 副总经理 | 硕士研究生 | 2008 年 8 月~至今 |
| 杨一心 | 副总经理 | 本科双学位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邓文明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2 年 9 月~至今 |
| 蹇尚友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6 年 3 月~至今 |
| 谢卫东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6 年 3 月~至今 |
| 肖军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6 年 3 月~至今 |
| 白延庆 | 副总经理 | 本科 | 2016 年 10 月~至今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任职期限 |
|-----|------|-------|---------------|
| 涂怀健 | 总工程师 | 本科双学位 | 2008 年 8 月~至今 |
| 冯正文 | 总会计师 | 硕士研究生 | 2012 年 3 月~至今 |
| 肖华民 | 工会主席 | 本科 | 2008 年 8 月~至今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职务 |
|-----|-----------|------------------|---------|
| 姜清华 |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杨刚 | 副总经理 |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 邓文明 | 副总经理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涂怀健 | 总工程师 |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素华，男，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湖南省常德市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1986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施工专业，同年分配到水电八局四处工作，曾担任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1992 年 9 月起在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一处任副处长兼主任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水电八局江垭施工局任副局长兼总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起在水电八局大源渡施工局任副局长兼总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二滩水电站一标联营体合同部副经理；1998 年 6 月起，任水电八局红岩子施工局党工委书记兼第一副局长；1999 年 7 月起，任水电八局沙牌施工局局长兼三分局副局长；2002 年 4 月起任水电八局副局长，2008 年 1 月起任水电八局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姜清华，男，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4 月天津

大学结构工程专业毕业后分配到水电八局科研所任所长助理；1992 年 11 月起，先后任江海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水电八局海南分局技术主管；1994 年 10 月起任二滩 EJV 联营体技术部高级助理；1995 年 10 月起，任水电八局国际合作部技术主管；1997 年 1 月起，先后任巴基斯坦巴罗塔技术部技术办主任、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国际部技术部副经理；2000 年 8 月起，任局经营处副处长；2002 年 4 月起，先后任二分局副局长、局长；2003 年 9 月起，先后任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市场开发部、国际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任副局长兼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起任水电八局副局长；2008 年 10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3、朱国强，男，1962 年 9 月出生，安徽宣城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水电八局子弟学校中学教师；1987 年 2 月至 1988 年 9 月，水电八局组织干部处职员；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水电八局教培中心教师；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先后担任水电八局劳动人事处干事、业务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水电八局人事部副部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水电八局人事处处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水电八局工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4、戴科夫，男，1963 年 5 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 7 月学校毕业后，在水电八局六公司三江口电站六队实习、助工；1989 年 12 月起，先后任五强溪厂房组组长、五处技术科土建工程师、施工局总工办工程师、技术部责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起，先后任凌津滩施工局技术部主任、二滩联营体 EJV 技术部副经理 TDM；1998 年 7 月起先后任国际部技术经理、巴罗塔联营体副总工、施工部副经理 CDM；2001 年 2 月起，先后任局副总工程师、小湾八七葛联营体总工程师、水布垭施工局局长；2004 年 12 月起，任局长助理、局副总工、构皮滩联营体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副局长兼京沪高铁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溪洛渡大坝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

5、杨刚，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湖北石首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

师，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从华中理工大学水力机械专业毕业后，分配到五强溪水电八局安装处机械队从事安装技术工作，1997 年 9 月起，在凌津滩水电八局安装处从事安装技术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机电制造安装项目部调度科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机电制造安装项目部工地副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局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局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刘中刚，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汉族，湖南祁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4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湖南凤滩水电站水电八局九处任技术员；1986 年 7 月起，先后任五强溪水电站八公司技术员、八处厂房 5#机突队技术副队长、五处一队副队长、队长；1995 年 12 月起任水电八局凌津滩施工局总调室副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水电八局红岩子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2001 年 9 月起，任二分局副局长、青居施工局局长；2003 年 7 月起，任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小湾八七联营体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杨一心，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浙江余姚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双学士学位，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8 月从学校毕业后，到水电八局五强溪指挥部计经办任职员；1991 年 9 月起，任二滩联营体计划经营办职员；1993 年 9 月起，就读天津大学国际工程管理专业；1994 年 8 月起，先后任局国际合作部主管、巴罗塔项目合同部副经理；1999 年 3 月起，先后任局国际部商务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 3 月起先后任局国际部总经济师、局副总经济师；2006 年 4 月起，任水电八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国际部第一副总经理、柬埔寨甘再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副总经济师、国际部第一副总经理、加纳布维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3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邓文明，男，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东江电站水电八局七处技术科技术员；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五强溪电站水电八局七处技术质检办从事现场指导技术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水电八局基础工程分局二滩水电站技术质检办主任、工地经理、山东位山项目部项目经理、分局副总工程师以及江口项目部龙滩工地项目经理、分局副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基础工程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蹇尚友，男，1972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施工局三峡厂坝项目部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下岸溪砂石项目任技术部副主任、质检办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下岸溪砂石项目部全质办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广西龙滩水电站 1478 联营体质量部部长；2002 年 0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水电八局江西萍乡公路项目部经理；2002 年 10 月 2003 年 2 月任水电八局雷打滩砂石项目部施工局副局长；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水电八局云南怒江水库施工局局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水电八局汝城电站施工局局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砂石分局金安桥项目部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水电八局砂石分局副局长；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水电八局砂石公局，副局长兼黄登砂石项目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管理部主任；2016 年 3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管理部主任。

10、谢卫东，男，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湖南沅江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水电八局五强溪电站施工局从事技术员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先后任水电八局三峡电站施工局技术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三峡施工局副局长兼溪洛渡项目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水电八局西南分局副局长；2004 年 11 月 2007 年 3 月任水电

八局溪洛渡施工局副局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水电八局溪洛渡大坝施工局副局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京沪高铁施工局副局长；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局局长兼党工委书记；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任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2012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副总经济师兼白鹤滩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2016 年 3 月起，任水电八局副总经理兼白鹤滩施工局局长、党工委书记。

11、肖军，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长沙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水电八局巴罗塔项目部任部长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水电八局市场开发部任技术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水电八局巴贡项目部经理办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水电八局国际部商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国际部副总经理兼石卡巴哈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任水电八局国际部副总经理兼委内瑞拉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 2013 年 9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国际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主任、国际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3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事业部主任、国际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2、白延庆，男，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河北乐亭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现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水电八局东江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二滩水电站 EJV 联营体合同部任高级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水电八局国际部任职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任经营部专责；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水电八局水布垭施工局任合同部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水电八局水布垭施工局任副局长、局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小湾电站四八联营体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水电八局国际部任副总经理（期间：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兼任水电八局加纳布维项目部工地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水电八局柬埔寨甘再项目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水电八局柬埔寨沃代

项目部工地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兼任水电八局柬埔寨斯伦河一期项目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兼任越南松邦水电站 812 联营体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水电八局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国际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水电八局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副局长。

13、涂怀健，男，1963 年 1 月，汉族，江西新建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双学士学位。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84 年 7 月从华东水利学院水工专业毕业后，分配到水电八局二处工作，任技术员、助工、技术科副科长；1989 年 1 月起，任水电八局二处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水电八局东江分局总工办主任、土建总工程师；1994 年 9 月起，任水电八局项目部技术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水电八局水电分局技术办主任、副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起，任水电八局副局长兼技术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4、冯正文，男，1969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2 年 7 月从衡阳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到水电八局五强溪水电站制安项目财务科任科员；1995 年起，任水电八局二滩水电站金结制安项目部财务科副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副总会计师、三峡机电制安项目部工地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起，任水电八局洪家渡施工局总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水电八局财务处副处长；2006 年 10 月起，任水电八局国际部总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水电八局财务部主任；2008 年 8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12 年 3 月起，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5、肖华民，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湖南安化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983 年 7 月毕业后，在湖南安化县任教；1990 年 8 月起，任水电八局二处宣传员、秘书；1992 年 12 月起，先后任东江分局四处综合办副主任、东江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1994 年 12 月起，任水电八局东江分局纪委副书记；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水电八局东

江分局纪委书记；1997 年 5 月起兼任东江分局政治处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东江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9 年 1 月起，任水电八局二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 年 2 月起，任水电八局党委工作部主任，后兼局党（干）校副校长、局机关党委书记；2007 年 1 月起，任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党委工作部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业务、铁路工程承包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爆破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工程设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试验检测业务、工程监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销售；从事对外贸易物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职业教育培训；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相关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与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建设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多年来，在建筑施工行业声誉较好，先后承建或参建了二滩水电站、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南水北调、京沪高铁、溪洛渡电站等特大型工程 300 多项，其中单独承建的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达 2,613 多万千瓦，是中国电建旗下的

龙头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设计、设备制造和其他板块，工程承包业务又分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业务、国内非水利水电工程业务和国际工程业务三类。其中，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涉及乌干达、加纳、尼日利亚、津巴布韦及科威特等中东、非洲国家等二十余国家、在建项目近百个的工程承包业务；国内非水电业务是指发行人在中国的公路项目、铁路项目、地铁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风电项目等；国内水利工程承包在中国的水利设施、电力的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勘测设计板块主营是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设备制造板块主要是涵盖金属结构设备及水电、风电施工设备的制造；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地产业务为主。

表 5.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程承包 | 国际工程 | 45.24 | 31.21 | 64.74 | 30.75 | 60.22 | 31.51 | 65.67 | 35.31 |
| | 国内非水电 | 63.61 | 43.89 | 99.02 | 47.02 | 74.13 | 38.79 | 70.39 | 37.85 |
| | 国内水电 | 31.30 | 21.60 | 42.47 | 20.17 | 50.95 | 26.66 | 46.89 | 25.21 |
| | 小计 | 140.15 | 96.70 | 206.23 | 97.94 | 185.27 | 96.93 | 182.96 | 98.38 |
| 勘察设计 | | 0.27 | 0.19 | 0.24 | 0.11 | 0.33 | 0.17 | 0.32 | 0.17 |
| 设备制造 | | 3.11 | 2.15 | 3.39 | 1.61 | 4.61 | 2.41 | 2.18 | 1.17 |
| 其他 | | 1.04 | 0.72 | 0.07 | 0.03 | 0.20 | 0.10 | 0.12 | 0.06 |
| 主营业务小计 | | 144.57 | 99.74 | 209.92 | 99.69 | 190.40 | 99.62 | 185.58 | 99.78 |
| 其他业务小计 | | 0.37 | 0.26 | 0.65 | 0.31 | 0.73 | 0.38 | 0.40 | 0.22 |
| 合计 | | 144.94 | 100.00 | 210.57 | 100.00 | 191.13 | 100.00 | 185.98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58 亿元、190.40 亿元、209.92 亿元和 144.57 亿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收入构成中，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为 182.96 亿元、185.27 亿元、206.23 亿元及 140.1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8%、96.93%、97.94%和 96.70%，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收入占比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板块中的国内水电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89 亿元、50.95 亿元、42.47 亿元及 31.3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1%、26.66%、20.17%和 21.60%。自 2015 年起，国内水电业务营业收入和占比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自 2014 年以后，水电市场的大型水电项目建设的高峰期已经过去，竞争逐渐转向中小型水电项目，更多的小型企业加入到中小型水电市场的竞争中来，发行人在中小型水电市场的竞争优势没有在大型水电市场那么明显，因此业务量有所缩减。发行人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在稳定国内水利水电施工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快速拓展国际业务，并积极开拓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国内非水电业务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39 亿元、74.13 亿元、99.02 亿元和 63.6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5%、38.79%、47.02%和 43.89%；发行人国际工程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5.67 亿元、60.22 亿元、64.74 亿元和 45.2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1%、31.51%、30.75%和 31.21%。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大，逐步成为发行人最重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0.33 亿元、0.24 亿元和 0.2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7%、0.11%和 0.1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18 亿元、4.61 亿元、3.39 亿元和 3.1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41%、1.61%和 2.15%，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对房地产相关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0.12 亿元、0.20 亿元、0.07 亿元和 1.0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0.03%和 0.72%，该业务板块目前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表 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程承包 | 国际工程 | 43.16 | 32.66 | 58.71 | 31.04 | 56.83 | 32.40 | 62.77 | 37.56 |
| | 国内非水电 | 57.50 | 43.52 | 88.23 | 46.64 | 66.70 | 38.03 | 61.72 | 36.93 |
| | 国内水电 | 27.21 | 20.59 | 38.68 | 20.45 | 46.73 | 26.64 | 39.72 | 23.77 |
| | 小计 | 127.87 | 96.78 | 185.88 | 98.26 | 170.27 | 97.08 | 164.21 | 98.25 |

| 业务板块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勘察设计 | 0.24 | 0.18 | 0.18 | 0.10 | 0.26 | 0.15 | 0.26 | 0.16 |
| 设备制造 | 2.88 | 2.18 | 2.71 | 1.43 | 4.05 | 2.31 | 2.23 | 1.33 |
| 其他 | 0.87 | 0.66 | 0.05 | 0.03 | 0.16 | 0.09 | 0.09 | 0.05 |
| 主营业务小计 | 131.86 | 99.80 | 188.83 | 99.82 | 174.75 | 99.63 | 166.80 | 99.80 |
| 其他业务小计 | 0.27 | 0.20 | 0.34 | 0.18 | 0.65 | 0.37 | 0.33 | 0.20 |
| 合计 | 132.13 | 100.00 | 189.17 | 100.00 | 175.40 | 100.00 | 167.13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80 亿元、174.75 亿元、188.83 亿元和 131.86 亿元，其中工程承包板块成本分别为 164.21 亿元、170.27 亿元、185.88 亿元和 127.87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08%、98.26%和 96.78%，与收入规模及比例相称。

表 5.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程承包 | 国际工程 | 2.08 | 16.24 | 6.03 | 28.18 | 3.39 | 21.56 | 2.90 | 15.38 |
| | 国内非水电 | 6.11 | 47.70 | 10.79 | 50.42 | 7.43 | 47.26 | 8.67 | 45.99 |
| | 国内水电 | 4.09 | 31.93 | 3.79 | 17.71 | 4.22 | 26.84 | 7.17 | 38.04 |
| | 小计 | 12.28 | 95.86 | 20.35 | 95.09 | 15.00 | 95.42 | 18.75 | 99.47 |
| 勘察设计 | | 0.03 | 0.23 | 0.06 | 0.28 | 0.07 | 0.45 | 0.06 | 0.32 |
| 设备制造 | | 0.23 | 1.80 | 0.68 | 3.18 | 0.56 | 3.56 | -0.05 | -0.27 |
| 其他 | | 0.17 | 1.33 | 0.01 | 0.05 | 0.03 | 0.19 | 0.03 | 0.16 |
| 主营业务小计 | | 12.71 | 99.22 | 21.09 | 98.55 | 15.65 | 99.55 | 18.78 | 99.63 |
| 其他业务小计 | | 0.10 | 0.78 | 0.31 | 1.45 | 0.07 | 0.45 | 0.07 | 0.37 |
| 合计 | | 12.81 | 100.00 | 21.40 | 100.00 | 15.72 | 100.00 | 18.85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所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78 亿元、15.65 亿元、21.09 亿元和 12.71 亿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表 5.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 |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工程承包 | 国际工程 | 4.59 | 9.31 | 5.63 | 4.42 |
| | 国内非水电 | 9.61 | 10.90 | 10.02 | 12.32 |
| | 国内水电 | 13.07 | 8.92 | 8.26 | 15.29 |

| 业务板块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小计 | 8.76 | 9.87 | 8.10 | 10.25 |
| 勘察设计 | 10.74 | 25.41 | 20.01 | 18.22 |
| 设备制造 | 7.46 | 19.78 | 12.08 | -2.49 |
| 其他 | 16.20 | 17.46 | 16.71 | 24.41 |
| 主营业务小计 | 8.79 | 10.05 | 8.22 | 10.12 |
| 其他业务小计 | 27.09 | 47.13 | 10.16 | 16.37 |
| 合计 | 8.84 | 10.16 | 8.23 | 10.14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2%、8.22%、10.05%和 8.79%。

工程承包板块毛利率变化原因：（1）2016 年发行人国内水电业务板块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5.29%下降至 8.26%，主要是由于水电市场上大型项目减少而中小型项目增多，更多中小型水电建设企业参与到竞争中来，低价竞争日趋激烈，而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利润率下降。（2）国际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境外优质项目陆续完工，工程逐步结算。

勘察设计板块毛利率变化原因：（1）发行人购置了新的勘察设计设备，造成成本上升；（2）物价水平及人工成本逐年上涨，成本增加，影响当期利润。

设备建造板块毛利率变化原因：2015 年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金属结构产品交货时间的推迟，公司厂房场地有限，已完工产品堆放在厂房外，导致产品表面需要重新防腐，从而发生一些不可预计的成本，导致利润为负；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优质项目陆续完工，工程结算款大部分已结算。

（三）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施工技术水平较高，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在稳定国内水利水电施工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快速扩展国际业务，并积极开拓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国内非水电业务市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98 亿元、191.13 亿元、210.57 亿元和 144.94 亿元，2016 年、2017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2.77%、10.17%。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采用施工总承包、分包及联营等模式。国内业务以施工

总承包为主，公司根据自身施工力量及工程建设需要，在必要时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国际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分包或联营方式承接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股份公司的国际业务平台公司）的国际项目。

在工程履约方面，发行人在施工前期与业主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根据施工环境确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情况下能够按照合同完成施工；部分工程会由于地质变化、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特殊影响，工程实际施工时间长于合同约定时间。在施工过程中，业主会按照合同金额或当年预计产值约 10% 的比例支付预付款，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完工的节点或工程进度比例办理工程结算。完工竣工后，业主签发完工证书，业主会按照合同额的 5% 或 10% 滞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国际工程部分项目可用留路金保函替换工程质量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支付全部款项。

1、工程承包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可承接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等各类别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公司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同时具有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5 个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公司资质齐全，且资质等级高。

表 5.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个，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 | 在建项目数量 | 在手合同总额 | 已完成额 | 在建项目数量 | 在手合同总额 | 已完成额 | 在建项目数量 | 在手合同总额 | 已完成额 | 在建项目数量 | 在手合同总额 | 已完成额 |
|-----------|------------|-----------------|-----------------|------------|-----------------|-----------------|------------|-----------------|-----------------|------------|-----------------|---------------|
| 国内水利电力业务 | 156 | 529.85 | 405.16 | 197 | 558.63 | 432.48 | 166 | 550.03 | 422.9 | 183 | 550.16 | 408.06 |
| 国内基础设施业务 | 120 | 669.82 | 360.36 | 141 | 678.52 | 329.08 | 88 | 512.93 | 237.99 | 77 | 339.58 | 177.33 |
| 国际工程业务 | 65 | 653.37 | 350.13 | 72 | 621.30 | 361.86 | 65 | 626.35 | 344.89 | 54 | 652.88 | 306.31 |
| 总计 | 341 | 1,853.04 | 1,115.65 | 410 | 1,858.45 | 1,123.42 | 319 | 1,689.31 | 1,005.78 | 314 | 1,542.62 | 891.70 |

表 5.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内水利水电合同 | 41.96 | 15.16 | 37.63 | 12.20 | 46.98 | 17.32 | 60.04 | 22.76 |
| 国内非水利水电合同 | 149.37 | 53.97 | 189.91 | 61.57 | 175.63 | 64.73 | 125.78 | 47.69 |
| 国际建筑承包合同 | 85.43 | 30.87 | 80.91 | 26.23 | 48.71 | 17.95 | 77.95 | 29.55 |
| 合计 | 276.76 | 100.00 | 308.45 | 100.00 | 271.32 | 100.00 | 263.77 | 100.00 |

公司建筑实力较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新签建筑承包业务合同总额分别为 263.77 亿元、271.32 亿元、308.45 亿元和 276.7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施工合同总额为 1,853.04 亿元，已完成合同 1,115.65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 737.39 亿元，储备工程项目 341 个，其中在建的国内水电工程项目共有 156 项，在手施工合同总额 529.85 亿元，已完成 405.16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24.69 亿元；国内非水利水电工程在建项目合计为 120 项，在手施工合同总额 669.82 亿元，已完成 360.36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309.46 亿元；国际工程业务在建项目合计 65 项，在手施工合同总额 653.37 亿元，已完成 350.13 亿元，尚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303.24 亿元。较充足的业务订单为公司后续业务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表 5.1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二十大合同主要发包方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方 | 发包方性质 | 属地 | 合同金额 | 占在手合同金额比例 |
|----|------------|------------------|-------|-------|-------|-----------|
| 1 | 乌干达卡鲁玛土建项目 | 乌干达能源与矿产发展部 | 境外政府 | 乌干达 | 79.40 | 4.28% |
| 2 | 雅万高铁项目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印度尼西亚 | 76.19 | 4.11% |

| | | | | | | |
|----|---|--------------------|--------|------|---------------|---------------|
| 3 | 溪洛渡水电站大坝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中国三峡开发总公司 | 央企 | 云南 | 43.11 | 2.33% |
| 4 | 尼日利亚宗格鲁项目 | 尼日利亚国家电力公司 | 境外企业 | 尼日利亚 | 40.05 | 2.16% |
| 5 | 委内瑞拉紧急电站 I 期新中心电厂项目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委内瑞拉 | 33.39 | 1.80% |
| 6 | 委内瑞拉维奥高速公路项目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委内瑞拉 | 32.83 | 1.77% |
| 7 | 科威特大学城商学院和女子学院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科威特 | 30.80 | 1.66% |
| 8 | 厄瓜多尔 MINAS3×90MW 水电项目 |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地方国有企业 | 厄尔瓜多 | 23.36 | 1.26% |
| 9 | 马来西亚凯德隆 400MW 级联合循环燃气电站 EPC 项目 |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马来西亚 | 22.96 | 1.24% |
| 10 |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泄水坝段、左岸厂房工程土建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地方国有企业 | 广西 | 22.47 | 1.21% |
| 11 | 龙开口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结安装工程 |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云南 | 21.31 | 1.15% |
| 12 | 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K0+000~K2+500）土建工程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安徽 | 21.17 | 1.14% |
| 13 | 科威特大学城 5A&B 基础设施项目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科威特 | 20.76 | 1.12% |
| 14 | 深圳市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工程（不含生态修复）施工（单价）合同 |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地方政府 | 深圳 | 20.38 | 1.10% |
| 15 |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湖南 | 18.92 | 1.02% |
| 16 | 马来西亚砂捞越民都鲁萨马拉著 OM 铁合金厂内部委托实施协议 | 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央企子公司 | 马来西亚 | 18.76 | 1.01% |
| 17 | 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央企 | 湖南 | 18.67 | 1.01% |
| 18 |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大坝砂石加工系统建安及运行工程 | 中国三峡集团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部 | 央企子公司 | 四川 | 18.07 | 0.98% |
| 19 |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I 标段 | 中国三峡集团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 | 央企子公司 | 四川 | 18.04 | 0.97% |
| 20 |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建造 |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地方国有企业 | 湖南 | 17.39 | 0.94% |
| 合计 | | | | | 598.05 | 32.27% |

近年来，公司业务结构逐步调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国内水利水电业

务、国内非水利水电业务及国际业务占比将调整为 30%、40%和 30%。2017 年，国内水利水电合同新签合同 37.63 亿元，国内非水利水电新签合同 189.91 亿元，国际建筑承包合同 80.91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新签合同结构的变化与公司转型发展、结构调整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基本吻合。

（1）国内水利水电工程业务

公司自 195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长江、黄河、金沙江、红水河、雅砻江、澜沧江、乌江、嘉陵江等流域。公司在水利水电建筑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曾承建或参与建设了包括三峡电站、溪洛渡电站、龙滩水电站、小湾水电站、二滩水电站和构皮滩水电站等在内的水利水电工程 300 多项，累计安装水轮发电机组 353 台，单独承建的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4,147 多万千瓦。

近年来，公司国内水利水电合同签约额呈现一定的波动，由于市场逐渐趋于饱和，国内水利水电新签合同额增幅有限。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6.89 亿元、50.95 亿元、42.47 亿元和 31.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1%、26.66%、20.17%和 21.60%。因业务重心转移，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国内水电工程项目共有 156 项，在手施工合同总额 529.85 亿元，已完成 405.16 亿元。

（2）国内非水利水电工程业务

公司在巩固和提升国内水利水电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开拓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的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9 亿元、74.13 亿元、99.02 亿元和 63.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5%、38.79%、47.02%和 43.89%，非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板块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了部分 BT 项目和 PPP 项目，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且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有保障且项目利润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水

务、火电、海工、风电、核电等领域。2014 年以来承接的水务项目主要包括梅湖水系截污工程 BT 项目、南昌市象湖-抚河截污工程—附属工程 BT 项目、南昌市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 BT 施工项目、新邵县资江防洪风光带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右岸）PPP 项目、娄底市万宝新区孙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铁路及公路项目主要包括义龙新区义龙大道道路工程、遵义市忠庄至金鼎山道路工程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深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10 号线工程、贵龙纵线干道二期 PPP 项目；房建项目主要包括洋湖片区蓝天保障性住房二期建安工程项目、衡阳市滨江新区东山安置房项目、六安市叶集区东部生态新城 PPP 项目（二期）、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 PPP 项目、萍乡市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山食品产业区片区开发 PPP 项目、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市政项目主要包括珠海港高栏港区南迳湾作业区铁炉湾防波堤工程 BT 项目、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BT 业务模式

BT 业务作为公司在基建投资领域实现业务作为公司在基建投资领域实现“短、平、快”的重要投资模式，在快速带动业务规模并开拓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推力，但 BT 项目建成后，政府必须以财政资金将项目立即回购，因而对政府财政资源依赖程度高导致政府回购信用风险。近年来，国务院 19 号文件和国务院四部委 463 号文件的相继出台，地方政府资金平台的来源渠道受到限制，筹资难度有所加大，BT 项目回购风险上升。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7 个 BT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4.3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合计 30.98 亿元，均为 100%持股，3 个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在建项目中已存有子项目处于竣工验收回购阶段，累计完成回购额为 15.02 亿元。随着公司在手 BT 项目逐步度过投资高峰期并进入回款，BT 业务投资压力有望逐步缓解，并能为后续运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BT 业务是发起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实施 BT 企业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投资方（或项目公司）提供了建造服务后，便取得了向发起方收取款项的权利，即未来有很大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发行人 BT 项目分为设立项目公司和不设立项目公司两种模式，这两种 BT 模式的账务处理及依据如下：

①设立项目公司账务依据如下：A.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B.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C.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D.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发行人对设立项目公司的 BT 项目进行账务处理时，主要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体现。“长期应收款”科目下设“BT 合同”二级科目，并在此二级科目下设三个三级明细科目，分别是：“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回购资金”。

“长期应收款—BT 合同—投资成本”科目，借方记录为 BT 项目建设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技术咨询费、征地拆迁费、建安费用、资本化利息、工程质监费、工程审计费用等。该科目按照费用明细下设三级科目。该科目最终借方余额反映项目投资总额，若工程审计结束后，政府或业主认定的回购基数与该科目有差额的一次性调整。

“长期应收款—BT 合同—投资收益”科目，借方记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分期确认的利息收入。

“长期应收款—BT 合同—回购资金”科目，贷方记录实际收到政府或发起方汇入的回购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项目公司应于会计期末对 BT 业务现金流情况进行审核，若有迹象表明现金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期末摊余成本（即未来现金流入的净现值）。调整时仍采用最初确定的实际利率。

②不设立项目公司

在不设立项目公司的总承包 BT 模式下，项目的投资与筹资直接由投资方完成，在建设期，与总承包方的分期结算款以及其他成本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回购期按回收债权处理。需要折现的资产、负债项目，按规定进行折现。

表 5.1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BT 项目投资和回购情况

单位：亿元

| 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预计完工日期 | 持股比例 | 总投资 | 已投资 | 回购期 | 已回收 | 待回收 |
|---------------------------|------------|------------|------|--------------|--------------|-------|--------------|--------------|
| 东城花园拆迁安置房 BT 项目 | 2016/09/01 | 2018/12/31 | 100% | 2.50 | 2.05 | 5 年 | 0.00 | 2.53 |
| 江西省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BT 施工项目 | 2015/12/12 | 2019/06/12 | 100% | 4.08 | 2.82 | 3 年 | 0.00 | 4.26 |
| 衡阳市滨江新区东山安置房项目 | 2015/04/01 | 2018/12/31 | 100% | 9.26 | 9.72 | 3 年 | 1.01 | 9.73 |
| 梅湖水系截污工程 BT 项目 | 2014/06/25 | 已完工 | 100% | 4.15 | 3.72 | 2.5 年 | 2.65 | 1.54 |
| 象湖抚河截污附属工程 BT 项目 | 2016/09/25 | 已完工 | 100% | 1.96 | 0.85 | 2.5 年 | 0.89 | 0.09 |
| 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 BT 项目 | 2014/12/10 | 已完工 | 100% | 3.63 | 3.08 | 2.5 年 | 2.31 | 1.63 |
| 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第 2 标段 BT 项目 | 2015/05/01 | 已完工 | 100% | 8.74 | 8.74 | 3 年 | 8.16 | 0.71 |
| 合计 | | | | 34.32 | 30.98 | | 15.02 | 20.49 |

公司作为大型央企电建集团旗下的骨干企业，拥有国家“三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是建筑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 BT 项目均为存量项目，无拟建及新增 BT 项目，在建 BT 项目共 3 个，包括东城花园拆迁安置房 BT 项目、江西省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BT 施工项目和衡阳市滨江新区东山安置房项目。

表 5.13：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 BT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是否为自有项目 | 回购方 |
|--------------------------|------|---------|---------|---------------|
| 东城花园拆迁安置房 BT 项目 | 安置房 | 2016.4 | 否 | 南昌红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BT 施工项目 | 防洪排涝 | 2015.07 | 否 | 南昌市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衡阳市滨江新区东山安置房项目 | 安置房 | 2015.03 | 否 |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上述项目，公司均依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项目业主协商一致，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合法有效，且未与政府签署 BT 协议，不存在违反《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PPP 业务模式

PPP 业务模式作为公司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该模式在规避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的同时，还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投资 PPP 项目共计 13 个，除贵龙纵线干道二期 PPP 项目公司未持有股权外，其

他 12 个项目公司均持有有一定比例股权，持股比例高至 90% 的项目有 2 个，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 PPP 项目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山食品产业区片区开发 PPP 项目，控股的项目 2 个，水电八局萍乡市万龙湾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新邵县资江防洪风光带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右岸）PPP 项目，其余 8 个项目参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公司控股和参股的 PPP 项目合同总额 178.48 亿元，其中新签未开工项目 5 个，合同总额 75.22 亿元。公司开展 PPP 项目时间较短，PPP 项目建设期大多为 2-3 年，项目建成后续运营期集中在 8-15 年，目前公司 PPP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以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的 PPP 项目均处于建设期中，尚未有项目进入运营期，由于 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8-15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形成匹配，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表 5.1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持股比例 | 回报机制 | 开工日期 | 建设期 | 运营期 | 合同总额 | 已投资额 |
|---------------------------------|-------------------|--------|---------|------------|---------------------|------|-------|-------|
| 六安市叶集区东部生态新城 PPP 项目（二期） | 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6.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2016/12/20 | 2-4 年 | 8 年 | 11.86 | 5.69 |
| 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 PPP 项目 |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 政府付费 | 2016/12/2 | 5 年（子项 1-2 年） | 15 年 | 25.12 | 12.17 |
| 贵龙纵线干道二期 PPP 项目 | 贵州贵龙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 - | 政府付费 | 2017/1/1 | 2 年 | 8 年 | 10.60 | 5.48 |
| 水电八局萍乡市万龙湾内涝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 萍乡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5.00% | 政府付费 | 2017/3/12 | 2 年 | 8 年 | 8.29 | 5.15 |
| 新邵县资江防洪风光带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右岸）PPP 项目 | 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6.00% | 政府付费 | 2017/8/6 | 3 年 | 9 年 | 8.74 | 0.92 |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山食品产业区片区开发 PPP 项目 |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2016/12/10 | 3 年（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8 年 | 9.30 | 1.95 |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持股比例 | 回报机制 | 开工日期 | 建设期 | 运营期 | 合同总额 | 已投资额 |
|------------------------------------|--------------------|--------|---------|------------|-----|------|---------------|--------------|
|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 0.10% | 政府付费 | 2017/6/18 | 1 年 | 9 年 | 1.50 | 0.00 |
| 花垣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花垣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2017/11/10 | 3 年 | 15 年 | 27.85 | 0.95 |
|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PPP 项目 |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未开工 | 2 | 10 年 | 11.57 | 0.05 |
| 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配套工程整体开发 PPP 项目 | 衡阳县界牌瓷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未实质性开工 | 3 | 27 年 | 18.10 | 0.01 |
| 娄底市万宝新区孙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娄底市万宝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未开工 | 3 | 15 年 | 9.46 | - |
| 桃源县沅江风光带文化旅游开发 PPP 项目 | 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未开工 | 3 | 12 年 | 12.92 | - |
| 云南省弥勒市太平湖森林公园建设 PPP 项目（一期） |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未开工 | 3 | 17 年 | 23.17 | - |
| 合计 | | | | | | | 178.48 | 32.37 |

国内非水电建筑市场容量较大，随着公司对该领域项目承接力度的加大，公司国内非水电工程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且在新签合同总额中的比重也有所提高。从公司国内非水电工程新签合同的结构来看，公司承接工程主要为市政项目、房建项目、路桥项目。

表 5.1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非水电工程项目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路桥项目 | 0.00 | 0.10 | 37.43 | 12.42 |
| 市政项目 | 89.60 | 156.42 | 91.12 | 95.17 |
| 房建项目 | 58.35 | 13.94 | 15.26 | 16.35 |
| 其他项目 | 1.42 | 19.45 | 31.82 | 1.84 |
| 合计 | 149.37 | 189.91 | 175.63 | 125.78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以上项目新签订单总额占当期国内非水电合同新签订单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98.54%、81.88%、89.76% 和 99.05%，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市政项目新签订单总额分别为 95.17 亿元、91.12 亿元、156.42 亿元和 89.60 亿元，占当年国内非水电合同新签订单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75.66%、51.88%、82.37%和 59.98%，是国内非水利水电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水电工程在建项目合计为 120 项，合同存量 669.82 亿元。总体看来，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计划积极向国内非水电工程领域拓展，但在承揽项目上依然将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在控制项目风险的情况下保证一定的收益水平，公司未来将重点开拓与电力投资相关联的建设领域，以及机构所在地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场。

（3）国际工程业务

由于国内建筑承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大了国际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主要依托于股东中国电建较为完整的国际营销体系和较强的国际经营能力开展国际工程业务，国际业务中 60-70%来自于中国电建，公司通过受托经营或联营经营方式承接，项目风险也主要由其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为了推动国际工程业务发展，2013 年公司成立了海外事业部，同时设立了国外市场营销管理机构，设置了中东公司、柬埔寨公司、马来西亚公司、印尼公司、越老公司、委内瑞拉公司、西非公司、东非公司等八个海外区域公司和孟加拉、莱索托两个区域营销部，逐步培养自行承接国际项目的能力，已自行承接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南塔河水电站、加纳光伏电站等国际项目。公司国际工程发展较快，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国际工程 65 项，国际业务合同存量 653.37 亿元，其中已完成合同金额 350.13 亿元。公司海外水电项目仍较多，但非水电项目增长较快。项目主要分布在乌干达、加纳、尼日利亚、津巴布韦及科威特等中东、非洲国家，也有部分拉美、亚洲项目，随着海外区域公司运营的逐步成熟，未来“深耕亚洲、夯实非洲、拓展中东、抢占拉美”的市场格局将会进一步巩固。

表 5.16：发行人 2017 年末国际项目存量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国家 | 金额 | 占比 | 其中 | | 与上一年度相比 |
|----|------|-------|--------|-------|-------|---------|
| | | | | 水利水电 | 基础设施 | |
| 1 | 尼日利亚 | 63.54 | 24.50% | 63.54 | - | 95.40% |
| 2 | 乌干达 | 32.89 | 12.68% | 32.89 | - | -38.20% |
| 3 | 委内瑞拉 | 32.68 | 12.60% | 1.93 | 30.75 | 730.90% |
| 4 | 孟加拉 | 29.81 | 11.49% | - | 29.81 | - |
| 5 | 马来西亚 | 25.53 | 9.84% | 14.11 | 11.42 | 4.30% |

| | | | | | | |
|-----------|-------|---------------|---------------|---------------|---------------|---------------|
| 6 | 科威特 | 24.88 | 9.59% | - | 24.88 | -28.30% |
| 7 | 印度尼西亚 | 19.89 | 7.67% | 19.89 | - | -32.10% |
| 8 | 老挝 | 11.79 | 4.55% | 11.6 | 0.19 | -28.20% |
| 9 | 沙特阿拉伯 | 6.07 | 2.34% | - | 6.07 | -45.50% |
| 10 | 缅甸 | 2.83 | 1.09% | 2.83 | - | - |
| 11 | 印度 | 2.49 | 0.96% | 2.49 | - | - |
| 12 | 柬埔寨 | 2.22 | 0.86% | 2.22 | - | -48.90% |
| 13 | 秘鲁 | 1.41 | 0.54% | - | - | - |
| 14 | 加纳 | 1.42 | 0.55% | 1.32 | 0 | -58.90% |
| 15 | 厄瓜多尔 | 0.11 | 0.04% | 0.11 | - | -90.30% |
| 16 | 巴基斯坦 | 0.64 | 0.25% | 0.64 | - | -98.30% |
| 17 | 埃塞俄比亚 | 0.58 | 0.22% | 0.58 | - | 95.40% |
| 18 | 新加坡 | 0.61 | 0.24% | 0.04 | - | -38.20% |
| 合计 | | 259.39 | 100.00 | 154.19 | 103.12 | -7.80% |

公司国际项目多数位于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这对于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当地政府支持的大型水电建设项目来说存在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且公司在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也面临较大压力，如厄瓜多尔政局近十年来一直动荡，政变迭起。此外，国际工程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人民币汇率由单边升值转为双边波动态势，2015 年以来美元升值预期加强，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汇兑损失风险。

表 5.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国际项目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类型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水利电力合同 | 7.88 | 9.65 | 44.56 | 42.68 |
| 非水利电力合同 | 77.55 | 71.26 | 4.15 | 35.27 |
| 新签订单总额 | 85.43 | 80.91 | 48.71 | 77.95 |

(4) 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有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受托经营及联营经营等模式。国内项目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主要是自主经营。国际工程业务主要来自中国电建股份，公司通过受托经营或联营经营方式承接。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国内水电项目、水利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国际项目。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又包括公路、铁路、能源、市政等方面的施工。

(5) 工程承包采购模式

公司以前年度国内水利水电业务工程物资以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料为主，随着业务转型及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自行采购项目逐渐增加，目前已经以自行采购为主。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是钢材、水泥和混凝土等，通常根据施工需求进行采购，直接运输至工地，不大量备货。部分国际项目所需工程物资由国内采购，由于运输耗时较长，单批采购量较大，会形成一定库存，但总体公司库存控制情况较好。公司通过招标进行采购，执行股东中国电建的集中采购制度，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中国电建集中组织招标，公司可自行招标 4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50 万元以下可授权二级单位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公司可以享受到相对优惠的价格条件及付款条件，总体上国内建材市场价格较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

表 5.18: 发行人 2017 年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中标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 29,281.70 | 4.58% |
| 2 | 贵州正海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463.20 | 3.51% |
| 3 | China Railway No 5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 14,583.05 | 2.28% |
| 4 |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 13,992.99 | 2.19% |
| 5 | 安徽华祥建设有限公司 | 11,988.98 | 1.87% |
| 合计 | | 92,309.92 | 14.44% |

表 5.19: 发行人 2016 年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中标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 18,607.33 | 3.65% |
| 2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7,520.00 | 1.47% |
| 3 |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 7,140.00 | 1.40% |
| 4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785.48 | 1.13% |
| 5 | 福建通安贸易有限公司 | 4,335.18 | 0.85% |
| 合计 | | 43,387.99 | 8.50% |

表 5.20: 发行人 2015 年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中标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7,420.00 | 1.25% |
| 2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078.56 | 1.19% |

| | | | |
|----|--------------|------------------|--------------|
| 3 | 衡阳金都建材有限公司 | 5,123.19 | 0.86% |
| 4 | 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 4,572.29 | 0.77% |
| 5 | 衡阳起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2,732.79 | 0.46% |
| 合计 | | 26,926.83 | 4.53% |

（6）工程施工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分层管理方式，由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分局对项目进行逐级管理。其中，对于公司直管项目实行公司-项目局的两级管理，对于授权分局经营的项目实行公司-分局-项目部的三级管理，并采取以项目经理为主体的经营责任考核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在安全人员配置、现场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不断完善，以此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由安全环保部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同时对各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重点监控项目，要求相关项目组定期汇报生产建设情况，并在后期系统检查以及安全月度检查过程中对其进行重点审核与整改。

（7）工程承包营销模式

发行人为建筑类施工企业，经营区域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内市场，包括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国内房建、公路、铁路、市政、其他能源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设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以及相应的投资业务；第二部分为国际市场，主要为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亚、非、拉的二十多个国家级地区，并呈扩大趋势。在国内外建设工程承包完全竞争市场的形势下，发行人的市场营销以“稳定水电，优化国际，扩大非水，推进投资”为指导方针，从单一的水电市场发展为大土木市场，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工程承包业务发展为以工程承包为主，设计咨询服务、工业产品制造为辅，合理投资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公司顶层设计及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由市场营销管理部归口管理市场营销工作，下设五个事业部/业务板块公司（水电事业部/水电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基础设施公司、投资事业部/投资公司、铁路事业部/铁路公司及海外事业部/国际公司）和七个专业公司（二公司、土木公司、砂石公司、机电公司、基础公司、工程设备公司及科研设计院），各分公司均有信息收集整理和项目营销职能。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由相关的分公司进行营销，重大项目由公司市场营销管理部牵头组织营销。承接的工程项目交由相关的分公司实施并接受相应板块事业部的管理。

(8) 工程承包资金结算方式

在项目资金结算方面，主要包括按月工程量结算、按计划里程碑结算（即为工程项目设定数个计划里程碑作为进度节点，并在合同中约定各个计划里程碑的付款条件，只有完成指定计划里程碑项下所有工程及相关程序才能申请这一计划里程碑的工程结算）及按施工单元结算（即将工程项目分解为多个单元工程，只有在完成指定单元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后，才可申请这一单元的工程结算）几种方式，且后两种方式的采用逐渐增加，整体项目资金回笼放缓，资金到位率下降，使公司融资压力加大。目前公司整体资金到位率在 75%左右。

表 5.21: 发行人 2017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类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 | 70,922.00 | 3.37% |
| 2 |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结算 | 45,143.00 | 2.14% |
| 3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 | 42,794.00 | 2.03% |
| 4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结算 | 61,064.00 | 2.90% |
| 5 |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结算 | 40,940.00 | 1.94% |
| 合计 | | | 260,863.00 | 12.38% |

表 5.22: 发行人 2016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类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 | 400,145.25 | 20.94% |
| 2 | 华能集团公司 | 工程结算 | 130,163.22 | 6.81% |
| 3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 | 84,762.69 | 4.43% |
| 4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结算 | 78,741.92 | 4.12% |
| 5 | 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 | 工程结算 | 72,592.26 | 3.80% |
| 合计 | | | 766,405.34 | 40.10% |

表 5.23: 发行人 2015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类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 | 424,873.79 | 22.85% |

| | | | | |
|----|------------|------|-------------------|---------------|
| 2 | 华能集团公司 | 工程结算 | 141,722.04 | 7.62% |
| 3 | 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 | 工程结算 | 89,132.48 | 4.79% |
| 4 |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结算 | 75,017.27 | 4.03% |
| 5 | 华电集团公司 | 工程结算 | 62,181.79 | 3.34% |
| 合计 | | | 794,942.37 | 42.74% |

2、勘察设计板块

主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计、环境保护监测等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勘察设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0.32 亿元、0.33 亿元、0.24 亿元和 0.27 亿元；业务成本分别为 0.26 亿元、0.26 亿元、0.18 亿元和 0.2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0.06 亿元、0.07 亿元、0.06 亿元和 0.0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22%、20.01%、25.41%和 10.74%。随着经营活动的不断进行，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毛利率在稳步提升。

3、设备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金属结构设备及水电施工设备的制造。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设备制造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18 亿元、4.61 亿元、3.39 亿元和 3.11 亿元；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 亿元、4.05 亿元、2.71 亿元和 2.88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0.05 亿元、0.56 亿元、0.68 亿元和 0.2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49%、12.08%、19.78%和 7.46%。2015 年度毛利润及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金属结构产品交货时间的推迟，公司厂房场地有限，已完工产品堆放在厂房外，导致产品表面需要重新防腐，从而发生一些不可预计的成本，导致利润减少。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毛利润及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优质项目陆续完工，工程结算款大部分已结算。

（四）公司牌照及许可证情况

公司对于所经营业务持有的有效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表 5.24: 发行人经营许可证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D143006672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国家住建部 |
|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 | |
| | |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
| 2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D243014573 | 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 | 湖南省建设厅 |
| | |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 |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 |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 |
| | |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3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市政行业甲级 | A143008520 |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国家住建部 |
| | | | 水利行业甲级 | | | |
| | |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 | | |
| 4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 | A243008527 | 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 湖南省住建厅 |
| 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安全生产许可证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 （湘）FM 安许证字 [2016]S366Y1 号 | 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6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筑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甲 150143440195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住建部 |
| 7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 4300199700016 | - | 湖南省商务厅 |
| | | | 对外披露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 |
| 8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 4300001300122 |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 湖南省公安厅 |
| 9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水工金属结构、机械产品制造及其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10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水工金属结构、机械产品制造及其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中电联（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
| 1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水工金属结构、机械产品制造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07 |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中电联（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
| 12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湘）JZ 安许证 字（004000026- 01（15） | 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 湖南省住建厅 |
| 13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 从事以下起重机械的制造：包括 A 级门式起重机、A 级桥式起重机 | TS2410A71-2018 | 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
| 14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包括：A 级桥式起重机、A 级门式起重机、A 及塔式起重机、A 级门座起重机、A 级桅杆起重机、缆索起重机 | TS3443028-2018 | 至 2018 年 07 月 12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
| 1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测绘资质证书 |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乙测资字 4311595 |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湖南省国土资源 厅 |

（五）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建筑工程行业

（1）建筑业概况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1978 年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2001 年加入 WTO 后更是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GDP 持续快速增长。从建筑市场需求角度分析，2016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 606,465.66 亿元，2012-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93%。2016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 193,566.78 亿元，2012-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98%。由于 GDP 对投资的依赖性很大，我国新型城镇化处于发展中期，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2）我国建筑业的竞争格局和特点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为 88,059 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影响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B.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C.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②不利因素

A.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房屋建筑等

劳动密集型工程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

B.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2、国际工程承包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85.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75%，增速比上年提高2.28个百分点。新签合同额2,652.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72%，增速比上年下降了7.44个百分点。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底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2）影响中国企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从全球经济形势看，和平、发展与合作仍是世界经济的主流。未来两年，虽然世界经济增速将有所减缓，但长期看，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仍将持续，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分工合作将不断增强，经济联系日益紧密。

B.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政府承诺今后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和对外援助，并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也在不断加强，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制度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特别是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协定，使以往多年难以开拓的市场得以集群式、大规模开发。

C.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完善。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有力推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先后专门出台了一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措施，包括财政、金融及外交支持等诸多方面。

②不利因素

A.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地区安全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扩张，境外人员和机构遇到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复杂，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另外，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也时有发生，需要严加防范。

B.发达国家对既得利益的保护增加了市场开拓难度。一方面，一些国家以安全、技术和卫生为由设置准入障碍，加大了市场开拓的难度。另一方面，欧美国家长期在非洲等地区的业务网络积累，也增加了中国企业市场拓展的难度。

（3）中国企业进行国际工程承包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行有关对外工程承包的规定是国务院制定的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承包

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根据该条例，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发改委从投资角度，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际工程承包及带动的机电出口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4）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

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

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BOT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

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对外承包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①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②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③我国公司间及与国外承包商间的分工合作趋势进一步明显；④政府间合作和我国对外投资的增加趋势将给对外承包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⑤中央企业仍是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主力军。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中，电建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据了国内水电市场的主要份额。电建集团建设了中国约 65%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公司作为中国电建的成员企业，在股份公司内部综合排名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公司先后承建或参建了二滩水电站、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南水北调、京沪高铁、溪洛渡电站等特大型工程 300 多项，其中单独承建的水电工程总装机容量达 2,613 多万千瓦，是中国电建旗下的龙头企业。

作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自 1978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有 130 余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997 年被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建筑业科技领先百强企业”，位居第四名。先后荣获全国先进施工企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电力行业十佳优秀企业、全国建筑科技领先百强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数十项荣誉称号，被湖南省授予“电建湘军”，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单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集团的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为国内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建国以来承建了国内 65%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为我国乃至全球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电建”已成为国内外水电建设的知名品牌。股东较强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业务承接，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持。

（2）经验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水利水电施工资质等级高且较全，公司先后承建 300 多项工程，多项工程获得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银质奖、优秀工程奖等，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建筑实力较强。发行人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中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作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有 176

项重大科研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励。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科研投入金额分别为 6.14 亿元、6.26 亿元和 6.81 亿元，分别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3.30%、3.28%和 3.23%，公司较大规模的科研支出将为企业未来技术创新、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公司建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为企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及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3,500 余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已有 247 多项重大科研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拥有专利 2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25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9 项、省部级工法 211 项、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 5 个、鲁班奖 7 个、詹天佑奖 5 个、大禹奖 1 个；且连续五年被授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科技先进企业，2009 年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外，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5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9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税收优惠方面，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子公司西昌八局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设备优势

经半个世纪的发展，公司拥有强大设备资源，其中动力机械 830 台套、土石方机械 2,217 台套、压实机械及路面机械 219 台套、混凝土机械 3,100 台套、基础处理机械 866 台套、起重及运输机械 2,203 台套、铁路专用设备 12 台套，电气设备 2,800 台套，加工修理机械 2,184 台套，测量和实验设备 2,509 台套，其他施工设备 2,555 套。具有每年完成土石方开挖 6,0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900 万立方米，砂石料生产 2,000 万立方米，安装大型水轮发电机组 1,000 万千瓦，金属结构制造 10 万吨、安装 6 万吨，帷幕灌浆、固结灌浆各 40 万米，房屋建筑 20 万平米的综合生产能力。大型人工砂石料、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碾压混凝土坝及高拱坝施工、大体积高边坡开挖等专业技术，成了公司稳操市场胜券的核心竞争力，超大规模的砂石料生产，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成为国内第一品牌。

（4）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 50 多年，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市场基础，其发展战略、市场定位、运行机制、人才队伍的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都有较清晰的思路，具有一套完整的、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并能随着市场变化不断创新，在生产中不断总结，在工程中多次获得创新奖，1998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 11 月获得 ISO9001:2000 版换版认证。2005 年度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 12 月获得 2015 版换证。

（5）融资优势

公司在各家银行信誉较高，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被评为 AAA 级，在多家银行中均为信用贷款，具有较高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6）订单优势

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尚待施工的在手施工合同存量金额 737.39 亿元，公司的工程业务订单充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有保障。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公司将分别实现收入 250 亿元、290 亿元和 340 亿元，实现利润分别为 6.5 亿元、7.5 亿元和 8.5 亿元。

1、稳固国内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是公司当前最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也是现阶段公司集聚内外资源最多的业务。发展水电业务，要把“稳中求效”放在首位，充分利用存量机遇，以资源重整推进专业化分工，以信息化建设推进项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精益化管理，加强项目管控、强化分包治理，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扭转当前水电业务规模不经济的发展惯性，全面提升水电业务的发展质量，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做大非水电业务

非水电业务是承接水电业务过剩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大转移的关键。发行人发展非水电业务，要在追求发展质量的基础上，千方百计扩大规模，以规模增长

实现效益增长。

（1）不断完善非水电营销网络建设，拓宽信息渠道；积极探索研究适合公司非水电业务发展的营销新模式，抓住时机，大胆展开试点。

（2）发挥公司资质、品牌优势，依托集团公司，把握城镇化发展机遇，稳定既有市场，重点跟踪市政、城际交通、保障房建设等，积极进军高端 BT、BOT 市场，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做强做优非水电业务。

（3）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战略执行力；着眼高端市场，争取中标规模大、高盈利的优质项目；以合作项目为基点，积极引进客户，变合作区域为自营区域。

（4）加快非水电业务方面人才培养，尤其是市场开拓人员，市政房建一级建造师人员的培养，充分调动现有资源、公共关系，扎根湖南建筑市场，拓展外省、区域基础业务市场。

3、做优国际业务

发行人要继续依托股份公司、国际公司等对外平台，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做透目标市场，做强做优国际业务。

（1）坚持“深耕亚洲、夯实非洲、拓展中东、抢占拉美、挺进欧美”战略方向，努力实现东南亚、南亚、西非、南非、南美洲、中东等六大战略区域市场的协同发展；全面巩固中非、东非市场既有成果，积极获取挺进欧洲、北美市场的经验。

（2）深入贯彻“大市场、大土木、大品牌”的发展思路，紧抓水利水电主产业，进一步扩大火电市场份额，持续加大对市政、房建、公路、水处理及其它非水电项目的开发。

（3）大力推进转型升级，推动国际业务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管理、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转变，坚定不移的向高端市场、产业链高端挺进。加大 EPC、BOT、BT 等高端项目和融资性项目的市场份额，使 EPC、BOT、BT 合同项目成为国际业务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4、做好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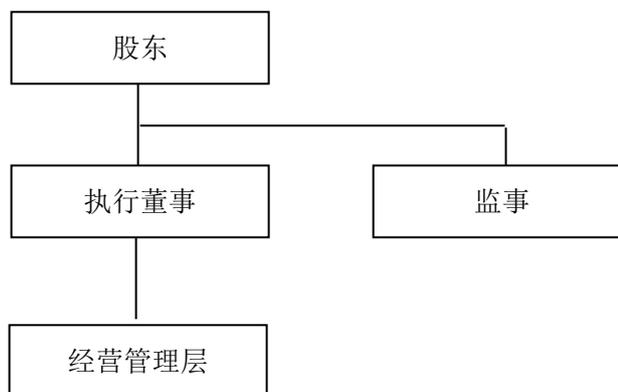
统筹财务资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央企这一无形资源，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创新商业模式，广泛缔结战略联盟，逐步推进纵向一体化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优化产业布局、业务结构、资产结构；紧跟股份公司的投资项目，寻找投资机会，紧盯能源、土地一级开发、设计制造等板块，着眼于国内重点经济开发区域，寻找非水电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股份公司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四不做”的要求（即不符合企业战略方向的不做，回报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不做，风险不可控的不做，没有合适的管理团队去实施的不做），在风险可控、能力可及、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审慎稳妥地开展投资业务，把投资业务打造成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利润来源，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图 5.2：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是由中国电建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股东批准，可以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经执行董事批准可以设立分公司、代表处等

分支机构。公司设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暂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
- （2）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 （3）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决议、决定和股东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要求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履职行为做出专项报告，并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考核、奖惩或处理决定。
- （4）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6）批准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 （7）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12）批准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3）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4）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质询或建议；
- （15）制定关于投融资、担保、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财务和资金结算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批准由股东决定的投融资事项和担保事项；

- (16) 批准有关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 查阅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文件、记录、查阅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
- (18)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 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议事规则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执行董事

发行人暂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股东在条件成熟时对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职工代表董事，积极探索实行外部董事制度。

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由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 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5)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组织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组织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 组织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9) 组织制订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0) 根据股东关于投融资和担保的管理规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借款及担保事项和公司资金的调度及预算外支出；决定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向中国金融机构融资；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决定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薪酬，对其进行考核；

（13）向公司的全资和控股企业，委派和更换该企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提名（或决定）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向公司的参股企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4）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15）组织拟订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16）决定公司员工（由股东管理的人员除外）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7）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8）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9）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议事规则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发行人依法设监事一人，暂不设监事会。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职位、职数和人选由股东决定。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并由执行董事兼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股东可以根据需要决定调整经营管理层的职位及职数设置。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股东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经营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实施股东和执行董事的决定；
-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 （6）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10）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 （11）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 （12）就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向执行董事提出意见和建议；
- （13）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股东、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 （14）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

聘用和解聘。本项所指员工不包括应当由股东、执行董事决定人选、报酬和考核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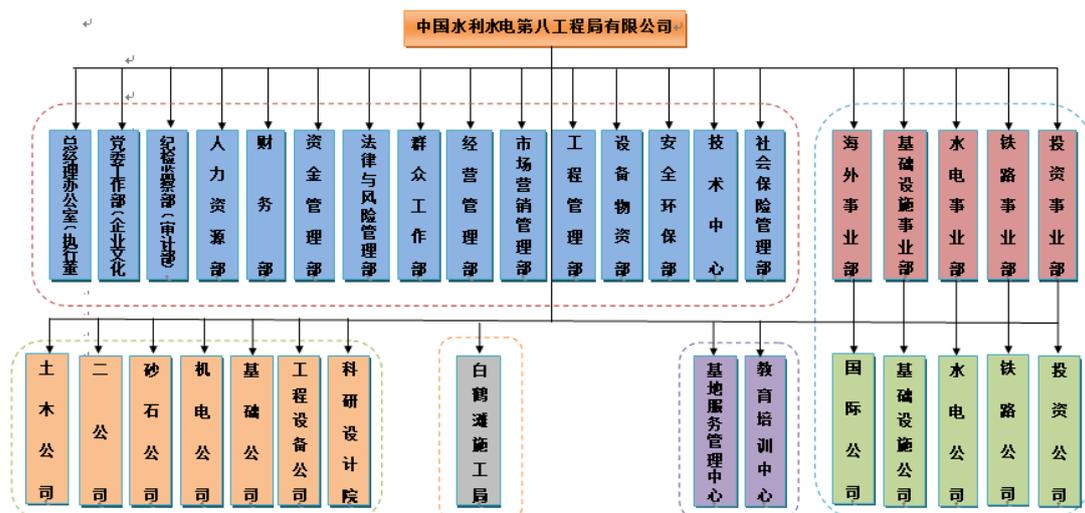
(15) 执行董事可将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具体事项有条件地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处理。在不涉及资产处置的商务活动（如工程承包等）中，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 公司章程和股东、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中民主决策。党政联席会议是领导班子集体议事的会议形式，是对公司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决策的最高形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意见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采取三级管理模式，第一级为公司本部，第二级为分局与直管项目局，第三级为项目部。其中公司本部设有总经理工作室（执行董事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战略与信息化部、经营管理部、市场营销管理部、工程科技部、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群众工作部、社会保险管理部等 15 个部门，设置了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同时，公司实施事业部制管理，按照业务类型设置了海外事业部、基础设施事业部、水电事业部、铁路事业部和投资事业部。根据专业设置了机电公司、基础公司、砂石公司、工程设备公司、科研设计院五个专业公司，以及基础设施公司、教育培训中心等 12 个二级内部核算经营单位，按地域设置了常德、东江、贵阳、武汉和长沙 5 大基地，统一隶属于公司基地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公司主要采取逐级授权、分级管理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和分局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选派、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主管等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管理和监控。

图 5.3：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

1、总经理工作部

- (1) 负责公司领导重要活动安排、重大会议组织；
- (2)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
- (3) 负责公司政策研究和改革改制工作；
- (4) 负责公司督办管理；
- (5) 负责公司重大对外信息管理；
- (6)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和联络管理；
- (7) 负责公司公文及资料管理；
- (8)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 (9) 负责公司不动产管理；
- (10) 负责公司保密和机要管理；
- (11) 负责公司印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管理；
- (12)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
- (13) 负责公司机关事务管理；

- (14) 负责公司科研综合楼管理；
- (15) 负责公司信访管理；
- (16) 负责公司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 (17) 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
- (18) 负责公司与行业协会联络及管理；
- (19) 负责公司办公室系统建设及管理；
- (2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决定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
- (2) 负责起草公司党建工作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 (3)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4) 负责公司党委的组织工作，参与各二级单位、直管项目领导班子和机关部门、事业部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工作；
- (5) 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6) 负责公司宣传工作；
- (7) 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 (8) 负责公司统战工作；
- (9) 负责公司史志鉴工作；
- (10) 负责公司党委秘书工作；
- (11) 负责公司共青团与青年工作；
- (12) 负责督导各二级单位、直管项目党组织的党建工作；
- (13) 负责组织落实完成公司党委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

（1）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

（2）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合并、拆分、撤销；公司总部及二级单位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

（3）负责拟定公司干部管理、劳动用工、薪酬分配、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负责公司直管干部的考察、选拔、聘（任）免、使用、考核及后备干部等管理工作；向公司所属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及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做好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5）负责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任期届满换届组织工作；

（6）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人员调配、劳动关系、工资总额控制、全员绩效考核、员工奖惩等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二级单位经营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管理工作；

（8）负责建设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和拟定中长期培训规划，组织开展中层干部和核心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并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培训计划；

（9）负责公司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组织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专家评选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归口管理有关执（职）业资格；

（10）负责审定员工进档材料，指导人事档案管理；

（11）负责办理审批因公、因私出国人员政审及出国手续；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 负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
- (3)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财务分析及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资产产权及价值管理工作；
- (7) 负责公司税收策划及统筹管理工作；
- (8) 负责公司商业保险统筹管理工作；
- (9)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
- (10) 负责公司委派总会计师的管理；
- (11) 负责财务队伍建设，拟定财务人员调配方案；
- (12) 负责公司会计学会管理工作；
- (13) 参与公司内部经济政策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 (14) 参与公司设备、材料集中采购的招评标工作；
- (15) 参与公司投资、筹资及资源配置工作；
- (1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金管理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
- (2)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分析和考核；
- (3) 负责公司资金的集中和调剂管理；为公司各开户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内部融资、中间业务服务，负责公司资金的整体运营，提高资金效率；
- (4) 负责公司筹（融）资工作；负责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业务的归口和管

理，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筹（融）资计划；

（5）负责公司中间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银行票据、信用证、各类保函、应收账款保理、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

（6）负责建立资金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汇率、费率等风险管理工作，防范资金风险；

（7）负责做好国际业务相关境外资金、外汇资金、融资和担保等业务的管理；

（8）负责统一管理公司银行账户；

（9）协助做好公司资金管理信息化工作；

（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6、纪检监察审计部

（1）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部署及工作要求；

（2）组织推进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建设工作，拟定反腐倡廉制度规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3）组织实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4）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公司管理的党员领导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决定及廉洁自律情况；

（5）受理党员检举和控告，组织查处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6）受理对二级单位及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违规案件；

（7）承办党纪政纪处分及处罚事项，受理受党纪处分党员、受处罚职工的申诉工作；

（8）参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考察、评议工作，并履行监

督职责；

（9）组织实施效能监察工作和上级布置的专项治理、检查工作；

（10）参与公司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的调查，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的纪律追究意见；

（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法律与风险管理部

（1）负责公司法治建设的宏观规划和法律事务工作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2）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3）负责公司经济合同、规章制度、往来函件的法律审核；

（4）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分析研究和控制；

（5）负责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专业事项和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

（6）参与处理公司分立、合并、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和决策有关的法律事务；

（7）负责公司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8）负责公司外聘律师机构的选择、联络、监督和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

（9）指导公司所属部门、单位开展法律事务工作；

（10）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8、战略与信息化部

（1）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

（2）负责公司政策研究管理；

（3）负责改革改制工作；

（4）负责公司制度流程体系管理

- (5) 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
- (6)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
- (7)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预算编制
- (8)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推广实施及运行维护
- (9) 负责公司信息化的评价考核
- (10) 负责公司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 (11) 负责公司信息化安全
- (12) 负责公司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

9、经营管理部

- (1)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子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基地维修计划；
- (2)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制度拟定及管理；
- (3)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季度经营活动分析，定期组织召开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会；
- (4) 支持、督导全局性重大项目对业主合同纠纷协调处理、索赔、结算管理；
- (5) 负责公司工程造价管理，组织造价定额信息收集、定额测定、服务管理工作；
- (6) 负责国家省市地区统计局、行业协会、国资委、住建厅、电建股份、公司的经营综合统计管理，按期完成上报电建股份的季度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 (7) 组织研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规划、体系和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8) 组织发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9) 组织公司经营风险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健全

性、有效性监督评价工作等管理；

- （10）组织开展公司及系统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建设、经验交流、培训工作；
- （11）组织公司资质及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和维护；
- （12）组织公司 AAA 信誉评价及合同管理类评奖申报和维护；
- （13）组织市场营销质量评价考核工作；
- （14）组织指导、审查项目经营策划和年度策划；
- （15）组织公司施工项目 I 级经营风险源识别、评价、监控管理；
- （16）牵头负责拟定公司二级单位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参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17）组织建造合同收入审核，定期对产值差异及执行情况分析；
- （18）组织监督、规范公司工程分包管理活动，负责公司分包商资源库管理；
- （19）组织公司成本控制分析、指导、监督工作；指导项目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制订和执行；
- （20）组织协调处理内部经济纠纷；
- （21）负责对重点、风险项目职责范围内的指导、跟踪、服务、监督管理；
- （22）组织施工合同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分析；
- （23）组织公司企业管理创新与提升管理；
- （24）负责公司基地维修项目的预算审查、竣工决算审批、进度结算；
- （25）负责经营系统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及培训；
- （2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市场营销管理部

市场营销管理部为公司市场营销的归口管理部门，完善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和市场营销机制，拟订公司市场营销总体规划，研究管理市场营销商业模式，组织

实施营销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批，维护市场营销战略资源，统管各业务板块市场营销工作。

（1）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市场营销发展战略、整体规划、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和管理制度；

（2）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掌握行业政策、法规；

（3）负责编制公司市场营销的年度计划，拟定和下达各事业部、区域公司、专业公司市场营销计划指标；

（4）负责制定和实施市场营销考核考评及激励办法，参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5）负责整合公司内外市场营销资源，指导、协调、规范、监督各事业部、区域公司、专业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

（6）负责公司营销项目的跟踪备案、投标立项审批及风险评估审核工作；

（7）负责管控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分支机构、区域营销总部的设立审批及监督等；

（8）负责市场营销统筹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市场营销动态分析，负责划分重点营销项目及明确跟踪单位；定期组织召开市场营销调度会；

（9）负责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组织；

（10）负责重大项目营销的组织策划，包括集团内部的统筹协调、公司营销资源的整合维护、外部社会资源的甄别和选择等；参与组织审查和投标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对公司战略布局有重大影响的投标项目技术、商务方案的审定工作；

（11）负责高端战略营销策划和市场战略协议拟定及组织跟踪落实；政府经济合作部门对接；业主、设计单位的战略合作和联系；重要客户跟踪服务和市场公关；

（12）负责与集团市场部、基础设施事业部等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对接，

指令的上传下达、报表的填送，业绩考核的申报等。负责与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房地产公司、海西区域总部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的联系和沟通；

（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工程科技部

（1）在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科技进步工作。为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贯彻执行国家、部（省）颁发的政策和技术规程规范，制订、审定和颁发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制定公司科技发展长远和近期规划，据此编制年度科技进步计划；

（4）负责公司直管项目中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5）负责指导或参与结构特殊、技术复杂或大型项目的阶段性重大技术方案的制订；

（6）负责组织科研攻关，学习、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7）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技术资料库；

（8）负责公司年度防汛度汛计划的下达；

（9）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工法、标准、专利的管理；

（10）负责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工法、标准、专利申报或评审工作；

（11）负责对外科技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学会和协会交流工作；

（12）协同管理工程技术专业队伍，参与组织对工程技术系列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13）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归口管理公司质量工作：制订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目标和质量工

作计划；负责公司质量考核与奖惩；进行质量检查、指导和督促；牵头处理规定的质量事故和公司质量投诉；负责质量信息管理；负责公司质量品牌建设的相关事务；协管质检队伍建设。

（15）负责公司竣工资料的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6）公司进度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施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督促、指导。

（17）负责公司所属项目进度情况资料信息收集及分析工作。

（18）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公司所属项目防洪度汛的管理工作。

（19）负责公司重大风险管理项目的初评和监管工作。

12、设备物资部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股份公司设备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设备物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

施；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设备物资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对各二级单位设备物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3）负责公司范围内设备物资的调剂工作，对调剂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做出处理意见；

（4）负责组织公司重大设备物资操作、维护、管理方面的规程和规范的制订工作；

（5）负责公司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工作；

（6）负责公司设备物资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调剂工作，并统筹协调二级单位间的设备物资管理业务；

（7）负责公司设备物资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无人员伤亡的大事故以上的设备物资事故的调查处理；

（8）负责公司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和大型设备、大宗物资的集中招标采

购工作；指导监督二级单位设备物资采购工作；负责对违反公司集中采购及设备物资管理规章制度的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

（9）负责审批设备物资的报废及处理申请，组织公司重大实物资产处置的技术鉴定，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10）负责公司各类设备物资统计报表的归口管理，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报告；

（11）负责公司设备物资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

（12）负责职能范围内与股份公司成员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政府相关机构的工作联系和协调；

（13）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3、安全环保部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保、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2）研究拟定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保、节能减排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3）负责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督查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减排费用投入的监督检查工作；

（5）负责组织（或协助）公司与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建档工作；

（6）负责公司安全监察员、安全督查、安全总监的推荐、考核管理工作；

（7）负责办理公司员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8）负责办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

（9）负责公司安委会日常管理事务工作；

- （10）牵头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工作；
- （11）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 （12）负责建设项目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
- （13）负责组织拟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案体系；
- （14）协助设备物资管理部开展设备安全管理及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15）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取、换证工作；
- （16）协助工程管理部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
- （17）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群众工作部

- （1）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工会、女工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规划；
- （2）协助做好工会、女工委员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参与二级单位群众系统干部候选人考察，按照规定批复工会、女工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
- （3）负责企业的综治稳定工作，受理公司二级单位工会、女工委员会组织和职工的申诉；
- （4）负责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和职工技能竞赛活动，组织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厂务公开工作；
- （5）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劳动合同的落实，推进集体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 （6）负责公司及以上先进单位（集体）、先进个人的评审推荐等日常管理工作和工会系统的评先、表彰工作；
- （7）负责劳动模范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 （8）负责扶贫帮困、节日慰问工作，组织慈善募捐和对特困职工的救助活动；

- (9) 负责女工工作，依法维护女工的合法权益；
- (10) 负责组织实施对二级单位工会年度考核工作；
- (11) 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娱和体育活动；
- (1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社会保险管理部

- (1) 负责宣传、贯彻和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2) 负责公司离退休（含内退、抚恤人员）统筹管理；
- (3) 负责公司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管理；
- (4) 负责公司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
- (5) 负责公司职工退休申报工作；
- (6) 负责公司内退、抚恤人员待遇管理；
- (7) 负责公司所属单位社会保险业务的指导、检查及督导工作；
- (8) 负责处理公司职工社会保险来信来访工作；
- (9) 负责公司社会保险财务管理；
- (10) 负责公司员工医疗及健康管理；
- (11) 负责本部门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规范，在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以加强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1、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稳定、高效、有序地运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国水电股份下发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单位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债务方式对外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票据，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等其它各种方式和渠道筹措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基本原则为：融资筹措与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挖掘内部潜力、低成本融资的原则；合理确定规模、适当负债的原则。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确保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同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制度，明确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再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制度就立项、审批、资金来源及实施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集中公司各项资源，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全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

2、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水电股份下发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实施，担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公司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对已有担保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和担保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并确保担保资料及时分类、整理和归档；加强担保的全程跟踪监督管理，及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履约情况进行追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清理到期的对外担保业务，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如期履约，如发生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必须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事故预案等措施，

明确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组织框架和管理职责，确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主要管理过程和活动；规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等各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4、项目管理制度

为适应市场发展，推进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绩效，结合公司快速发展战略，制定了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从可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的行为，统一和规定了项目管理的职责、要求和做法，具有强制性。不仅要求项目规范管理、统一标准，而且要求项目管理把控项目目标，按照“利于市场发展，聚焦顾客目标，提升项目效益，建设一流队伍，拓展公司品牌”的目的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充分履行项目的管理职责。

5、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为提升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和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企业稳定，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整体应急预案》及行业、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并进行了职责分工，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在建设项目潜在和已经显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和应对，确保项目的正常经营和履约，中国水电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合同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办法对国际工程在建项目潜在的和已经显现的风险发出警报，并要求相关部门采取相应对策以应对风险，避免风险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项目的正常经营和履约。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

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从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为了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中国电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发行人按照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评价办法》、《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以股份公司制度体系为指引,进一步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各管理流程、管理层级、管理链条的责权利,夯实了经营管理基础工作。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成立集团母公司财务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及调度,发行人依托集团母公司建立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如出现流动性风险,将请示集团母公司进行资金调配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10、资金管理模式

为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集中公司各项资源，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全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

为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提高资金整体效益，防范资金运营风险，公司按照中国水电股份下发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用于生产经营、投资和筹资业务的一切资金收支，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金融衍生品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等进行集中管理。规定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内部结算、预算管理、融资信贷、金融服务和资金调控监督的专门机构，明确了资金管理部的基本职能和管理运作方式，并就存款、结算、贷款、担保、保函和信用证等其他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同时建立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并保障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建立资金报告体系，及时准确统计各类资金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价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资金信息支持。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

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来确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纳税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子公司，（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3、公司合并范围内项目部

表 5.25：公司合并范围内项目部名单

| 序号 | 关联方 |
|----|---------------------------|
| 1 |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主体安装工程项目部 |
| 2 | 一公司贵州构皮滩项目部 |
| 3 | 一公司四川白鹤滩水电站项目部 |
| 4 | 中国水电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 |
| 5 | 中国水电港航公司珠海港铁炉湾防波堤工程项目部 |
| 6 | 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 |
| 7 | 中国水电宝兰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 8 | 老挝南欧江项目经理部（香港） |
| 9 | 亚让总包项目部 |
| 10 | 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项目部 |
| 11 | 国内总承包项目部 |
| 12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项目部 |
| 13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 14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项目部 |
| 15 | 中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会东拉马风电场总承包项目部 |

| | |
|----|---------------------------------------|
| 16 | 重庆梁忠高速公路第六项目部 |
| 17 | 一公司贵州格里桥项目部 |
| 18 | 中国水电兰宝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 19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莒茶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 20 | 基础局国际公司马来西亚潘岱污水处理厂项目部 |
| 21 |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号线南延线工程部 |
| 22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县国省道改造 BT 项目总承包部 |
| 23 | 中国水电顾问贵阳院总承包项目部 |
| 24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项目 812 联营体 |
| 25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援建西藏昌都地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新荣项目部 |
| 2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 27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 28 | 水电三局尼日利亚宗格鲁水电站项目八三联营体 |
| 29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桩基工程项目部 |
| 30 | 中电建建筑集团惠南庄项目 |
| 31 | 水电四局西南分局潼南杭电枢纽工程项目部 |
| 32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澜沧江上游沿江公路工程项目部 |
| 33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韶娄高速公路 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 34 | 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沧海文化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
| 35 | 中电建路桥武汉排水项目总承包部 |
| 36 | 水电四局西南分局毛滩项目部 |
| 37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加查水电工程项目经理部本部 |
| 38 | 水电四局水电工程公司小湾工程项目部 |
| 39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地铁 6 号线土建三标项目部 |
| 40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大华桥项目部 |
| 41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堤内泵站工程项目部 |
| 42 | 老挝南欧江二期项目经理部 |
| 43 | 水电十一局轨道交通分局长沙地铁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 44 |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印尼苏苏项目工程 |
| 45 | 水电三局基础建筑分局宗格鲁项目部 |
| 46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托巴水电站项目部 |
| 47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A1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 48 | 水电十四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4-2 标项目经理部 |
| 49 | 中国水电十四局武汉地铁 11 号线项目经理部 |
| 50 | 水电十一局武汉光谷地铁 11 号线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
| 51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炼油厂扩建项目 812 联营体 |
| 52 | 清原 EPC 总承包项目部 |
| 53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庞卡兰苏苏项目 812 联营体 |
| 54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新中心电厂 812 联营体项目 |
| 55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 56 | 水电七局安装分局观音岩项目部 |
| 57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池州长九灰岩矿配套高桩码头、物流廊道工程项目部 |
| 58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非水电项目部 |

| | |
|----|---------------------------------------|
| 59 | 中电建建筑集团四川毛滩电站尾水渠下段工程项目 |
| 60 | 水电一局基础工程分局河口项目部 |
| 61 | 中电建建筑集团第二工程公司收尾项目 |
| 62 | 水电一局第五分局河口项目部 |
| 63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大华桥移民工程项目部 |
| 64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一部 |
| 65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佛肇城际 GZZH-6 标项目经理部 |
| 66 | 水电四局深圳地铁项目指挥部本部 |
| 67 | 水电十一局第五分局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出江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
| 68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白鹤滩项目经理部 |
| 69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 812 联营体巴里纳斯农业项目部 |
| 70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巴里纳斯重油项目 8.12 联营体 |

4、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这些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鉴于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本募集说明书仅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

表 5.26：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名单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1 |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成都电力机械厂 |
| 3 | 成都电力金具总厂 |
| 4 | 成都铁塔厂 |
| 5 | 都江电力设备厂 |
| 6 | 福建海川实业总公司 |
| 7 | 福注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8 |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
| 9 |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贵州乌江沙沱水电站大坝土建工程福贵联营体 |
| 11 |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12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 13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
| 14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 15 |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6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17 | 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
| 19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 20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营销二分公司 |
| 21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2 | 湖南京宁置业有限公司 |
| 23 | 湖南中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24 |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
| 25 |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26 | 江西备电力设备总厂 |
| 27 |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
| 28 | 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 |
| 29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
| 30 |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
| 32 |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
| 33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
| 34 | 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 |
| 35 |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
| 36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
| 37 |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 38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0 | 深圳能科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41 | 水电九局海南公司 |
| 42 |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
| 43 | 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 |
| 44 |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
| 45 | 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 |
| 46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48 | 四平线路器材厂 |
| 49 | 武汉电力燃机安装有限公司 |
| 50 | 武汉电力设备厂 |
| 51 |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西昌安宁河洼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53 |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54 | 云南南盘江糯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55 |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
| 56 | 长春龙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57 | 浙江电力建设土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58 |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9 |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60 | 郑州电力机械厂 |
| 61 |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62 | 中电建路桥集团蒲城发展有限公司 |
| 63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64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65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
| 66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67 |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68 |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
| 69 |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中水电北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70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71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 |
| 72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
| 73 | 中国电建（德国）有限公司 |
| 74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
| 75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76 |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7 |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8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9 |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80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1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
| 82 |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83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 84 |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信息技术公司） |
| 85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86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
| 87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88 |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
| 89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0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1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2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93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 94 |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95 |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 96 |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7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8 | 中国电建集团装备研究院 |
| 99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 100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101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02 |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 103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4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
| 105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 |
| 106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本部 |
| 107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中电建房地产开发长沙分公司） |
| 108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
| 109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110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11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112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113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114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5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沙特分公司 |
| 116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17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18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19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
| 120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2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3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4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6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7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8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9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0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131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2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3 |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4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
| 135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马）有限公司本部 |
| 136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137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
| 138 |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管理公司 |
| 139 | 中水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40 | 中水电海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141 |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 |
| 142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43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
| 144 | 中水电新能源株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45 |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
| 146 | 中水五局四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
| 148 | 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49 | 成都岷江海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50 | 贵州黔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51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信息技术公司 |
| 152 |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153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
| 154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电网营销分公司 |
| 155 |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6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湖北管片厂 |
| 157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总部 |
| 158 | 武汉南国融汇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9 |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关 |
| 160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1 |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
| 162 | 中电建海外投资（昆明）有限公司 |
| 163 | 中电建建筑集团本部 |
| 164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产权处） |
| 165 |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
| 166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67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母公司本部 |
| 168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 序号 | 关联公司 |
|-----|------------------------------------|
| 169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本部 |
| 170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国内市场开发部 |
| 171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团财务处） |
| 172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 |
| 173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174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75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 176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
| 177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柬埔寨代表处 |
| 178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卡塔尔分公司 |
| 179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 |
| 180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印尼代表处 |
| 18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
| 182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
| 183 | 中国水电-萨格玛塔电力有限公司 |
| 184 | 中水电北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185 | 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郑州科研设计院本部 |
| 186 | 中水五局四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 5.27：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职务 |
|-----|-------------|
| 晏志勇 | 董事长 |
| 孙洪水 |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 王禹 | 职工董事 |
| 茆庆国 | 独立董事 |
| 吴太石 | 独立董事 |
| 韩方明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石成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裴真 | 外部董事 |
| 邓孟元 | 监事 |
| 雷建容 | 监事 |
| 何明 | 职工监事 |
| 陶永庆 | 职工监事 |

| 姓名 | 职务 |
|-----|-------------|
| 李跃平 | 副总经理 |
| 王斌 | 副总经理 |
| 王民浩 | 副总经理 |
| 姚强 | 副总经理 |
| 丁永泉 |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宗敦峰 | 总工程师 |
| 周建平 | 总工程师 |
| 孙瑾 | 总会计师 |
| 刘明江 | 总经济师 |
| 曹春江 | 总经理助理 |
| 丁拯国 | 总经理助理 |
| 李燕明 | 总经理助理 |
| 彭程 | 总经理助理 |
| 杨忠 | 总经理助理 |
| 张建文 | 总经理助理 |
| 郑声安 | 总经理助理 |
| 王书宝 | 总法律顾问 |

（二）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特殊性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一事一议。

2、关联交易权限及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1、资产整体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④其他应收款”。

3、关联交易明细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明细

表 5.28：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89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 1,928.34 | - | - |
| 水电五局机电物资分公司本部 | 713.23 | - | - |
| 水电十一局物资总公司本部 | 348.41 | - | - |
| 水电十三局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8.11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本部 | 9,988.7 | - | -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湖北管片厂 | 1,194.48 | - | - |
| 中水电北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 - | 63.48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9,076.07 | 31,687.93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11.2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3.75 | 13.88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5.00 |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 |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313.92 | 147.56 |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 - | 398.74 | 51.80 |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 - | 31.89 |
|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 - | - | 17.70 |
| 武汉铁塔厂(本部) | - | - | 14.59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 - | 14,197.18 | 455.61 |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 - | 144.90 | 197.05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 - | 5,972.50 | 4,345.63 |
|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主体安装工程项目部 | - | 13,785.59 | 4,817.32 |
|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 | 346.20 | 125.42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7.63 | 56.0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92.91 | 467.72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202.60 | 148.87 |
| 一公司贵州构皮滩项目部 | - | - | 517.34 |
| 一公司四川白鹤滩水电站项目部 | - | 2,030.28 | 312.61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团财务处) | - | - | 148.91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89.29 | 286.32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 | - | - | 124.28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83.33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767.93 | - |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信息技术公司 | - | 4.96 | - |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312.29 | - |
| 合计 | 14,255.16 | 98,285.07 | 44,043.11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表 5.29：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2.79 | 5,959.91 | 6,977.26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381.46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24,233.82 | 13,557.18 | 32385.07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处） | 54.72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县国道改造 BT 项目总承包部 | 365.21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54.18 | 7158.32 | 11640.63 |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 574.87 | 624.55 | 3374.75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51.21 | 7,456.47 | 6715.28 |
| 水电十一局轨道交通分局盾构工程处 | 3,190.04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本部 | - | 350.58 | 2,202.86 |
|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92.88 | 42.45 |
| 中国水电顾问贵阳院总承包项目部 | - | - | - |
| 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 | - | 8.44 | 581.09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项目 812 联营体 | - | - | - |
|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72.18 | 89.47 |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38,973.07 | 23,126.28 |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马）有限公司本部 | - | 17,340.80 | 94,458.19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111.89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521.10 | 302.71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中国水电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建设指挥部 | - | 7,817.70 | 29,822.18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 400,145.25 | 424,873.79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 | - | 14,054.03 | 15,452.66 |
| 中国水电港航公司珠海港铁炉湾防波堤工程项目部 | - | 1,784.23 | - |
| 中国水电宝兰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 | - | 12.24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援建西藏昌都地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新荣项目部 | - | 10,018.46 | 5,974.85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15.65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3.68 | 1.9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459.9 | 765 |
| 老挝南欧江项目经理部（香港） | - | 694.29 | 810.28 |
| 中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会东拉马风电场总承包项目部 | - | - | - |

| | | | |
|--------------------------------------|------------------|-------------------|-------------------|
| 亚让总包项目部（本部） | - | 5,304.99 | 4,055.73 |
| 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 | - | 38,533.75 | 2,168.95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6.09 | 45.54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68.07 |
|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 - | 139.97 |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40,050.09 | 52,158.28 |
|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2,160.22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551.92 | 8,772.51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 | 43,761.17 | 640.16 |
|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管理公司 | - | 656.66 | 6,517.95 |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 - | - | 3,494.22 |
| 中水电海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 888.89 |
| 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 | - | 21,453.52 | - |
| 国内总承包项目部 | | 2,322.19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 | - | 2,103.73 | - |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 | 11.77 | - |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328.05 | - |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 | 25,108.73 | - |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项目 | - | 73,115.70 | - |
| 合计 | 30,998.30 | 787,411.38 | 781,046.97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表 5.30：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收股利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 | 798.88 | 880.60 | 622.38 |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632.64 | 404.81 | - |
|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产权处） | - | - | 287.2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援建西藏昌都地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新荣项目部 | 968.77 | 2,466.91 | - |
|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马）有限公司本部 | - | 135.55 | - |
| | 水电三局尼日利亚宗格鲁水电站项目八三联营体 | 417.61 |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桩基工程项目部 | 2,175.21 | - | - |
| | 中国水电顾问贵阳院总承包项目部 | 3,053.65 | - | - |

| | | | |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06.01 | 7,633.26 | 6,956.26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本部 | 442.08 | 1,253.16 | 1,800.12 |
| 中电建建筑集团惠南庄项目 | 17.40 | 17.40 | 17.40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南海大道支线工程 9130 标段 | 2,586.68 | 2,335.14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19,425.48 | 25,212.41 | 24,254.96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昆明院总承包（国外） | 206.15 | - | - |
| 中国水电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建设指挥部 | 7,528.24 | 6,869.50 | 11,663.81 |
| 水电四局西南分局潼南杭电枢纽工程项目部 | -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澜沧江上游沿江公路工程项目部 | 1,296.26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韶娄高速公路 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393.69 | - | - |
| 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 | 10,140.82 | 6,261.78 | 325.34 |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项目 | 14,565.12 | 35,714.11 | - |
| 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 | - | 28.42 | 19.68 |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12,235.92 | 6,911.97 |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2,571.81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项目 812 联营体 | 666.51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沧海文化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 1,779.72 | - | - |
| 武汉南国融汇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11.60 | - | - |
|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管理公司 | 2,580.59 | 3,622.99 | 4,746.00 |
| 水电十一局轨道交通分局盾构工程处 | 977.35 | - | - |
| 水电五局五分局本部 | 26.59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莒茶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593.68 | - | - |
| 水电九局本部 | 108.87 | - | - |
| 中电建路桥武汉排水项目总承包部 | 2,393.89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县国省道改造 BT 项目总承包部 | 2,794.58 | - | - |
| 水电十一局海外事业部本部 | 3.42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1,484.32 | - | - |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448.14 | 446.01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 | 13.56 | - | - |
| 水电四局西南分局毛滩项目部 | 5.00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加查水电工程项目经理部本部 | 2.05 | - | - |

| | | | |
|---------------------------------------|-----------|-----------|-----------|
| 水电四局水电工程公司小湾工程项目部 | 74.21 | - | - |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鲁地拉施工局 | 57.81 | - |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62.26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104.00 | - |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48,382.46 | 9,644.93 | 685.29 |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 1,299.63 | 1,136.63 | 1,548.09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鲁地拉水电站大坝工程八闽联营体（40%） | 49.82 | - | - |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105.71 | 10,417.18 | 16,490.29 |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 1,621.99 | 873.56 | 1,763.62 |
| 中国水电宝兰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190.24 | 230.24 | 230.24 |
| 水电十四局本部 | 202.29 | - | - |
| 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 | 7,130.43 | 7,719.65 |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地铁 6 号线土建三标项目部 | 2,247.58 | - | - |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大华桥项目部 | 46.15 | - | - |
| 国内总承包项目部 | 785.34 | 549.16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 | 35.37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259.25 | 1,404.29 | 2,591.74 |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770.25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堤内泵站工程项目部 | 1,890.87 | - | - |
| 老挝南欧江二期项目经理部 | 10.29 | - | - |
| 浙江华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141.26 | 241.26 | 441.26 |
| 水电七局亭子口施工局本部 | 87.31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9.50 | 9.50 | - |
| 水电十一局轨道交通分局长沙地铁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1,300.00 | - | - |
| 建设分公司总承包业务（总公司） | 1,717.70 | - | - |
| 海阳中电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8.57 | 2.37 |
| 亚让总包项目部（本部） | - | 4,241.82 | 1,738.02 |
| 中水电新能源株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11.43 | 11.43 |
| 老挝南欧江项目经理部（香港） | 64.12 | 243.20 | 156.89 |
| 中国水电-萨格玛塔电力有限公司 | 24.71 | - | - |
| 中电建海外投资（昆明）有限公司 | 171.91 | - |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昆明院总承包（国外） | - | 206.15 | 916.96 |

| | | | | |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部 | - | 1,750.85 | 429.47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2,357.88 | 3,166.65 |
|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106.14 | 6,175.73 |
| | 重庆梁忠高速公路第六项目部 | - | - | 126.14 |
| |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 | - | 312.00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4,894.80 | 8,180.56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 | - | 141.18 | 721.18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7.81 | 57.81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46.12 | 53.02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21.68 | 146.68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2.29 | 225.71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3.43 | 141.6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632.85 | 522.98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08.87 | - |
| | 水电基础局一公司本部 | - | - | 43.05 |
| | 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32.87 | 32.87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450.26 | 246.37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86.19 | 118.67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3.42 | 0.44 |
| | 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5,287.83 |
| | 中水电海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 312.00 |
| | 一公司贵州格里桥项目部 | - | - | 873.14 |
| 预付账款 |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印尼苏苏项目工程 | 1,899.74 | 1,617.27 | - |
| | 水电三局基础建筑分局宗格鲁项目部 | 164.51 | - | - |
|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 | 100.00 | 100.00 |
|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托巴水电站项目部 | 34.62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7,189.33 | 11,792.37 |
| |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30.98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 | 10.0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26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 | 2,643.02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 - | 30.00 | - |
|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9.94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A1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2.23 | - | - |
| | 水电十四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4-2 标项目经理部 | 8.00 | - | - |
| | 中国水电十四局武汉地铁 11 号线项目经理部 | 10.96 | - | - |
|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 40.00 | - | - |

|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6,514.65 | 33,920.19 | 54,483.27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101,240.03 | 12,895.27 | 12,650.00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 5,513.30 | - |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鲁地拉水电站大坝工程八闽联营体 (40%) | 1,478.71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81.76 | 81.76 | 16.80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 8.12 联营体 | 15,617.64 | - | - |
| 水电五局五分局本部 | 0.20 | - | - |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726.66 | 658.45 | - |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母公司本部 | 10.00 | - | - |
| 水电十一局武汉光谷地铁 11 号线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 43.22 | - |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沙沱水电站发电厂房工程 168 联营体 | 1,043.09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项目 812 联营体 | 3,062.39 | - | -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85.80 | 9,205.24 | 8,570.7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莒茶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300.00 | - | -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国内市场开发部 | 15.00 | - | - |
| 水电九局贵州构皮滩工程八九联营体（大坝） | 510.03 | - |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乌江思林水电站八闽联营体 (40%) | 475.60 | - | - |
| 中国水电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建设指挥部 | - | 10.00 | 10.00 |
| 水电三局尼日利亚宗格鲁水电站项目八三联营体 | 1,828.31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炼油厂扩建项目 812 联营体 | 799.07 | - | - |
| 成都岷江海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 |
| 清原 EPC 总承包项目部 | 54.98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庞卡兰苏苏项目 812 联营体 | 5,448.44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新中心电厂 812 联营体项目 | 903.03 | - | - |
| 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40.00 | 40.0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0.20 | 0.2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8.00 | 8.0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3,017.69 | 3,051.59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3,893.00 | 26,496.99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53.82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10.03 | 759.71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7,511.51 | 4,909.83 |

| |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6,501.06 | 2,005.88 |
| | 中电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050.76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沙特分公司 | -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5.00 | - |
| 合计 | | 333,911.57 | 261,311.56 | 240,618.17 |

(2) 应付项目

表 5.31：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付账款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90.33 | - | - |
| |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3.87 | - | - |
|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电网营销分公司 | 16.59 | - | - |
|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 11.17 | - | - |
| | 电网工程公司 | 1,080.19 | - | - |
| |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 50.85 |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 1.59 | 1.59 |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湖北管片厂 | 435.91 | - | - |
|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马来西亚项目部 | - | - | 2.97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构皮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第三极垂直升船机急中间渠道土建工程 | 7.79 | - | - |
| |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主体安装工程项目部 | 1,292.59 | 1,501.03 | 888.56 |
| | 基础局国际公司马来西亚潘岱污水处理厂项目部 | 3.15 | 3.04 | - |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9,139.99 | - | - |
| | 水电三局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2008 年） | 201.48 | - | - |
| | 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42.91 | - | - |
| | 水电五局机电物资分公司本部 | 81.24 | 188.62 | 102.67 |
| | 水电七局安装分局观音岩项目部 | 151.40 | 151.40 | 151.40 |
| | 一公司贵州构皮滩项目部 | 190.28 | 190.28 | 1,098.72 |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池州长九灰岩矿配套高桩码头、物流廊道工程项目部 | 13,033.12 | - | - |
| | 水电九局第五分局原基础分局本部 | 17.02 | 17.02 | 17.02 |
| 水电十一局物资总公司本部 | 97.64 | - | - | |
| 贵州黔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0.15 |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126.49 | 41.93 | 10.38 | |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本部 | 1,844.08 | - | - | |

| | | | |
|----------------------------------|--------|----------|--------|
|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 20.71 | - | - |
| 浙江电力建设土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4.11 | 2.85 |
| 水电七局本部 | - | 81.61 | 81.61 |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非水电项目部 | 153.16 | 163.15 | 263.15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贵州北盘江马马崖一级水电站大坝土建工程 | 31.68 | 41.68 | 41.68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本部 | 456.93 | 456.93 | 456.30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57.87 | - | - |
| 中国水电宝兰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21.50 | - | - |
| 西北院本部 | 61.80 | - | - |
| 中电建建筑集团四川毛滩电站尾水渠下段工程项目 | - | 2.13 | 2.13 |
| 水电基础局一公司本部 | 364.08 | 364.08 | 9.12 |
| 水电九局中心实验室 | 16.14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施工科学研究所 | 10.78 | - | - |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40.74 | - |
| 一公司四川白鹤滩水电站项目部 | 340.77 | 75.16 | 30.8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垄茶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 | 313.47 | 314.53 |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城建公司武汉片区经理部 | 861.27 | - | - |
| 水电基础局溪洛渡经理部 | 382.98 | 539.98 | 739.98 |
| 水电一局基础工程分局河口项目部 | 9.33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本部 | 175.46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39.33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 76.46 | 62.33 |
| 中水五局四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28.38 | 56.75 | - |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224.71 | - | - |
| 中电建建筑集团第二工程公司收尾项目 | 2.13 | - | - |
| 水电十一局本部 | 81.16 | - | - |
| 水电三局第一分局本部 | 212.91 | - | - |
| 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郑州科研设计院本部 | 11.43 | - | -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 | - | - | 87.83 |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 | 12.60 | 21.86 |
|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母公司本部） | - | 15.19 | 73.86 |
| 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9.07 |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营销二分公司 | - | 322.08 | 208.95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总部 | - | 1,063.25 | 204.8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00 | 137.20 |

| | | | | |
|----------|-----------------------------|------------|------------|------------|
| | 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租赁二部 | - | - | 106.55 |
| | 水电一局第五分局河口项目部 | - | 14.33 | 4.76 |
| | 武汉铁塔厂（本部） | - | - | 17.07 |
| |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关 | - | - | 17.42 |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99.66 | 15.00 |
| | 中国水电兰宝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 | 21.50 | 21.50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公司 | - | 57.87 | 116.87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79.33 | 89.93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 | - | 25.02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 - | 329.40 | 329.40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 - | 2,696.34 | 467.90 |
| | 中水电北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 - | 13.13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71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54.25 | 253.45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59.52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313.54 | - |
| | 水电分局第三分局本部 | - | - | 212.91 |
| | 水电三局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2008 年） | - | 184.68 | 18.86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12.91 | - |
| 预收 账款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67,424.41 | 31,316.62 | 70,361.41 |
|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马）有限公司本部 | -41,346.68 | -28,825.13 | -51,348.17 |
| | 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 | -10.75 | -11.41 | -10.68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卡塔尔分公司 | 496.06 | 524.66 | 490.48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乌江思林水电站八闽联营体（40%） | 22.07 | - | - |
| | 10 号线凉帽山综合工程 1013 标 | 211.01 | - | 606.34 |
| | 中国水电深圳地铁 7 号线 BT 项目建设指挥部 | 620.52 | 1,382.55 | - |
| | 水电一局云南分局大华桥移民工程项目部 | 5.37 | - | - |
| | 清原 EPC 总承包项目部 | 471.59 |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一部 | 2,870.00 |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86.54 |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67.05 | - | - |
| | 老挝南欧江二期项目经理部 | 1,318.53 | - | - |
| | 水电三局尼日利亚宗格鲁水电站项目八三联营体 | 84.45 | - | - |

| | |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佛肇城际 GZZH-6 标项目经理部 | 4,579.58 | - | - |
| |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管理公司 | - | 74.72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1,033.61 | - | -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援建西藏昌都地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新荣项目部 | - | - | 466.15 |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309.67 | -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部 | - | 501.64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8,302.14 | 9,709.68 |
| | 中国水电港航公司珠海港铁炉湾防波堤工程项目部 | - | - | 18.54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44.29 | 46.26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03.29 | 111.57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1.07 | 14.07 |
| | 老挝南欧江项目经理部（香港） | - | 1,473.85 | - |
| | 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 | - | - | 2,500.00 |
| | 国内总承包项目部 | - | - | 170.24 |
|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 | - | 4.35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柬埔寨代表处 | - | - | 68.10 |
| | 中国水电顾问贵阳院总承包项目部 | - | - | 753.55 |
| 应付股利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 | 9,173.68 | 11,091.49 | 7,642.97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10.10 |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 | 28,597.08 | - | - |
| | 水电三局第五分局本部 | 244.34 | - | - |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22,915.85 | - | - |
| | 水电三局海外事业部本部 | 908.27 | - | - |
| | 中电建建筑集团本部 | 80.00 | 80.00 | 80.00 |
| | 水电四局深圳地铁项目指挥部本部 | 1.00 | - | - |
| | 水电十一局第五分局巡司河第二出江泵站（江南泵站）工程出江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 0.50 |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 | - |
| | 贵州乌江沙沱水电站大坝土建工程福贵联营体 | 1.05 | 2.09 | 1.05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白鹤滩项目经理部 | 0.40 | 0.60 | 0.4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加查水电工程项目经理部本部 | 2.10 |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 | - | 14,281.14 | 15,422.36 |

| | | | | |
|-----------|--------------------------------|-------------------|------------------|-------------------|
|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 - | 68.72 | 68.72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本部 | 1,742.38 | - | - |
| | 水电九局贵州构皮滩船闸八九联营体 | 161.83 | - | - |
| | 水电九局本部 | 157.14 | - |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浦城县国省道改造 BT 项目总承包部 | - | 134.90 | -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乌江思林水电站八闽联营体（40%） | 160.00 | - | - |
| |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 | 10.00 | - | - |
| | 贵州乌江沙坨水电站大坝土建工程福贵联营体 | 1.05 |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 812 联营体巴里纳斯农业项目部 | 196.72 | - | - |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鲁地拉水电站大坝工程八闽联营体（40%） | 214.84 | - | -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 | 620.80 |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巴里纳斯重油项目 8.12 联营体 | 2,952.56 |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越南松邦 4 水电站 8.12 联营体 | 467.86 | -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0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0 | 13.5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372.20 | 3,052.98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6,052.94 | 4,262.88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94.22 | 178.07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团财务处） | - | - | 148.91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0.80 | 26,548.80 |
|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非水电项目部 | - | - | 5.04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6,939.28 | 26,882.33 |
| |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母公司） | - | - | 10.20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 - | 267.71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印尼代表处 | - | - | 1.46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 - | - | 20.00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0.71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30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0.50 | - |
| 应付 票据 | 武汉电力燃机安装有限公司 | 1,210.96 | 269.88 | - |
| 合计 | | 154,633.44 | 87,290.34 | 125,194.94 |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32: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 被担保方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1.20 | 221.20 | 331.75 |
| 中电建路桥集团蒲城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 | 9,000.00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12,000.00 | - | - |
|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960.00 | 15,960.00 | - |
| 中水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49,900.0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拆入情况

表 5.33: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 拆入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6,500.00 |

② 拆出情况

表 5.34: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 拆出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 | 28,076.80 | - |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4,600.00 | 3,700.00 |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 101,200.00 | 12,650.00 | -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59.94 | 8,259.94 | -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款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

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583 号、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17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50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和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相关分析亦以财务报表为基础。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公司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478,209.38 | 291,145.21 | 137,926.59 | 264,789.58 | 428,781.54 |
| 应收票据 | 6,660.99 | 7,950.45 | 5,504.63 | 8,876.37 | 5,809.32 |
| 应收账款 | 439,099.51 | 404,492.44 | 377,804.77 | 355,047.40 | 269,004.30 |
| 预付款项 | 81,794.80 | 85,752.56 | 59,644.50 | 66,068.28 | 57,365.59 |
| 应收股利 | 798.88 | 798.88 | 1,494.00 | 1,285.42 | 909.59 |
| 其他应收款 | 335,697.64 | 327,589.43 | 269,604.30 | 174,645.96 | 150,482.91 |
| 存货 | 535,395.67 | 523,975.65 | 457,759.44 | 440,251.21 | 362,556.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039.60 | 119,192.19 | 69,387.75 | 113,640.98 | 4,158.70 |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018.38 | 29,605.33 | 26,747.08 | 5,788.23 | 3,527.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49,714.84 | 1,790,502.15 | 1,405,873.07 | 1,430,393.42 | 1,282,595.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206.65 | 75,766.00 | 75,759.77 | 64,871.94 | 64,871.94 |
| 长期应收款 | 388,081.50 | 279,220.48 | 261,738.53 | 114,185.13 | 97,142.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478.63 | 26,478.63 | 26,678.34 | 28,855.98 | 17,823.71 |
| 固定资产 | 136,855.28 | 140,109.08 | 148,254.95 | 144,622.20 | 162,039.87 |
| 在建工程 | 214,105.15 | 162,507.10 | 100,347.68 | 26,425.01 | 7,036.46 |
| 工程物资 | 2,046.57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77,981.66 | 484,504.79 | 451,902.86 | 397,209.05 | 12,171.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796.85 | 45,605.32 | 36,200.36 | 15,561.41 | 9,753.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16.17 | 4,814.79 | 4,817.12 | 5,447.10 | 5,029.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15.71 | 11,398.19 | 3,763.14 | 3,164.18 | 2,284.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0,584.18 | 1,230,404.37 | 1,109,462.75 | 800,342.01 | 378,153.37 |
| 资产总计 | 3,340,299.02 | 3,020,906.52 | 2,515,335.82 | 2,230,735.43 | 1,660,749.26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364,000.00 | 374,000.00 | 51,000.00 | 129,900.00 | 22,842.56 |
| 应付票据 | 108,216.93 | 48,579.00 | 41,798.53 | 9,049.22 | 23,302.62 |
| 应付账款 | 588,634.35 | 592,304.32 | 650,491.68 | 509,932.08 | 410,169.43 |
| 预收款项 | 7,863.64 | 77,804.14 | 50,621.06 | 186,199.10 | 174,798.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32.54 | 2,118.55 | 1,528.00 | 1,629.00 | 1,761.00 |
| 应交税费 | 3,559.30 | 3,757.95 | 4,348.94 | 5,554.33 | 20,602.36 |
| 应付利息 | 1,163.62 | 3,061.85 | 884.02 | 898.58 | 2,242.33 |
| 应付股利 | - | - | 9,173.68 | 11,091.49 | 8,392.29 |
| 其他应付款 | 351,924.64 | 304,465.68 | 294,109.19 | 111,421.65 | 134,004.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594.67 | 60,041.08 | 60,200.00 | 66,285.00 | 6,7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4,070.44 | 195,833.83 | 57,305.75 | 90,534.35 | 164,17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13,160.13 | 1,661,966.40 | 1,221,460.83 | 1,122,494.80 | 968,991.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319,000.00 | 89,600.00 | 90,700.00 | 152,900.00 | 96,268.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60,487.41 | 321,675.01 | 313,999.72 | 307,880.35 | 16,530.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618.13 | 12,618.13 | 12,618.13 | 15,262.13 | 16,490.13 |
| 预计负债 | 7,185.00 | 7,185.00 | 7,185.00 | 7,185.00 | - |
| 递延收益 | 10.00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6,466.57 | 257,555.09 | 243,574.42 | 151,957.68 | 136,922.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5,767.10 | 688,633.22 | 668,077.27 | 635,185.16 | 266,211.24 |
| 负债合计 | 2,638,927.23 | 2,350,599.62 | 1,889,538.10 | 1,757,679.96 | 1,235,202.38 |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60,000.00 | 115,405.00 | 115,405.00 | 105,905.00 | 105,90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9,100.00 | 169,100.00 | 169,100.00 | 119,100.00 | 119,100.00 |
| 资本公积 | 2,500.58 | 2,500.58 | 2,500.58 | 1,891.78 | 1,448.78 |
| 其他综合收益 | -8,805.55 | -8,805.55 | -8,805.55 | -10,139.20 | -10,128.15 |
| 专项储备 | 1,372.63 | 794.18 | - | - | - |
| 盈余公积 | 35,664.32 | 35,664.32 | 35,664.32 | 32,143.26 | 28,507.52 |
| 未分配利润 | 209,152.35 | 223,760.91 | 214,552.71 | 196,842.27 | 180,713.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984.33 | 538,419.43 | 528,417.05 | 445,743.10 | 425,546.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2,387.46 | 131,887.46 | 97,380.67 | 27,312.37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1,371.79 | 670,306.89 | 625,797.72 | 473,055.47 | 425,546.8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40,299.02 | 3,020,906.52 | 2,515,335.82 | 2,230,735.43 | 1,660,749.26 |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49,392.54 | 913,451.48 | 2,105,675.99 | 1,911,317.59 | 1,859,808.6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49,392.54 | 913,451.48 | 2,105,675.99 | 1,911,317.59 | 1,859,808.68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445,678.15 | 911,169.28 | 2,099,175.45 | 1,904,039.78 | 1,855,833.9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14.39 | 2,282.21 | 6,500.54 | 7,277.81 | 3,974.74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26,948.96 | 897,716.50 | 2,065,943.50 | 1,872,951.86 | 1,838,016.87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21,282.38 | 829,236.17 | 1,891,715.96 | 1,754,036.23 | 1,671,316.63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318,574.36 | 827,724.15 | 1,888,278.85 | 1,747,497.88 | 1,667,992.36 |
| 其他业务成本 | 2,708.02 | 1,512.02 | 3,437.11 | 6,538.35 | 3,324.27 |
| 税金及附加 | 2,387.13 | 1,449.48 | 4,256.44 | 5,939.14 | 37,511.68 |
| 销售费用 | 47.62 | 19.07 | 48.19 | 16.71 | 11.05 |
| 管理费用 | 95,946.13 | 58,230.70 | 127,479.60 | 113,168.52 | 120,852.26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42,038.95 | 23,992.27 | 68,101.00 | 62,599.34 | 61,425.41 |
| 财务费用 | 5,248.11 | 9,409.47 | 43,982.81 | -4,151.83 | -227.60 |
| 其中：利息支出 | 28,261.11 | 19,393.81 | 26,420.19 | 27,584.91 | 28,274.83 |
| 利息收入 | 12,283.47 | 9,721.76 | 7,782.02 | 11,256.78 | 8,681.46 |
|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 -12,503.91 | -13.35 | 21,285.66 | -21,778.59 | -21,002.8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37.60 | -628.39 | -1,539.50 | 3,943.08 | 8,552.86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199.71 | -199.71 | 2,199.20 | 2,703.32 | 585.1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9.71 | -199.71 | 1,183.28 | 1,896.97 | 295.8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246.83 | 15,535.28 | 41,931.69 | 41,069.06 | 22,376.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67.25 | 1,142.13 | 5,230.84 | 2,580.10 | 2,199.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6.59 | 297.98 | 1,282.44 | 627.82 | 309.2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817.50 | 16,379.43 | 45,880.10 | 43,021.34 | 24,267.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63.40 | 5,604.00 | 8,518.37 | 6,698.90 | 12,953.1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554.09 | 10,775.43 | 37,361.73 | 36,322.44 | 11,314.2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554.09 | 10,775.43 | 37,361.73 | 36,322.44 | 11,314.24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33.65 | -11.05 | -2,266.9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1,554.09 | 10,775.43 | 38,695.38 | 36,311.39 | 9,047.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554.09 | 10,775.43 | 38,695.38 | 36,311.39 | 9,047.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8,964.33 | 800,135.29 | 1,591,900.93 | 1,542,243.52 | 1,479,539.8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261.08 | 7,680.11 | 5,555.06 | 4,276.69 | 9,354.9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234.43 | 76,375.64 | 297,129.81 | 88,926.06 | 141,912.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5,459.84 | 884,191.04 | 1,894,585.80 | 1,635,446.27 | 1,630,807.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73,737.18 | 702,530.96 | 1,289,761.52 | 1,190,509.70 | 1,322,448.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9,463.85 | 60,872.53 | 175,081.20 | 180,077.91 | 179,98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202.22 | 23,016.03 | 44,129.10 | 67,021.94 | 61,537.2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335.45 | 153,829.89 | 339,152.84 | 132,062.04 | 103,039.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6,738.69 | 940,249.41 | 1,848,124.66 | 1,569,671.59 | 1,667,014.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78.85 | -56,058.37 | 46,461.15 | 65,774.67 | -36,207.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4.08 | 4,512.26 | 826.05 | 289.30 | 37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90.73 | 4,514.44 | 78,863.60 | 32,023.19 | 25,266.17 |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168.43 | 78.9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03.06 | 1,662.30 | 31,000.00 | 24,316.26 | 1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967.86 | 10,689.00 | 110,858.08 | 56,707.67 | 42,641.3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55,878.39 | 236,303.32 | 354,222.42 | 219,613.08 | 116,189.2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6.88 | 52,281.23 | 25,163.80 | 10,280.00 | 7,5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09.02 | 59.55 | 88,550.00 | 2,164.33 | 12,6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434.28 | 288,644.10 | 467,936.22 | 232,057.41 | 136,389.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466.42 | -277,955.11 | -357,078.14 | -175,349.74 | -93,747.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5,079.79 | 34,506.79 | 156,612.10 | 27,755.37 | 119,93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506.79 | 97,068.30 | 27,312.37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21,620.80 | 458,000.00 | 564,500.00 | 348,117.00 | 150,471.4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000.00 | 5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991.71 | 113,540.15 | 342,295.91 | 766,657.64 | 243,078.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9,692.30 | 706,046.94 | 1,063,408.01 | 1,242,530.01 | 563,479.5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27,320.80 | 96,200.00 | 539,385.00 | 275,142.56 | 187,455.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2,005.88 | 29,272.41 | 53,615.30 | 44,202.46 | 39,649.4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877.21 | 94,042.82 | 283,234.25 | 821,543.40 | 229,106.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0,203.89 | 219,515.24 | 876,234.55 | 1,140,888.42 | 456,211.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488.41 | 486,531.71 | 187,173.46 | 101,641.59 | 107,267.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879.52 | 819.70 | -3,786.30 | -4,710.04 | -1,760.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0,622.67 | 153,337.93 | -127,229.82 | -12,643.52 | -24,447.5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4,427.70 | 134,427.70 | 261,657.53 | 274,301.04 | 298,748.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5,050.37 | 287,765.64 | 134,427.70 | 261,657.53 | 274,301.0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81,109.58 | 255,525.42 | 125,406.07 | 258,767.45 | 424,272.11 |
| 应收票据 | 6,655.99 | 7,550.45 | 3,300.12 | 8,876.37 | 8,309.32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83,925.13 | 471,575.17 | 412,946.09 | 410,684.25 | 293,138.78 |
| 预付款项 | 42,468.95 | 60,794.07 | 54,228.88 | 65,090.28 | 57,279.40 |
| 应收股利 | 2,034.87 | 2,034.87 | 2,730.00 | 2,521.41 | 2,145.58 |
| 其他应收款 | 599,069.53 | 632,743.54 | 607,277.72 | 317,491.05 | 204,164.63 |
| 存货 | 515,945.90 | 509,374.02 | 445,176.62 | 438,013.59 | 356,141.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7,511.67 | 4,158.7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24.86 | 7,360.76 | 11,274.05 | 6,189.45 | 3,513.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36,234.81 | 1,946,958.31 | 1,662,339.55 | 1,515,145.51 | 1,353,123.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206.65 | 75,766.00 | 75,759.77 | 64,871.94 | 64,871.9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5,594.47 | 205,594.47 | 159,816.44 | 74,090.31 | 33,669.42 |
| 固定资产 | 133,946.66 | 137,136.88 | 145,116.33 | 141,395.56 | 158,761.18 |
| 在建工程 | 2,014.68 | - | 1,398.21 | 1,078.78 | 7,036.46 |
| 无形资产 | 10,168.15 | 12,309.79 | 12,441.32 | 10,611.62 | 10,881.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917.27 | 18,141.64 | 17,955.90 | 13,868.15 | 9,753.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10.55 | 4,810.55 | 4,810.55 | 5,441.69 | 5,022.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15.71 | 11,398.19 | 3,763.14 | 2,918.88 | 2,284.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3,874.15 | 465,157.51 | 421,061.66 | 314,276.93 | 292,281.29 |
| 资产总计 | 2,500,108.96 | 2,412,115.83 | 2,083,401.21 | 1,829,422.44 | 1,645,405.20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323,000.00 | 294,000.00 | 51,000.00 | 80,000.00 | 22,842.56 |
| 应付票据 | 84,898.90 | 47,965.75 | 41,798.53 | 9,049.22 | 13,302.62 |
| 应付账款 | 574,304.54 | 585,253.45 | 625,230.19 | 506,198.64 | 404,106.56 |
| 预收款项 | 21,465.39 | 84,027.27 | 59,738.51 | 186,484.79 | 174,371.8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31.82 | 2,118.23 | 1,528.00 | 1,629.00 | 1,761.00 |
| 应交税费 | 3,467.06 | 3,742.55 | 4,275.04 | 5,520.00 | 19,930.39 |
| 应付利息 | 1,163.62 | 3,061.85 | 884.02 | 817.55 | 2,242.33 |
| 应付股利 | - | - | 9,173.68 | 11,091.49 | 8,392.29 |
| 其他应付款 | 337,178.57 | 297,474.95 | 301,899.66 | 115,663.20 | 134,310.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594.67 | 60,041.08 | 60,200.00 | 66,285.00 | 6,7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3,574.04 | 155,774.95 | 53,383.95 | 70,534.35 | 164,17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32,778.60 | 1,533,460.08 | 1,209,111.57 | 1,053,273.24 | 952,135.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25,000.00 | 69,600.00 | 89,700.00 | 152,900.00 | 96,268.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5,697.49 | 722.73 | 722.73 | 8,809.24 | 16,530.6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618.13 | 12,618.13 | 12,618.13 | 15,262.13 | 16,490.13 |

| | | | |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0.00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6,466.57 | 257,555.09 | 243,574.42 | 151,957.68 | 136,922.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99,792.18 | 340,495.95 | 346,615.28 | 328,929.05 | 266,211.24 |
| 负债合计 | 1,932,570.79 | 1,873,956.02 | 1,555,726.85 | 1,382,202.29 | 1,218,346.6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60,000.00 | 115,405.00 | 115,405.00 | 105,905.00 | 105,90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9,100.00 | 169,100.00 | 169,100.00 | 119,100.00 | 119,100.00 |
| 资本公积 | 2,500.58 | 2,500.79 | 2,500.79 | 1,891.99 | 1,448.99 |
| 其他综合收益 | -8,805.55 | -8,805.55 | -8,805.55 | -10,139.20 | -10,128.15 |
| 专项储备 | 1,372.63 | 794.18 | - | - | - |
| 盈余公积 | 35,507.26 | 35,507.26 | 35,507.26 | 31,994.82 | 28,366.03 |
| 未分配利润 | 207,863.25 | 223,658.12 | 213,966.86 | 198,467.54 | 182,366.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7,538.17 | 538,159.80 | 527,674.36 | 447,220.15 | 427,058.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7,538.17 | 538,159.80 | 527,674.36 | 447,220.15 | 427,058.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00,108.96 | 2,412,115.83 | 2,083,401.21 | 1,829,422.44 | 1,645,405.20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39,955.64 | 929,098.52 | 2,100,044.60 | 1,910,303.35 | 1,847,844.2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39,955.64 | 929,098.52 | 2,100,044.60 | 1,910,303.35 | 1,847,844.22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436,278.89 | 926,816.32 | 2,090,983.82 | 1,898,375.87 | 1,843,995.4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76.75 | 2,282.21 | 9,060.78 | 11,927.48 | 3,848.8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18,231.17 | 912,887.13 | 2,062,601.58 | 1,871,781.60 | 1,823,631.92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14,033.32 | 845,330.91 | 1,898,846.59 | 1,754,216.81 | 1,658,640.13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311,325.30 | 843,818.90 | 1,883,396.26 | 1,742,998.77 | 1,655,315.86 |
| 其他业务成本 | 2,708.02 | 1,512.02 | 6,450.33 | 11,218.03 | 3,324.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56.95 | 1,358.51 | 4,077.76 | 5,661.87 | 37,361.24 |
| 销售费用 | - | - | 27.08 | 10.52 | - |
| 管理费用 | 95,075.62 | 57,695.47 | 126,226.26 | 111,819.23 | 119,521.75 |
| 财务费用 | 4,934.01 | 9,180.91 | 43,886.52 | -4,078.94 | -230.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31.26 | -678.67 | -1,462.63 | 4,152.13 | 8,338.93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199.71 | -199.71 | 2,199.20 | 2,477.19 | 585.1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527.72 | 16,011.68 | 39,642.22 | 40,998.93 | 24,797.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67.25 | 1,142.13 | 5,230.84 | 2,580.02 | 2,199.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6.59 | 297.98 | 1,282.43 | 627.57 | 309.14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098.38 | 16,855.83 | 43,590.63 | 42,951.38 | 26,687.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47.55 | 5,597.35 | 8,466.22 | 6,663.54 | 12,541.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850.83 | 11,258.48 | 35,124.41 | 36,287.84 | 14,146.22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33.65 | -11.05 | -2,266.9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0,850.83 | 11,258.48 | 36,458.06 | 36,276.79 | 11,879.2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79,638.45 | 868,793.09 | 1,788,563.9 | 1,662,379.74 | 1,526,825.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59.20 | 7,602.30 | 5,552.61 | 4,275.94 | 9,354.1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676.31 | 160,721.39 | 403,840.44 | 104,386.56 | 143,270.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3,473.96 | 1,037,116.78 | 2,197,957.0 | 1,771,042.24 | 1,679,449.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8,628.77 | 741,678.45 | 1,355,961.7 | 1,215,112.05 | 1,320,740.1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8,442.76 | 60,205.75 | 173,733.70 | 178,456.41 | 177,559.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721.08 | 22,783.29 | 43,191.35 | 65,116.55 | 60,386.3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517.24 | 262,659.50 | 490,163.92 | 201,690.06 | 103,593.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0,309.86 | 1,087,326.99 | 2,063,050.6 | 1,660,375.07 | 1,662,27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35.90 | -50,210.21 | 134,906.36 | 110,667.16 | 17,169.7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4.08 | 4,512.26 | 826.05 | 289.30 | 37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6,512.57 | 1,236.28 | 845.15 | 313.85 | 30.7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 | 237.03 | 78.9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01.15 | 1,661.98 | - | 48,691.26 | 20,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287.81 | 7,410.52 | 1,908.23 | 49,373.33 | 20,905.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7,678.91 | 37,182.31 | 106,292.83 | 74,524.34 | 97,780.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616.55 | 82,950.90 | 201,644.01 | 57,352.88 | 58,82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829.09 | 17,059.55 | 135,986.44 | 54,142.23 | 12,6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124.55 | 137,192.76 | 443,923.28 | 186,019.45 | 169,256.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36.74 | -129,782.24 | -442,015.05 | -136,646.11 | -148,350.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73.00 | - | 59,543.80 | 443.00 | 119,93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93,700.00 | 323,000.00 | 533,579.20 | 420,557.72 | 150,471.4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000.00 | 5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71.01 | 111,489.38 | 359,435.22 | 741,157.64 | 243,078.02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0,644.01 | 534,489.38 | 952,558.22 | 1,262,158.37 | 563,479.5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3,400.00 | 96,200.00 | 443,485.00 | 397,483.29 | 187,455.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 37,434.79 | 27,733.00 | 53,336.7979 | 41,466.57 | 39,649.4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2.64 | 101,265.58 | 278,200.75 | 806,043.40 | 229,106.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2,157.42 | 225,198.58 | 775,022.55 | 1,244,993.26 | 456,211.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486.59 | 309,290.80 | 177,535.67 | 17,165.11 | 107,267.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889.56 | 820.99 | -3,788.36 | -4,710.32 | -1,760.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5,703.50 | 130,119.35 | -133,361.37 | -13,524.16 | -25,672.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406.07 | 125,406.07 | 258,767.45 | 272,291.61 | 297,964.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1,109.58 | 255,525.42 | 125,406.07 | 258,767.45 | 272,291.61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100.00 |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8.28 | 100.00 |
| 中电建（湖南）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100.00 |
| 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 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00 |
| 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3,600.00 | 100.00 |
| 萍乡市水电八局万龙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36,499.70 | 55.00 |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8,500.00 | 45.38 |
| 湘西经开区双河片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90.00 |
| 中电建新邵资江防洪风光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7,776.00 | 56.08 |
|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 | 90.00 |
|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 |
|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6.00 |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22,183.54 | 51.00 |

发行人持有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方全资控股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65.31%的股权，同时在

该公司9人董事会中占5个席位，且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董秘、总经理及部分高管，实质上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收益分配方面，只有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约定的收益，且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才可获得剩余收益分配。同时，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其他第三方要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超出资管计划财产限额之外的责任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承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该等额外责任，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该等额外责任的，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偿。发行人享有可变回报，实际承担了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0%的股权，同时，与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该公司95.00%的股权，实质上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于2018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8：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51.00 | 设立 |

2、于2018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1-9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万） | 持股比例（%） |
|--------------|---------|---------|
|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100.00 |

| | | |
|------------------------|-----------|--------|
|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8.28 | 100.00 |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41.00 |
| 湖南省拓海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 | 100.00 |
|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100.00 |
| 江西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 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00 |
| 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3,000.00 | 100.00 |
|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 | 90.00 |
| 湘西经开区双河片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90.00 |
| 中电建新邵资江防洪风光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7,776.00 | 56.08 |
| 萍乡市水电八局万龙湾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 36,499.69 | 55.00 |
|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 |
|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6.00 |

（四）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于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8：发行人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萍乡市水电八局万龙湾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 55.00 | 设立 |
| 2 | 中电建新邵资江防洪风光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6.08 | 设立 |
| 3 | 湘西经开区双河片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设立 |
| 4 |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设立 |
| 5 |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0 | 设立 |
| 6 |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90.00 | 设立 |

2、于2017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9：发行人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贵州拓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注销 |

（五）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于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0：发行人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1.00% | 设立 |

2、于2016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1：发行人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长沙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股权转让 |

(六)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于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2：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1 | 湖南海赋电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设立 |
| 2 | 中水电八局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设立 |

2、于 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3：发行主要财务指标明细表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9 月末 | 2018 年 1-6 月 /6 月末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2015 年度/末 |
|-------------------|-----------------------|-----------------------|-----------|-----------|-----------|
| 总资产（亿元） | 334.03 | 302.09 | 251.53 | 223.07 | 166.07 |
| 总负债（亿元） | 263.89 | 235.06 | 188.95 | 175.77 | 123.52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7.94 | 95.34 | 50.33 | 58.99 | 45.9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70.14 | 67.03 | 62.58 | 47.31 | 42.5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44.94 | 91.35 | 210.57 | 191.13 | 185.98 |
| 利润总额（亿元） | 2.78 | 1.64 | 4.59 | 4.30 | 2.43 |
| 净利润（亿元） | 2.16 | 1.08 | 3.74 | 3.63 | 1.13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亿元） | 1.90 | 0.99 | 3.34 | 3.44 | 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2.16 | 1.08 | 3.74 | 3.63 | 1.1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13 | -5.61 | 4.65 | 6.58 | -3.62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7.15 | -27.80 | -35.71 | -17.53 | -9.37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6.95 | 48.65 | 18.72 | 10.16 | 10.73 |

| 项目 | 2018年1-9月 /9月末 | 2018年1-6月 /6月末 | 2017年度/末 | 2016年度/末 | 2015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08 | 1.15 | 1.27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6 | 0.78 | 0.88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79.00 | 77.81 | 75.12 | 78.79 | 74.38 |
| 债务资本比率（%） | 64.59 | 58.72 | 44.58 | 55.49 | 51.94 |
| 营业毛利率（%） | 8.84 | 9.22 | 10.16 | 8.23 | 10.14 |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1.50 | 0.94 | 2.72 | 3.05 | 2.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3 | 2.02 | 7.67 | 8.34 | 3.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 | 1.53 | 6.08 | 7.65 | 2.58 |
| EBITDA（万元） | - | - | 111,955.68 | 117,268.48 | 95,916.4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 | 22.25 | 19.88 | 20.85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 3.75 | 3.97 | 3.3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55 | 2.34 | 5.75 | 6.13 | 7.9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6 | 1.69 | 4.21 | 4.67 | 5.23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9 | 0.33 | 0.89 | 0.98 | 1.23 |

注：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成本-营业外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总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所有者权益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 年 1-6 月、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权益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状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发展步伐的加快，资产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0,749.26 万元、2,230,735.43 万元、2,515,335.82 万元、3,020,906.52 万元和 3,340,299.02 万元。

表 6.14：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949,714.84 | 58.37 | 1,790,502.15 | 59.27 |
| 非流动资产 | 1,390,584.18 | 41.63 | 1,230,404.37 | 40.73 |
| 资产总计 | 3,340,299.02 | 100.00 | 3,020,906.52 | 100.00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405,873.07 | 55.89 | 1,430,393.42 | 64.12 | 1,282,595.88 | 77.23 |
| 非流动资产 | 1,109,462.75 | 44.11 | 800,342.01 | 35.88 | 378,153.37 | 22.77 |
| 资产总计 | 2,515,335.82 | 100.00 | 2,230,735.43 | 100.00 | 1,660,749.26 |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2,595.88 万元、1,430,393.42 万元、1,405,873.07 万元、

1,790,502.15 万元和 1,949,714.8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7.23%、64.12%、55.89%、59.27%和 58.37%。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153.37 万元、800,342.01 万元、1,109,462.75 万元、1,230,404.37 万元和 1,390,58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7%、35.88%、44.11%、40.73%和 41.63%。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密切相关。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构成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5: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78,209.38 | 24.53 | 291,145.21 | 16.26 |
| 应收票据 | 6,660.99 | 0.34 | 7,950.45 | 0.44 |
| 应收账款 | 439,099.51 | 22.52 | 404,492.44 | 22.59 |
| 预付款项 | 81,794.80 | 4.20 | 85,752.56 | 4.79 |
| 其他应收款 | 335,697.64 | 17.22 | 327,589.43 | 18.30 |
| 应收股利 | 798.88 | 0.04 | 798.88 | 0.04 |
| 存货 | 535,395.67 | 27.46 | 523,975.65 | 29.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039.60 | 1.95 | 119,192.19 | 6.66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018.38 | 1.74 | 29,605.33 | 1.6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49,714.84 | 100.00 | 1,790,502.15 | 100.00 |

续表: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37,926.59 | 9.81 | 264,789.58 | 18.51 | 428,781.54 | 33.43 |
| 应收票据 | 5,504.63 | 0.39 | 8,876.37 | 0.62 | 5,809.32 | 0.45 |
| 应收账款 | 377,804.77 | 26.87 | 355,047.40 | 24.82 | 269,004.30 | 20.97 |
| 预付款项 | 59,644.50 | 4.24 | 66,068.28 | 4.62 | 57,365.59 | 4.47 |
| 其他应收款 | 269,604.30 | 19.18 | 174,645.96 | 12.21 | 150,482.91 | 11.73 |
| 应收股利 | 1,494.00 | 0.11 | 1,285.42 | 0.09 | 909.59 | 0.07 |
| 存货 | 457,759.44 | 32.56 | 440,251.21 | 30.78 | 362,556.24 | 28.27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9,387.75 | 4.94 | 113,640.98 | 7.94 | 4,158.70 | 0.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747.08 | 1.90 | 5,788.23 | 0.40 | 3,527.70 | 0.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05,873.07 | 100.00 | 1,430,393.42 | 100.00 | 1,282,595.88 | 100.00 |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0%、86.32%、88.42%、86.41% 和 91.73%。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8,781.54 万元、264,789.58 万元、137,926.59 万元、291,145.21 万元和 478,20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18.51%、9.81%、16.26% 和 24.53%。

表 6.16: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2,488.19 | 0.85 | 2,770.57 | 2.01 | 1,253.53 | 0.47 | 2,083.57 | 0.49 |
| 银行存款 | 285,075.90 | 97.92 | 131,296.21 | 95.19 | 259,937.52 | 98.17 | 271,786.39 | 63.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3,581.12 | 1.23 | 3,859.81 | 2.80 | 3,598.53 | 1.36 | 154,911.59 | 36.12 |
| 合计 | 291,145.21 | 100.00 | 137,926.59 | 100.00 | 264,789.58 | 100.00 | 428,781.54 | 100.00 |

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量较 2015 年末减少 163,991.96 万元，减幅为 38.25%；发行人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26,862.99 万元，降幅为 47.91%。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国际公司资金情况偏紧，货币资金存量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增加导致投资资金流出增大。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量较 2017 年末增加 340,282.79 万元，增幅为 246.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7 年末为完成集团考核指标提前归还了部分借款，2018 年因运营需要又重新贷回。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004.30 万元、355,047.40 万元、377,804.77 万元、404,492.44 万元和 439,09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7%、24.82%、26.87%、22.59%和 22.52%。

表 6.17: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别 | 2018 年 6 月末 | | | 2017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关联方 | 161,376.75 | 38.90 | - | 175,415.07 | 45.20 | - |
| 工程发包商 | 253,488.73 | 61.10 | 10,373.04 | 212,640.98 | 54.80 | 10,251.28 |
| 合计 | 414,865.48 | 100.00 | 10,373.04 | 388,056.05 | 100.00 | 10,251.28 |

续表: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别 | 2016 年末 | | | 2015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关联方 | 152,306.96 | 41.72 | - | 113,667.66 | 40.84 | - |
| 工程发包商 | 212,806.01 | 58.28 | 10,065.56 | 164,687.52 | 59.16 | 9,350.88 |
| 合计 | 365,112.97 | 100.00 | 10,065.56 | 278,355.18 | 100.00 | 9,350.88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55,047.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6,043.1 万元，增幅 31.99%，主要原因是 A.随着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型及经营规模扩张，各 项目验工计价的正常结算，相关应收账款增加； B.2016 年公司下属铁路公司新增 多个集团内地铁项目，如武汉地铁 8 号线项目、武汉地铁 11 号线项目、深圳地 铁 9 号线项目、深圳地铁 5 号线项目、深圳地铁 7 号线等，这些项目多集中于一个 地区，实行地区管理，为便于管理，确保收入成本匹配，年末集中办理结算， 但由于集团内单位年末资金较为紧张，收款会略滞后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C.年末公司大部分项目的未完施工如期得以结算，但是因项目按里程碑方式在年末 或季末结算，结算周期较长，收款往往略滞后结算，年底结算的资金待 2017 年一 季度收回； D.受业主资金匮乏等因素的影响，基础设施公司南昌花博园景区市政园 林项目、基础设施公司南昌航空城一标段项目、基础设施公司蓝天保障房二期项目、 基础设施公司衡阳市东山安置房项目等项目应收账款未能如期得以回收。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77,804.7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2,757.37 万元，

增幅 6.23%。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39,099.5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1,294.74 万元，增幅 16.22%。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13,667.66 万元、152,306.96 万元、175,415.07 万元和 161,376.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4%、41.72%、45.20%和 38.90%，占比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与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多家施工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关承包和发包工程施工业务往来，形成的一定规模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一般因工程合同的分包而形成，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表 6.18: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年 6 月末 | | | 2017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一年以内 | 149,158.31 | 88.97 | 7,457.92 | 136,564.51 | 87.84 | 6,828.23 |
| 一到两年 | 10,622.32 | 6.34 | 531.12 | 10,348.84 | 6.66 | 517.44 |
| 两到三年 | 2,004.77 | 1.20 | 200.48 | 2,002.28 | 1.29 | 200.23 |
| 三到四年 | 2,253.63 | 1.34 | 450.73 | 2,554.47 | 1.64 | 510.89 |
| 四到五年 | 2,351.33 | 1.40 | 470.27 | 2,252.86 | 1.45 | 450.57 |
| 五年以上 | 1,262.53 | 0.75 | 1,262.53 | 1,743.92 | 1.12 | 1,743.92 |
| 合计 | 167,652.90 | 100.00 | 10,373.04 | 155,466.89 | 100.00 | 10,251.28 |

续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末 | | | 2015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一年以内 | 121,077.10 | 80.44 | 6,053.85 | 105,816.41 | 76.73 | 5,290.82 |
| 一到两年 | 20,227.10 | 13.44 | 1,011.35 | 19,143.77 | 13.88 | 957.19 |
| 两到三年 | 3,210.15 | 2.13 | 321.01 | 3,019.30 | 2.19 | 301.93 |
| 三到四年 | 2,331.85 | 1.55 | 466.37 | 2,074.12 | 1.50 | 414.82 |
| 四到五年 | 1,820.99 | 1.21 | 364.2 | 6,843.28 | 4.96 | 1,368.66 |
| 五年以上 | 1,848.77 | 1.23 | 1,848.77 | 1,017.46 | 0.74 | 1,017.46 |
| 合计 | 150,515.95 | 100.00 | 10,065.56 | 137,914.34 | 100.00 | 9,350.88 |

最近三年，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73%、80.44%、87.84% 和 88.97%。发行人 2017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0,251.28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66.6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遵循集团公司统一政策，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坏账计提方法使用账龄法计提非关联方、非保证金类的应收工程款、销售款、勘察设计款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 5%、1-2 年 5%、2-3 年 10%、3-4 年 20%、4-5 年 20%、5 年以上 100%。

表 6.19：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股份内关联方 | 16,703.42 | 1 年以内 | 4.03 | -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个)元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一部 | 股份内关联方 | 11,046.44 | 1 年以内 | 2.66 | -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9,728.10 | 1 年以内 | 2.34 | - |
|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 | 第三方 | 9,063.49 | 1 年以内 | 2.18 | 453.17 |
| 安顺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688.92 | 1 年以内 | 2.09 | 434.45 |
| 合计 | | 55,230.37 | | 13.31 | 887.62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3.31%，占比适中，应收账款分散。

表 6.20：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股份内关联方 | 41,611.93 | 1 年以内 | 10.72 | - |
|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11,703.68 | 1 年以内 | 3.02 | 585.18 |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9,728.10 | 1 年以内 | 2.51 | - |
| 湘潭绿道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9,137.27 | 1 年以内 | 2.35 | 456.86 |

| | | | | | |
|--------------------------------------|--------|------------------|-------|--------------|-----------------|
|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股份内关联方 | 8,816.58 | 1 年以内 | 2.27 | - |
| 合计 | | 80,997.57 | | 20.87 | 1,042.05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0.87%，占比适中，应收账款分散。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57,365.59 万元、66,068.28 万元、59,644.50 万元、85,752.56 万元和 81,79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4.62%、4.24%、4.79% 和 4.20%。

表 6.2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1,488.54 | 83.37 | 52,656.08 | 88.28 | 48,639.69 | 73.62 | 49,293.16 | 85.93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9,352.01 | 10.91 | 2,118.49 | 3.55 | 5,444.79 | 8.24 | 3,011.12 | 5.25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42.08 | 0.05 | 257.36 | 0.43 | 7,444.00 | 11.27 | 1,249.26 | 2.18 |
| 3 年以上 | 4,869.93 | 5.68 | 4,612.58 | 7.73 | 4,539.79 | 6.87 | 3,812.05 | 6.64 |
| 合计 | 85,752.56 | 100.00 | 59,644.50 | 100.00 | 66,068.28 | 100.00 | 57,365.59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66,068.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702.69 万元，增幅为 15.17%。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59,644.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6,423.78 万元，减幅为 9.72%。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81,794.8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2,150.30 万元，增幅为 37.1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上升，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的设备、材料款等支付的预付款形成的，此部分在年末会随着材料、设备的结算入账结转。

表 6.22：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China Railway No 5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 9,971.19 | 11.63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 | | | |
|---------------------|------------------|--------------|-------|----------------|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3,619.82 | 4.22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 3,397.37 | 3.96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长沙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2,837.80 | 3.31 | 3 年以上 | 分包商不配合办理结算,已诉讼 |
| PT. Niagara MasJaya | 2,694.08 | 3.14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合计 | 22,520.28 | 26.26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26.26%，占比适中。

表 6.23：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China Railway No 5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 5,591.80 | 9.38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AZMEEL CONTRACTING COMPANY | 5,275.61 | 8.85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 | 4,613.76 | 7.74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Astudillo Guillen Construcciones | 3,251.47 | 5.45 | 1 年以内 | 未到期 |
| LARICO INFRASTRUCTURE | 2,988.50 | 5.01 | 3 年以上 | 未到期 |
| 合计 | 21,721.15 | 36.43 |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36.43%，占比适中。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0,482.91 万元、174,645.96 万元、269,604.30 万元、327,589.43 万元和 335,69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3%、12.21%、19.18%、18.30%和 17.2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4,163.05 万元，增幅为 24.3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了大额投资项目前期保证金。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4,958.34 万元，增幅为 54.3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标段项目的拆借款。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6,093.34 万元，增幅为 24.5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4：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 6 月末 | 占比 |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投标保证金 | 19,332.74 | 5.90 |
| 履约保证金 | 11,826.01 | 3.61 |
| 环境保证金 | 264.65 | 0.08 |
| 安全保证金 | 125.89 | 0.04 |
| 劳保基金 | 579.27 | 0.18 |
| 其他保证金 | 63,693.13 | 19.44 |
| 代收代垫款 | 28,789.40 | 8.79 |
| 押金 | 5,759.50 | 1.76 |
| 备用金 | 2,978.70 | 0.91 |
| 关联方工程款 | 14,911.08 | 4.55 |
| 非关联方工程款 | 2,432.32 | 0.74 |
| 其他 | 14,644.93 | 4.47 |
| 合计 | 165,337.62 | 50.47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拆借款 | 163,590.77 | 49.94 |
| 合计 | 163,590.77 | 49.94 |
| 总计 | 328,928.39 | 100.41 |
| 坏账准备 | 1,338.96 | 0.41 |
| 总计 | 327,589.43 | 100.00 |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5：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末 | 占比 |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投标保证金 | 18,948.40 | 7.03 |
| 履约保证金 | 16,080.53 | 5.96 |
| 环境保证金 | 98.84 | 0.04 |
| 安全保证金 | 1,191.96 | 0.44 |
| 劳保基金 | 377.06 | 0.14 |
| 其他保证金 | 27,780.77 | 10.30 |

| | | |
|------------------|-------------------|---------------|
| 代收代垫款 | 28,560.17 | 10.59 |
| 押金 | 4,535.89 | 1.68 |
| 备用金 | 267.08 | 0.10 |
| 应收设备使用费 | 101.17 | 0.04 |
| 关联方工程款 | 19,982.50 | 7.41 |
| 非关联方工程款 | 709.62 | 0.26 |
| 其他 | 32,997.72 | 12.24 |
| 合计 | 151,631.71 | 56.24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拆借款 | 119,252.46 | 44.23 |
| 合计 | 119,252.46 | 44.23 |
| 总计 | 270,884.17 | 100.47 |
| 坏账准备 | 1,279.87 | 0.47 |
| 总计 | 269,604.30 | 100.00 |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垫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51,631.7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65,337.62 万元。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关联方拆借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19,252.46 万元，占净资产 19.06%；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63,590.77 万元，占净资产 24.4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6：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方 | 本金金额 | 期末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类型 | 利率 |
|-----------|--------------------|-------------------|-------------------|------------|-----------------------------|----|------|
| 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28,076.80 | 6,514.65 | 2012.10.22 | 未约定 | 借款 | 6.75 |
| 2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59.94 | 6,765.30 | 2011.05.25 | 未约定 | 借款 | 6.75 |
| 3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4,600.00 | 4,792.45 | 2016.3.31 | 2018.9.20 | 借款 | 8.00 |
| 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45,475.00 | 145,518.37 | 2016.01.22 | 地铁试运营之日起三年内还清，但总借款时间不超过 8 年 | 借款 | 4.79 |
| 合计 | | 183,411.74 | 163,590.77 | | | | |

注：本金金额与期末余额差额为未偿还利息。

发行人 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7：发行人 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方 | 本金金额 | 期末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类型 | 利率 |
|-----------|--------------------|-------------------|-------------------|------------|-----------------------------|----|------|
| 1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28,076.80 | 6,514.65 | 2012.10.22 | 未约定 | 借款 | 6.75 |
| 2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59.94 | 6,585.80 | 2011.05.25 | 未约定 | 借款 | 6.75 |
| 3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4,600.00 | 4,911.98 | 2016.3.31 | 2018.9.20 | 借款 | 8.00 |
| 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01,200.00 | 101,240.03 | 2016.01.22 | 地铁试运营之日起三年内还清，但总借款时间不超过 8 年 | 借款 | 4.79 |
| 合计 | | 139,136.74 | 119,252.46 | | | | |

注：本金金额与期末余额差额为未偿还利息。

在资金使用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外财务援助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调配的原则。发行人对外借款等资金拆借事项属于发行人重大事项和重大经济行为，其决策程序如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援助（提供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担保；出具安慰函、支持函等文件以及其他可能使公司承担支付义务的行为）经执行董事批准后由财务部办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非经营性款项，发行人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新增非经营性款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策程序，并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对大额（金额超过 500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进行披露。

表 6.28：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关联方拆借款 | 145,518.37 | 1年以内/1至2年 | 44.24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 8.12 联营体 | 代收代垫款 | 15,768.78 | 1年以内 | 4.79 |
| 湘西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其他保证金 | 12,000.00 | 1年以内 | 3.65 |
|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 | 1至2年 | 3.04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庞卡兰苏苏项目 812 联营体 | 其他 | 7,034.54 | 1年以内 | 2.14 |
| 合计 | | 190,321.69 | | 57.86 |

表 6.29：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 关联方拆借款 | 101,200.00 | 1年以内/1至2年 | 37.36 |
| 湘西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其他 | 21,028.98 | 1年以内 | 7.76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印尼 8.12 联营体 | 代收代垫款 | 15,617.64 | 1年以内 | 5.77 |
|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 | 1年以内 | 3.69 |
| 宗格鲁项目代业主支付军队费用和官司和解协议费用 | 其他保证金 | 9,844.50 | 1年以内 | 3.63 |
| 合计 | | 157,691.12 | | 58.21 |

表 6.30：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年 6 月末 | | | 2017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一年以内 | 22,507.78 | 89.33 | 1,125.39 | 19,774.84 | 89.00 | 988.74 |
| 一到两年 | 1,667.71 | 6.62 | 83.39 | 1,008.10 | 4.54 | 50.40 |
| 两到三年 | 753.62 | 2.99 | 75.36 | 909.61 | 4.09 | 90.96 |
| 三到四年 | 266.05 | 1.06 | 53.21 | 216.15 | 0.97 | 43.23 |
| 四到五年 | 0.70 | 0.00 | 0.14 | 255.44 | 1.15 | 51.09 |
| 五年以上 | 1.47 | 0.01 | 1.47 | 55.44 | 0.25 | 55.44 |

| 账龄 | 2018 年 6 月末 | | | 2017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合计 | 25,197.33 | 100.00 | 1,338.96 | 22,219.57 | 100.00 | 1,279.87 |

续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末 | | | 2015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一年以内 | 12,473.19 | 84.59% | 623.66 | 9,603.18 | 83.17% | 480.16 |
| 一到两年 | 1,547.82 | 10.50% | 77.39 | 1,242.37 | 10.76% | 62.12 |
| 两到三年 | 249.62 | 1.69% | 24.96 | 353.83 | 3.06% | 35.38 |
| 三到四年 | 338.26 | 2.29% | 67.65 | 243.68 | 2.11% | 48.74 |
| 四到五年 | 91.84 | 0.62% | 18.37 | 41.68 | 0.36% | 8.34 |
| 五年以上 | 44.88 | 0.31% | 44.88 | 62.34 | 0.54% | 62.34 |
| 合计 | 14,745.61 | 100.00% | 856.91 | 11,547.08 | 100.00% | 697.07 |

⑤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62,556.24 万元、440,251.21 万元、457,759.44 万元、523,975.65 万元和 535,39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7%、30.78%、32.56%、29.26% 和 27.46%。

表 6.3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59,817.33 | 11.42 | 59,253.55 | 12.94 | 51,159.63 | 11.62 | 54,840.52 | 15.13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27,059.65 | 5.16 | 25,687.09 | 5.61 | 21,822.13 | 4.96 | 17,795.04 | 4.91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5,793.03 | 1.11 | 6,590.77 | 1.44 | 6,321.18 | 1.44 | 5,413.74 | 1.49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6,713.38 | 3.19 | 13,399.43 | 2.93 | 11,590.13 | 2.63 | 12,426.78 | 3.43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414,592.26 | 79.12 | 352,828.59 | 77.08 | 349,358.14 | 79.35 | 272,080.15 | 75.04 |
| 合计 | 523,975.65 | 100.00 | 457,759.44 | 100.00 | 440,251.21 | 100.00 | 362,556.24 | 100.00 |

表 6.32：发行人 2017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主要建造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额 | 已完工额 | 完成进度 | 已结算额 | 是否存在工程减值 |
|----|--|-------|-------|---------|-------|----------|
| 1 | 中国水电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项目 812 联营体 | 79.37 | 46.44 | 58.41% | 39.68 | 否 |
| 2 | 大坝土建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43.11 | 42.71 | 99.07% | 42.42 | 否 |
| 3 | 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 | 35.91 | 35.91 | 100.00% | 35.91 | 否 |
| 4 | 中国水电委内瑞拉新中心电厂 812 联营体 | 33.95 | 33.38 | 98.34% | 33.66 | 否 |
| 5 | 科威特大学城商学院及女子学院项目 | 31.38 | 26.75 | 85.80% | 25.41 | 否 |
| 6 | 厄瓜多尔 MINAS3×90MW 水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23.04 | 23.04 | 100.00% | 22.55 | 否 |
| 7 | 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LKK/C2 | 21.31 | 21.24 | 99.68% | 20.99 | 否 |
| 8 | 马来西亚 OM 铁合金厂项目 | 18.83 | 18.39 | 97.64% | 18.28 | 否 |
| 9 | 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土建施工部分 BT 项目第二标段承包合同 | 15.57 | 15.55 | 99.90% | 13.26 | 否 |
| 10 | 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工程较南（不含）至赣榆北（不含）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青连合（协）字（2014）0033 号 | 15.51 | 15.05 | 97.01% | 15.05 | 否 |

发行人为建筑施工企业，存货占比较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440,251.2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77,694.97 万元，增幅为 21.43%，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457,759.4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827.04 万元，增幅为 1.98%。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535,395.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7,636.23 万元，增幅为 16.9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153.37 万元、800,342.01 万元、1,109,462.75 万元、1,230,404.37 万元和 1,390,584.18 万元。

表 6.3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206.65 | 5.62 | 75,766.00 | 6.16 |
| 长期应收款 | 388,081.50 | 27.91 | 279,220.48 | 22.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478.63 | 1.90 | 26,478.63 | 2.15 |
| 固定资产 | 136,855.28 | 9.84 | 140,109.08 | 11.39 |
| 在建工程 | 214,105.15 | 15.40 | 162,507.10 | 13.21 |

| | | | | |
|----------------|---------------------|---------------|---------------------|---------------|
| 工程物资 | 2,046.57 | 0.15 | - | - |
| 无形资产 | 477,981.66 | 34.37 | 484,504.79 | 39.38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796.85 | 3.65 | 45,605.32 | 3.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16.17 | 0.35 | 4,814.79 | 0.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15.71 | 0.81 | 11,398.19 | 0.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0,584.18 | 100.00 | 1,230,404.37 | 100.00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759.77 | 6.83 | 64,871.94 | 8.11 | 64,871.94 | 17.15 |
| 长期应收款 | 261,738.53 | 23.59 | 114,185.13 | 14.27 | 97,142.72 | 25.6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678.34 | 2.40 | 28,855.98 | 3.61 | 17,823.71 | 4.70 |
| 固定资产 | 148,254.95 | 13.36 | 144,622.20 | 18.07 | 162,039.87 | 42.85 |
| 在建工程 | 100,347.68 | 9.04 | 26,425.01 | 3.30 | 7,036.46 | 1.86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51,902.86 | 40.73 | 397,209.05 | 49.63 | 12,171.29 | 3.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200.36 | 3.26 | 15,561.41 | 1.94 | 9,753.40 | 2.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17.12 | 0.43 | 5,447.10 | 0.68 | 5,029.02 | 1.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63.14 | 0.34 | 3,164.18 | 0.40 | 2,284.96 | 0.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9,462.75 | 100.00 | 800,342.01 | 100.00 | 378,153.37 | 100.00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1%、89.04%、84.51%、79.62% 及 77.74%。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4,871.94 万元、64,871.94 万元、75,759.77 万元、75,766.00 万元和 78,206.65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4,871.94 万元，较 2015 年末没有变化。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5,759.7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87.83 万元，增幅为 16.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公司增资 8,763.44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

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8,206.6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446.88 万元，增幅为 3.23%。

表 6.34：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常德德星医院 | 225.29 | 49.00 |
| 长沙融城医院 | 506.03 | 36.70 |
| 湘潭绿道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438.75 | 15.00 |
|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12.00 |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3,393.54 | 6.0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410.37 | 2.90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4,185.80 | 5.00 |
|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6.23 | 0.10 |
| 合计 | 75,766.00 | - |

表 6.35：发行人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常德德星医院 | 225.29 | 49.00 |
| 长沙融城医院 | 506.03 | 36.70 |
| 湘潭绿道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438.75 | 15.00 |
| 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0.00 |
| 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12.00 |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3,393.54 | 6.0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410.37 | 2.90 |
|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4,185.80 | 5.00 |
| 合计 | 75,759.77 | - |

常德德星医院、长沙融城医院为非营利性机构，发行人未享有可变回报，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医院半数以下表决权，不具有实质性权利，未能主导医院相关活动。发行人对湘潭绿道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00%，花垣县龙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00%，不具有实质性权利，未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②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7,142.72 万元、114,185.13 万元、261,738.53 万元、279,220.48 万元和 388,081.50 万元。

表 6.36: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BT 合同 | 92,628.90 | 84,730.57 | 114,185.13 | 97,142.72 |
| PPP 合同 | 186,591.57 | 177,007.96 | - | - |
| 合计 | 279,220.48 | 261,738.53 | 114,185.13 | 97,142.72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114,185.1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042.41 万元，增幅为 17.54%，主要原因为投资项目在此核算造成。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261,738.5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7,553.40 万元，增幅为 129.2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投资项目的投入，主要有湖南衡阳东山安置房 BT 项目、江西南昌梅湖、玉带河等 BT 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388,081.5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26,342.97 万元，增幅为 48.2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增加投资项目的投入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823.71 万元、28,855.98 万元、26,678.34 万元、26,478.63 万元和 26,478.6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1%、3.61%、2.40%、2.15% 和 1.90%。

表 6.3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末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
|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 | 8,793.26 | 30.00 | 30.0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8,000.00 | 11,589.77 | 40.00 | 40.00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 2,700.00 | 2,794.77 | 45.00 | 45.00 |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99.20 | 2,354.83 | 30.00 | 30.00 |
| 长沙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4.55 | 104.47 | 40.00 | 40.00 |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1,850.00 | 841.52 | 37.00 | 37.00 |
| 合计 | 23,753.75 | 26,478.63 | | |

表 6.38：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末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
|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 | 9,025.94 | 30.00 | 30.0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8,000.00 | 11,454.19 | 40.00 | 40.00 |
|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 2,700.00 | 2,767.67 | 45.00 | 45.00 |
| 中电建株洲凤凰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99.20 | 2,234.45 | 30.00 | 30.00 |
| 长沙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4.55 | 104.67 | 40.00 | 40.00 |
|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 1,850.00 | 1,091.42 | 37.00 | 37.00 |
|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 | - | - | - |
| 合计 | 26,953.20 | 26,678.34 | |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8,855.9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32.27 万元，增幅为 61.9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6,000 万元；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003.28 万元；向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3,198.4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6,678.3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177.64 万元，降幅为 8.16%，主要原因为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6,478.63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99.71 万元，降幅为 0.75%。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039.87 万元、144,622.20 万元、148,254.95 万元、140,109.08 万元和 136,855.2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2.85%、18.07%、13.36%、11.39% 和 9.84%。

表 6.39：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33,687.05 | 24.04 | 34,233.05 | 23.09 | 36,212.60 | 25.04 | 36,879.87 | 22.76 |
| 机器设备 | 86,068.30 | 61.43 | 91,849.93 | 61.95 | 81,138.23 | 56.10 | 92,040.76 | 56.80 |
| 运输工具 | 10,078.68 | 7.19 | 11,462.03 | 7.73 | 15,476.20 | 10.70 | 19,949.56 | 12.31 |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子设备 | 4,483.05 | 3.20 | 4,860.01 | 3.28 | 5,559.85 | 3.84 | 5,553.96 | 3.43 |
|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 3,492.29 | 2.49 | 3,413.77 | 2.30 | 3,571.56 | 2.47 | 3,604.16 | 2.22 |
| 办公设备 | 1,640.58 | 1.17 | 1,676.28 | 1.13 | 1,918.36 | 1.33 | 2,820.08 | 1.74 |
| 其他 | 659.12 | 0.47 | 759.90 | 0.51 | 745.41 | 0.52 | 1,191.48 | 0.74 |
| 合计 | 140,109.08 | 100.00 | 148,254.95 | 100.00 | 144,622.20 | 100.00 | 162,039.87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44,622.2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7,417.67 万元，减幅为 10.75%，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大于新购设备原值，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48,254.9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632.75 万元，增幅为 2.5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36,855.2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1,399.67 万元，降幅为 7.69%。

⑤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036.46 万元、26,425.01 万元、100,347.68 万元、162,507.10 万元和 214,105.1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6%、3.30%、9.04%、13.21%和 15.4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6,425.0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9,388.55 万元，增幅为 275.54%，主要原因为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在建工程 25,346.2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00,347.6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3,922.67 万元，增幅为 279.7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14,105.1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3,757.47 万元，增幅为 113.36%，主要原因为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累计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⑥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171.29 万元、397,209.05 万元、451,902.86 万元、484,504.79 万元和 477,981.6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36%、49.63%、40.73%、39.38%和 34.37%。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九新材料公司确认采矿权 38.53 亿元，增加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表 6.40: 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软件 | 150.02 | 150.02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22,404.37 | 3,189.64 | - | 19,214.73 | 3.97 |
| 探、采矿权 | 385,337.32 | - | - | 385,337.32 | 79.53 |
| 特许权 | 79,952.75 | - | - | 79,952.75 | 16.50 |
| 合计 | 487,844.45 | 3,339.66 | - | 484,504.79 | 100.00 |

表 6.41: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软件 | 150.02 | 150.02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6,714.37 | 3,043.05 | - | 13,671.32 | 3.03 |
| 探、采矿权 | 385,337.32 | - | - | 385,337.32 | 85.26 |
| 特许权 | 52,894.23 | - | - | 52,894.23 | 11.71 |
| 合计 | 455,095.93 | 3,193.07 | - | 451,902.86 | 100.00 |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子公司长九新材料公司探、采矿权, 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2: 探、采矿权明细表

| 采矿许可证号 | 采矿权人 | 矿山名称 | 开采矿种 | 矿区面积 |
|-------------------------|-------------------|----------------|----------------|-----------|
| C3400002016127230143593 | 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池州市神山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石灰岩、普通建筑石料矿 | 4.73 平方公里 |

安徽省池州市神山水泥用灰岩矿由子公司长九新材料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开竞价取得,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西南方向, 采矿权面积约 4.73 万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石料。

该矿区作为长江沿江特大型矿山项目, 在长江流域沿岸城市正抓紧推进关停较小规模的、无序开采砂石项目的背景下, 购入该矿区, 既契合当前长江流域砂石产业发展的趋势, 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优化产业结构, 开辟新的增长极。发行人所属砂石公司是长期从事人工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的专业公司, 技术力量雄厚, 经验丰富。项目建成后, 生产的优质砂石骨料, 既可以满足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需求, 降低主

营业务成本，也可以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将砂石骨料销售范围有效辐射至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外购的无形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所取得无形资产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其成本，现值与应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支付价款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费用。同时，考虑到该矿山开采完毕后，需要进行生态平整，将产生弃置费用，弃置费用的现值也应当资本化，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因此，该采矿权的入账价值为购买价款、交易费用、利息费用以及弃置费用四个部分的折现值。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采矿权未摊销原因为发行人尚未投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发行人对采矿权不摊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要求。

根据《安徽省池州市神山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该矿区矿石量合计为 181,639.80 万吨，出让年限为 28 年（含基建期 2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规模为 7,000.00 万吨/年，可开采年限约为 26 年。该采矿权按照产量摊销，以后年度的摊销额=当年产量/总产量*采矿权入账价值。未来投产安排如下：

单位：万吨

| 时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
| 开采规模 | 3,000.00 | 5,000.00 | 6,000.00 | 7,000.00 | 7,000.00 | ... |

2、负债状况及分析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负债规模增长明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5,202.38 万元、1,757,679.96 万元、1,889,538.10 万元、2,350,599.62 万元和 2,638,927.23 万元。

表 6.4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1,613,160.13 | 61.13 | 1,661,966.40 | 70.70 |
| 非流动负债 | 1,025,767.10 | 38.87 | 688,633.22 | 29.30 |
| 合计 | 2,638,927.23 | 100.00 | 2,350,599.62 | 100.00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1,221,460.83 | 64.64 | 1,122,494.80 | 63.86 | 968,991.14 | 78.45 |
| 非流动负债 | 668,077.27 | 35.36 | 635,185.16 | 36.14 | 266,211.24 | 21.55 |
| 合计 | 1,889,538.10 | 100.00 | 1,757,679.96 | 100.00 | 1,235,202.38 | 100.00 |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为建筑行业的特性密切相关。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68,991.14 万元、1,122,494.80 万元、1,221,460.83 万元、1,661,966.40 万元和 1,613,160.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5%、63.86%、64.64%、70.70%和 61.13%，流动负债的占比基本平稳。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22,477.58 万元，增幅为 42.30%；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1,858.14 万元，增幅为 7.50%；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9,389.13 万元，增幅为 39.66%。发行人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使用较多，工程款还未进入结算高峰期。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4：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64,000.00 | 22.56 | 374,000.00 | 22.50 |
| 应付票据 | 108,216.93 | 6.71 | 48,579.00 | 2.92 |
| 应付账款 | 588,634.35 | 36.49 | 592,304.32 | 35.64 |
| 预收款项 | 7,863.64 | 0.49 | 77,804.14 | 4.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32.54 | 0.13 | 2,118.55 | 0.13 |
| 应交税费 | 3,559.30 | 0.22 | 3,757.95 | 0.23 |
| 应付利息 | 1,163.62 | 0.07 | 3,061.85 | 0.18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51,924.64 | 21.82 | 304,465.68 | 18.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1,594.67 | 6.92 | 60,041.08 | 3.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74,070.44 | 4.59 | 195,833.83 | 11.7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13,160.13 | 100.00 | 1,661,966.40 | 100.00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1,000.00 | 4.18 | 129,900.00 | 11.57 | 22,842.56 | 2.36 |
| 应付票据 | 41,798.53 | 3.42 | 9,049.21 | 0.81 | 23,302.62 | 2.40 |
| 应付账款 | 650,491.68 | 53.26 | 509,932.08 | 45.43 | 410,169.43 | 42.33 |
| 预收款项 | 50,621.06 | 4.14 | 186,199.10 | 16.59 | 174,798.66 | 18.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28.00 | 0.13 | 1,629.00 | 0.15 | 1,761.00 | 0.18 |
| 应交税费 | 4,348.94 | 0.36 | 5,554.33 | 0.49 | 20,602.36 | 2.13 |
| 应付利息 | 884.02 | 0.07 | 898.58 | 0.08 | 2,242.33 | 0.23 |
| 应付股利 | 9,173.68 | 0.75 | 11,091.49 | 0.99 | 8,392.29 | 0.87 |
| 其他应付款 | 294,109.19 | 24.08 | 111,421.65 | 9.93 | 134,004.88 | 13.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200.00 | 4.93 | 66,285.00 | 5.91 | 6,700.00 | 0.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7,305.75 | 4.69 | 90,534.35 | 8.07 | 164,175.00 | 16.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21,460.83 | 100.00 | 1,122,494.80 | 100.00 | 968,991.14 | 100.00 |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0%、91.59%、90.35%、92.93% 和 85.95%。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2,842.56 万元、129,900.00 万元、51,000.00 万元、374,000.00 和 364,000.00 万元。

表 6.45: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抵押借款 | -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
| 信用借款 | 374,000.00 | 51,000.00 | 129,900.00 | 22,842.56 |
| 合计 | 374,000.00 | 51,000.00 | 129,900.00 | 22,842.56 |

发行人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7,057.44 万元，主要为新增中国银行 3 亿元、建行 3 亿元和进出口银行 3 亿元等借款。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8,900.00 万元，主要为偿还建行 3 亿元、民生银行 2 亿元、中国银行 1 亿元、光大银行 1 亿元和汇丰银行 1 亿元等借款。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000.00 万元，主要为新增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3.00 亿元、邮储银行 5.00 亿元、建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4.10 亿元、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4.00 亿元、长岭建行 3.00 亿元、招商银行 3.00 亿元、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2.00 亿元、交行湖南省分行 2.00 亿元等借款。

②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材料款及分包项目工程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10,169.43 万元、509,932.08 万元、650,491.68 万元、592,304.32 万元和 588,634.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2.33%、45.43%、53.26%、35.64%和 36.49%。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表 6.46: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43,409.11 | 91.74 | 597,057.12 | 91.79 | 469,469.69 | 92.07 | 383,328.82 | 93.46 |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31,508.44 | 5.32 | 33,185.32 | 5.10 | 31,828.72 | 6.24 | 19,217.35 | 4.69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10,363.98 | 1.75 | 11,615.57 | 1.79 | 4,897.08 | 0.96 | 1,321.90 | 0.32 |
| 3 年以上 | 7,022.80 | 1.19 | 8,633.67 | 1.33 | 3,736.59 | 0.73 | 6,301.36 | 1.53 |
| 合计 | 592,304.32 | 100.00 | 650,491.68 | 100.00 | 509,932.08 | 100.00 | 410,169.43 | 100.00 |

表 6.47：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前十名）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 2,726.41 | 未到期 |
| 广东顺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03.31 | 未到期 |
| 四川山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89.37 | 未到期 |
|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206.65 | 未到期 |
|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41.39 | 未到期 |
| Y&V 公司 | 985.26 | 未到期 |
| 成都华达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78.56 | 未到期 |
| 湖南湘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971.02 | 未到期 |
|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847.16 | 未到期 |
| 辽宁仁广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795.23 | 未到期 |
| 合计 | 12,344.35 | |

表 6.48：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前十名）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19,586.53 | 未到期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池州长九灰岩矿配套高 桩码头、物流廊道工程项目部 | 13,033.12 | 未到期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9,139.99 | 未到期 |
| 湖南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820.46 | 未到期 |
| Shanghai Highhird Fabric Structures Co Ltd | 8,192.02 | 未到期 |
| 洞口县山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6,743.32 | 未到期 |
| 福建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845.52 | 未到期 |
| 云南俊诚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 5,625.00 | 未到期 |
| 湖南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995.00 | 未到期 |
|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4,851.78 | 未到期 |
| 合计 | 86,832.73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占比为 4.88%，合计 31,718.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占比为 4.19%，合计

24,832.14 万元。

表 6.49：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 - | 90.33 | - | - |
|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9.95 | 143.87 | - | - |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电网营销分公司 | 6.23 | 16.59 | - | - |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 - | 11.17 | - | - |
| 电网工程公司 | - | 1,080.19 | - | - |
|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 50.85 | 50.85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 - | 1.59 | 1.59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湖北管片厂 | - | 435.91 | - | - |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马来西亚项目部 | - | - | - | 2.97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构皮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第三极垂直升船机急中间渠道土建工程 | - | 7.79 | - | - |
|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主体安装工程项目部 | 1,263.00 | 1,292.59 | 1,501.03 | 888.56 |
| 基础局国际公司马来西亚潘岱污水处理厂项目部 | 3.21 | 3.15 | 3.04 | -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15,643.09 | 9,139.99 | - | - |
| 水电三局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2008 年） | 212.55 | 201.48 | - | - |
| 北京中水北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50 | 42.91 | - | - |
| 水电五局机电物资分公司本部 | 81.23 | 81.23 | 188.62 | 102.67 |
| 水电七局安装分局观音岩项目部 | 121.40 | 151.40 | 151.40 | 151.40 |
| 一公司贵州构皮滩项目部 | 190.28 | 190.28 | 190.28 | 1,098.72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池州长九灰岩矿配套高桩码头、物流廊道工程项目部 | 493.76 | 13,033.12 | - | - |
| 水电九局第五分局原基础分局本部 | 17.02 | 17.02 | 17.02 | 17.02 |
| 水电十一局物资总公司本部 | 97.64 | 97.64 | - | - |
| 贵州黔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6.41 | 90.15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 129.64 | 126.49 | 41.93 | 10.38 |
|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本部 | 1,783.24 | 1,844.08 | - | - |
| 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 | 20.71 | 20.71 | - | - |
| 浙江电力建设土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0.00 | - | 4.11 | 2.85 |
| 水电七局本部 | - | - | 81.61 | 81.61 |

| 关联方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非水电项目部 | 121.91 | 153.16 | 163.15 | 263.15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贵州北盘江马马崖一级水电站大坝土建工程 | 31.68 | 31.68 | 41.68 | 41.68 |
| 水电十六局水电分局本部 | 456.93 | 456.93 | 456.93 | 456.30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57.87 | 57.87 | - | - |
| 中国水电宝兰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21.50 | 21.50 | - | - |
| 西北院本部 | 61.80 | 61.80 | - | - |
| 中电建建筑集团四川毛滩电站尾水渠下段工程项目 | - | - | 2.13 | 2.13 |
| 水电基础局一公司本部 | 516.50 | 364.08 | 364.08 | 9.12 |
| 水电九局中心实验室 | 1.14 | 16.14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施工科学研究所 | 12.55 | 10.78 | - | - |
| 长沙中电建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00 | 5.50 | 40.74 | - |
| 一公司四川白鹤滩水电站项目部 | - | 340.77 | 75.16 | 30.8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垄茶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 | - | 313.47 | 314.53 |
| 水电十局基础分局城建公司武汉片区经理部 | 870.01 | 861.27 | - | - |
| 水电基础局溪洛渡经理部 | 282.98 | 382.98 | 539.98 | 739.98 |
| 水电一局基础工程分局河口项目部 | 9.33 | 9.33 | - | -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本部 | 175.46 | 175.46 | - | - |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24.33 | 39.33 | - |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 - | 76.46 | 62.33 |
| 中水五局四川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 - | 28.38 | 56.75 | - |
| 一公司云南黄登电站项目部 | 144.71 | 224.71 | - | - |
| 中电建建筑集团第二工程公司收尾项目 | 2.13 | 2.13 | - | - |
| 水电十一局本部 | 81.16 | 81.16 | - | - |
| 水电三局第一分局本部 | - | 212.91 | - | - |
| 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郑州科研设计院本部 | - | 11.43 | - | -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 | - | - | - | 87.83 |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 | - | 12.60 | 21.86 |
|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母公司本部） | - | - | 15.19 | 73.86 |
| 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19.07 |
|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营销二分公司 | - | - | 322.08 | 208.95 |
|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总部 | - | - | 1,063.25 | 204.8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0.00 | 137.20 |
| 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租赁二部 | - | - | - | 106.55 |

| 关联方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水电一局第五分局河口项目部 | - | - | 14.33 | 4.76 |
| 武汉铁塔厂（本部） | - | - | - | 17.07 |
|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关 | - | - | - | 17.42 |
|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 | 99.66 | 15.00 |
| 中国水电兰宝客专项目经理部第一工区 | - | - | 21.50 | 21.50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公司 | - | - | 57.87 | 116.87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 - | - | 79.33 | 89.93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 | - | - | 25.02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 - | - | 329.40 | 329.40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 - | - | 2,696.34 | 467.90 |
| 中水电北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13.13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0.71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54.25 | 253.45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559.52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313.54 | - |
| 水电分局第三分局本部 | - | - | - | 212.91 |
| 水电三局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2008 年） | - | - | 184.68 | 18.86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212.91 | - |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管片厂 | 435.91 | - | - | - |
| 水电三局基础建筑分局宗格鲁项目部 | 91.88 | - | - | -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长沙地铁 4 号线二标段铺轨工程项目 | 446.09 | - | - | - |
|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 237.12 | - | - | - |
|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祥云项目部 | 32.43 | - | - | - |
| 合计 | 24,832.14 | 31,718.25 | 10,588.32 | 6,741.13 |

表 6.50：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15,643.09 | 2.64 |
|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11,349.58 | 1.92 |
| 湖南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945.83 | 1.17 |
| China Railway No 5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 6,495.22 | 1.10 |
| PCC GmbH | 6,333.45 | 1.07 |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总计 | 46,767.18 | 7.90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7.90%，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

表 6.51：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 |
|--|-----------|------------|
|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19,586.53 | 3.01 |
|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徽池州长九灰岩矿配套高桩码头、物流廊道工程项目部 | 13,033.12 | 2.00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9,139.99 | 1.41 |
| 湖南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820.46 | 1.36 |
| Shanghai Highbird Fabric Structures Co Ltd | 8,192.02 | 1.26 |
| 合计 | 58,772.12 | 9.04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9.04%，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

③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业主预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74,798.66 万元、186,199.10 万元、50,621.06 万元、77,804.14 万元和 7,863.6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04%、16.59%、4.14%、4.68% 和 0.49%。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86,199.1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00.44 万元，增幅为 6.5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50,621.0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35,578.04 万元，减幅为 72.8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7,863.6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2,757.42 万元，减幅为 84.47%；主要原因为国际公司国外项目配合集团，将应收账款填列在预收账款负数。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1,628.51 | 104.92 | 68,654.52 | 135.62 | 183,901.09 | 98.77 | 171,723.06 | 98.24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2,029.39 | 2.61 | 7,165.02 | 14.15 | 2,179.31 | 1.17 | 2,117.58 | 1.21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5,853.76 | -7.52 | -25,198.48 | -49.78 | 54.11 | 0.03 | 178.01 | 0.10 |
| 3 年以上 | - | - | - | - | 64.58 | 0.03 | 780.00 | 0.45 |
| 合计 | 77,804.14 | 100.00 | 50,621.06 | 100.00 | 186,199.10 | 100.00 | 174,798.66 | 100.00 |

注：国际公司国外项目配合集团，将应收账款填列在预收账款负数。

表 6.53：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账龄 | 未结转原因 |
|----------------------|-----------------|---------|-------|
| 贵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71.31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喀什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740.00 | 2 至 3 年 | 未到期 |
| 辽宁西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358.00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 | 247.99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河南天池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135.01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总计 | 2,452.31 | | |

表 6.54：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账龄 | 未结转的原因 |
|-------------------------|-----------------|---------|--------|
| 喀什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740.00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 287.42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电站建设公司 | 125.96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二十三冶集团昭通市柿凤公路工程项目部 | 113.43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 | 60.76 | 1 至 2 年 | 未到期 |
| 合计 | 1,327.57 | | |

表 6.55：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预收账款的比例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尼日利亚宗格鲁项目 | 24,687.06 | 31.73 |
|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7,136.51 | 22.03 |
|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 17,056.86 | 21.92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科威特 7 | 10,809.61 | 13.89 |

| | | |
|--------------------|------------------|---------------|
| 环路公路工程项目 | | |
|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413.86 | 13.38 |
| 总计 | 80,103.90 | 102.96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收款项的比例为 102.96%，占比超过 100.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国际公司国外项目配合集团，将应收账款填列在预收账款负数。

表 6.56：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预收账款的比例 |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尼日利亚宗格鲁项目 | 19,378.81 | 38.28 |
|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 14,538.96 | 28.72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科威特 7 环路公路工程项目 | 13,206.67 | 26.09 |
|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1,808.56 | 23.33 |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312.17 | 22.35 |
| 合计 | 70,245.17 | 138.77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收款项的比例为 138.77%，占比超过 100.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国际公司国外项目配合集团，将应收账款填列在预收账款负数。

④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集团内部融资款、代收代付款及项目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004.88 万元、111,421.65 万元、294,109.19 万元、304,465.68 万元和 351,924.6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3%、9.93%、24.08%、18.32% 和 21.82%。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11,421.6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2,583.23 万元，减幅为 16.85%。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2,687.54 万元，增幅为 163.9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15 亿元集团内部融资款。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

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7,815.45 万元，增幅为 19.66%。

表 6.57：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209,273.92 | 209,446.07 | 50,132.69 | 76,988.12 |
| 应付项目保证金 | 66,864.42 | 54,842.21 | 21,735.86 | 18,510.54 |
| 其他 | 28,327.34 | 29,820.91 | 39,553.10 | 38,506.22 |
| 合计 | 304,465.68 | 294,109.19 | 111,421.65 | 134,004.88 |

表 6.58：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
|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49.27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23,101.51 | 7.59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印度尼西亚 812 联营体 | 14,646.12 | 4.81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印尼苏苏项目 | 6,238.00 | 2.05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乌干达卡鲁玛项目 | 5,672.78 | 1.86 |
| 合计 | 199,658.41 | 65.58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65.58%，占比较高。

表 6.58：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 | 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
|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50.91 |
| 水电五局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 22,915.85 | 7.78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印度尼西亚 812 联营体 | 14,651.90 | 4.97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乌干达卡鲁玛项目 | 7,126.89 | 2.42 |
| 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本部）-印尼苏苏项目 | 5,594.89 | 1.90 |
| 合计 | 200,289.53 | 67.98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67.98%，占比较高。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00.00 万元、66,285.00 万元、60,200.00 万元、60,041.08 万元和 111,594.67 万元。

表 6.60：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7,900.00 | 96.43 | 54,000.00 | 89.70 | 59,285.00 | 89.44 | -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141.08 | 3.57 | 6,200.00 | 10.30 | 7,000.00 | 10.56 | 6,700.00 | 100.00 |
| 合计 | 60,041.08 | 100.00 | 60,200.00 | 100.00 | 66,285.00 | 100.00 | 6,700.00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6,285.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9,585.00 万元，增幅为 889.33%，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变动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20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6,085.00 万元，降幅为 9.18%。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1,594.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1,394.67 万元，增幅为 85.37%，主要是因为新增建行悉尼分行 0.30 亿欧元、工行阿布扎比分行 0.20 亿欧元、平安银行离岸金融事业部 0.30 亿美元、建行卢森堡分行 0.60 亿美元、建行湖南省分行 2.40 亿元、农行湖南省分行 5.00 亿元等借款。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175.00 万元、90,534.35 万元、57,305.75 万元、195,833.83 万元和 74,070.44 万元。

表 6.6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 | - | 50,000.00 |
| 其中：短期融资券 | - | - | - | 50,000.00 |
| 超短融资券 | 100,000.00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20.83 | 45.83 | 1,015.67 | 175.00 |
|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 | 22,530.82 | 19,915.90 | 11,518.68 | - |
| 其他 | 73,282.18 | 37,344.02 | 78,000.00 | 114,000.00 |
| 合计 | 195,833.83 | 57,305.75 | 90,534.35 | 164,175.00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90,534.3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73,640.65 万元，减幅为 44.85%，主要是因为归还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57,305.7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3,228.60 万元，减幅为 36.70%，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负债中法人账户透支融资减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74,070.4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64.69 万元，增幅为 29.25%，主要是因为其他流动负债中法人账户透支融资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62：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9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8 年 6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319,000.00 | 31.10 | 89,600.00 | 13.01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60,487.41 | 35.14 | 321,675.01 | 46.7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618.13 | 1.23 | 12,618.13 | 1.83 |
| 预计负债 | 7,185.00 | 0.70 | 7,185.00 | 1.04 |
| 递延收益 | 10.00 | 0.00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6,466.57 | 31.83 | 257,555.09 | 37.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5,767.10 | 100.00 | 688,633.22 | 100.00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90,700.00 | 13.58 | 152,900.00 | 24.07 | 96,268.00 | 36.16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13,999.72 | 47.00 | 307,880.35 | 48.47 | 16,530.63 | 6.2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618.13 | 1.89 | 15,262.13 | 2.40 | 16,490.13 | 6.20 |
| 预计负债 | 7,185.00 | 1.08 | 7,185.00 | 1.13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3,574.42 | 36.46 | 151,957.68 | 23.92 | 136,922.48 | 51.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8,077.27 | 100.00 | 635,185.16 | 100.00 | 266,211.24 | 100.00 |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0%、96.46%、97.04%、97.12% 和 98.07%。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6,268.00 万元、152,900.00 万元、90,700.00 万元、89,600.00 万元和 319,000.00 万元。

表 6.6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信用借款 | 69,600.00 | 89,700.00 | 152,900.00 | 96,268.00 |
| 质押借款 | 20,000.00 | 1,000.00 | - | - |
| 合计 | 89,600.00 | 90,700.00 | 152,900.00 | 96,268.00 |

发行人长期借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6,632.00 万元，增幅为 58.83%，主要是增加了建行山南支行、光大银行友谊路支行、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等的借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2,200.00 万元，减幅为 40.68%，主要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28,300.00 万元，增幅为 251.71%，主要是增加了工行司门口支行、建行萍乡市楚萍路支行、工行池州分行、农行池州分行、建行池州分行、中行池州分行、徽商银行池州分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等的借款。

②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530.63 万元、307,880.35 万元、313,999.72 万元、321,675.01

万元和 360,487.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6.21%、48.47%、47.00%、46.71% 和 35.14%。

表 6.6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6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 722.73 | 722.73 | 8,809.24 | 16,530.63 |
| 分期付款方式购入的无形资产的应付款项 | 320,952.28 | 313,276.99 | 299,071.11 | - |
| 合计 | 321,675.01 | 313,999.72 | 307,880.35 | 16,530.63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307,880.3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1,349.72 万元，增幅为 1,762.48%，主要原因为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形资产采矿权确认对应“安徽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长期应付款挂账 299,07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313,999.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119.37 万元，增幅为 1.99%。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60,487.4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6,487.69 万元，增幅为 14.81%。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922.48 万元、151,957.68 万元、243,574.42 万元、257,555.09 万元和 326,466.57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5,035.20 万元，增幅为 10.9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1,616.74 万元，增幅为 60.29%；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2,892.15 万元，增幅为 34.03%。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通过银行发行理财产品进行的融资，按照电建集团统一规定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或减少是因为新发行或者到期所致。

（二）权益变动分析

表 6.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股本） | 160,000.00 | 22.81 | 115,405.00 | 18.44 | 105,905.00 | 22.39 | 105,905.00 | 24.89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9,100.00 | 24.11 | 169,100.00 | 19.03 | 119,100.00 | 25.18 | 119,100.00 | 27.99 |
| 资本公积 | 2,500.58 | 0.36 | 2,500.58 | 0.40 | 1,891.78 | 0.40 | 1,448.78 | 0.34 |
| 其他综合收益 | -8,805.55 | -1.26 | -8,805.55 | -1.41 | -10,139.20 | -2.14 | -10,128.15 | -2.38 |
| 专项储备 | 1,372.63 | 0.20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35,664.32 | 5.08 | 35,664.32 | 5.70 | 32,143.26 | 6.79 | 28,507.52 | 6.69 |
| 未分配利润 | 209,152.35 | 29.82 | 214,552.71 | 34.28 | 196,842.27 | 41.61 | 180,713.73 | 42.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984.33 | 81.12 | 528,417.05 | 84.44 | 445,743.10 | 94.23 | 425,546.88 | 1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1,371.79 | 100.00 | 625,797.72 | 100.00 | 473,055.47 | 100.00 | 425,546.88 |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5,546.88 万元、445,743.10 万元、528,417.05 万元和 568,984.33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中，占比较高的是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2016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20,196.22 万元，增幅为 4.75%，主要是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新增 16,128.54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82,673.95 万元，增幅为 18.55%，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17,710.44 万元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0,068.30 万元。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5,905.00 万元、105,905.00 万元、115,405.00 万元和 160,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中国电建第二届董事会第 76 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水电八局以现金的方式增资，增资总额为 9,5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总额为 115,405.00 万元，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2018 年 8 月 22 日，根据中国电建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电建以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44,59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595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48.78 万元、1,891.78 万元、2,500.58 万元和 2,500.58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

积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4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单位下调科研经费增加资本公积；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08.80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本溢价造成；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0,713.73 万元、196,842.27 万元、214,552.71 万元和 209,152.35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128.54 万元，增幅为 8.9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710.44 万元，增幅为 9.00%；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400.36 万元，降幅为 2.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5,459.84 | 1,894,585.80 | 1,635,446.27 | 1,630,807.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6,738.69 | 1,848,124.66 | 1,569,671.59 | 1,667,014.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78.85 | 46,461.15 | 65,774.67 | -36,207.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967.86 | 110,858.08 | 56,707.67 | 42,641.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434.28 | 467,936.22 | 232,057.41 | 136,389.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466.42 | -357,078.14 | -175,349.74 | -93,747.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9,692.30 | 1,063,408.01 | 1,242,530.01 | 563,479.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0,203.89 | 876,234.55 | 1,140,888.42 | 456,211.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488.41 | 187,173.46 | 101,641.59 | 107,267.6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879.52 | -3,786.30 | -4,710.03 | -1,760.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0,622.67 | -127,229.82 | -12,643.52 | -24,447.52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24,447.52 万元、-12,643.52 万元、-127,229.82 万元和 340,622.67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价格上涨，支付职工及税费的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增加导致投资资金流出，二是发行人对外归还借款等流出；2017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持续增加导致投资资金流出；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340,62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力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6,207.13 万元、65,774.67 万元、46,461.15 万元和-61,278.85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集中支付了下流工程结算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1,981.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树立“现金为王”的理念，继续强力推行资金全面预算管理，没有预算、预算超支等均不能进行资金的实时支付；二是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进行工程进度结算，积极做好工程款回收工作。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9,313.52 万元，虽然发行人通过推进项目结算、加强工程款回收来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但随着工程业务的扩大以及部分项目施工周期延长，工程回款较收入增速相对迟缓，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部分项目工程回款相对较慢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3,747.95 万元、-175,349.74 万元、-357,078.14 万元和-271,466.42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工程款支出，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输送设备、装卸设备以及凿岩与掘进机械支出以及武汉地铁和深圳地铁采购盾构机支出等不断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07,267.63 万元、101,641.59 万元、187,173.46 万元和 669,488.41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增长和投资性资金流出的扩大，发行人增加了银行借款，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永续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同时还获得了一定的股东注资来弥补资金缺口，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偿债指标如下：

表 6.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指标

| 偿债指标 | 2018 年 9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9.00 | 75.12 | 78.79 | 74.38 |
|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76.77 | 76.95 | 76.86 | 71.36 |
| 有息债务资本比率（%） | 64.59 | 44.58 | 55.49 | 51.94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15 | 1.27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3 | 0.82 | 0.89 |
| EBITDA（万元） | - | 111,955.68 | 117,268.48 | 95,916.4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22.25 | 19.88 | 20.85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3.75 | 3.97 | 3.39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在资产流动性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27、1.15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73 和 0.88。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20.85%、19.88%和 22.25%，呈波动下降趋势；同时，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9 倍、3.97 倍和 3.75 倍，发行人

有息债务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EBITDA 仍旧能够对利息保持较好覆盖，仍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发行人融资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支付本息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计人民币 34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3.4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77.60 亿元，发行人的未使用授信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6.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55 | 5.75 | 6.13 | 7.9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6 | 4.60 | 4.67 | 5.23 |

注：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8、6.13、5.75 和 3.55。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型及经营规模扩张，各项目验工计价的正常结算，相关应收账款增加；2、近年来，公司 PPP 项目增多，PPP 项目公司项目贷款较为困难，审批周期长，前期基本为公司垫资；3、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增多，公司下属基础设施公司的南昌花博园景区市政园林项目、南昌航空城一标段项目、蓝天保障房二期项目、衡阳市东山安置房项目等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4.67、4.60、2.66。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6.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45,678.15 | 2,099,175.45 | 1,904,039.78 | 1,855,833.94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18,574.36 | 1,888,278.85 | 1,747,497.88 | 1,667,992.36 |
| 销售费用 | 47.62 | 48.19 | 16.71 | 11.05 |
| 管理费用 | 95,946.13 | 127,479.60 | 113,168.52 | 120,852.26 |
| 财务费用 | 5,248.11 | 43,982.81 | -4,151.83 | -227.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37.60 | -1,539.50 | 3,943.08 | 8,552.86 |
| 投资收益 | -199.71 | 2,199.20 | 2,703.32 | 585.16 |
| 营业外收入 | 3,167.25 | 5,230.84 | 2,580.10 | 2,199.66 |
| 营业外支出 | 596.59 | 1,282.44 | 627.82 | 309.27 |
| 利润总额 | 27,817.50 | 45,880.10 | 43,021.34 | 24,267.36 |
| 净利润 | 21,554.09 | 37,361.73 | 36,322.44 | 11,314.2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8.79% | 10.05% | 8.22% | 10.12% |
| 销售净利润率 | 1.49% | 1.77% | 1.90% | 0.61% |
| 总资产收益率 | 1.50% | 2.72% | 3.05% | 2.90% |
| 净资产收益率 | 3.93% | 7.67% | 8.34% | 3.10%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年来，随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5,833.94 万元、1,904,039.78 万元、2,099,175.45 万元和 1,445,678.15 万元。

(2) 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 | | 2017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工程承包 | 1,401,492.70 | 1,278,679.28 | 122,813.42 | 8.76 | 2,062,264.86 | 1,858,788.57 | 203,476.29 | 9.87 |
| 勘察设计 | 2,657.37 | 2,371.96 | 285.41 | 10.74 | 2,387.36 | 1,780.64 | 606.72 | 25.41 |
| 制造业 | 31,143.77 | 28,820.97 | 2,322.8 | 7.46 | 33,858.21 | 27,160.73 | 6,697.48 | 19.78 |
| 其他 | 10,384.31 | 8,702.15 | 1,682.16 | 16.20 | 665.02 | 548.91 | 116.11 | 17.46 |
| 主营业务 | 1,445,678.15 | 1,318,574.36 | 127,103.79 | 8.79 | 2,099,175.45 | 1,888,278.85 | 210,896.60 | 10.05 |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 | | 2017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业务小计 | 3,714.39 | 2,708.02 | 1,006.37 | 27.09 | 6,500.54 | 3,437.11 | 3,063.43 | 47.13 |
| 合计 | 1,449,392.54 | 1,321,282.38 | 128,110.16 | 8.84 | 2,105,675.99 | 1,891,715.96 | 213,960.04 | 10.16 |

(续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工程承包 | 1,852,673.25 | 1,702,687.61 | 149,985.64 | 8.10 | 1,829,580.23 | 1,642,087.95 | 187,492.28 | 10.25 |
| 勘察设计 | 3,283.62 | 2,626.46 | 657.16 | 20.01 | 3,229.88 | 2,641.39 | 588.49 | 18.22 |
| 制造业 | 46,108.65 | 40,539.38 | 5,569.27 | 12.08 | 21,785.49 | 22,326.95 | -541.46 | -2.49 |
| 其他 | 1,974.26 | 1,644.43 | 329.83 | 16.71 | 1,238.35 | 936.07 | 302.28 | 24.41 |
| 主营业务小计 | 1,904,039.78 | 1,747,497.88 | 156,541.90 | 8.22 | 1,855,833.94 | 1,667,992.36 | 187,841.58 | 10.12 |
| 其他业务小计 | 7,277.81 | 6,538.35 | 739.46 | 10.16 | 3,974.74 | 3,324.27 | 650.47 | 16.37 |
| 合计 | 1,911,317.59 | 1,754,036.23 | 157,281.36 | 8.23 | 1,859,808.68 | 1,671,316.63 | 188,492.05 | 10.14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4%、8.23%、10.16%和 8.8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2%、8.22%、10.05%和 8.7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施工企业受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下游税收规范等因素逐年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7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9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47.62 | 0.00 | 48.19 | 0.00 | 16.71 | 0.00 | 11.05 | 0.00 |
| 管理费用 | 95,946.13 | 6.64 | 127,479.60 | 6.07 | 113,168.52 | 5.94 | 120,852.26 | 6.51 |
| 财务费用 | 5,248.11 | 0.36 | 43,982.81 | 2.10 | -4,151.83 | -0.22 | -227.60 | -0.01 |
| 期间费用合计 | 101,241.86 | 6.99 | 171,510.60 | 8.17 | 109,033.40 | 5.73 | 120,635.71 | 6.50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各期间费用的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120,635.71 万元、109,033.40 万元、171,510.60 万元和 101,241.86 万元，期间费用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0%、5.73%、8.17%和 6.99%。2016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1,602.31 万元，减幅为 9.6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取 BT 项目投资回报冲减形成，另外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降本增效措施，各项业务费用开支较上年有所下降。2017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61,106.46 万元，增幅 56.04%，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43,064.25 万元以及管理费用增加 14,311.08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引起。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分别为 4,898.48 万元、874.52 万元和 613.3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654.38 万元、3,068.56 万元和 -2,152.87 万元。受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损失减少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不断减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552.86 万元、3,943.08 万元、-1,462.63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坏账准备不断减少，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部分收回。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不断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建造合同损失转回。

4、投资收益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585.16 万元、2,703.32 万元、2,199.20 万元和 -199.7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变化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形成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损失，包括 2016 年度处置湖北朝阳房地产公司和江河物业 60%股权损失 107 万元，以及 2017 年度处置贵阳阳光医院投资收益 142 万元。

5、净利润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14.24 万元、36,322.44 万元、37,361.73 万元和 21,554.09 万元。发行人净利

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5,008.20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发行人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进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末减少，发行人净利润的上升；（2）2016 年项目陆续完工，得到大量回款，使得发行人净利润上升。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 1,198.03 万元，净利润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政策支持力度大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水利水电、建筑施工行业惠及的政策将助力水电八局的战略转型。近年来，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滑，建筑行业增速也持续放缓。从中长期看，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建筑行业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国家将水利工程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我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增长，水利建设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同时，公司通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扩大了海外投资，公司在巩固国内水电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非水利水电业务，并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强大的股东背景支持

水电八局是中国电建下属的专业施工核心子公司之一，可在资金和市场资源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持续支持。中国电建是全球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领域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建筑集团，主营业务横向跨越能源电力及大土木、大建筑多行业，纵向覆盖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具有懂水熟电的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的突出优势。电力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等）能力和业绩位居全球行业第一。

3、国内水利水电业务行业领先

水电八局拥有独立的技术中心，负责为企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及新技术的开发。连续五年被授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科技先进企业。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在碾压混凝土筑坝、混凝土高拱坝施工、混凝土重力坝施工、高压帷幕灌浆、

大型人工砂石料生产、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大型水轮发电机组与开关站安装、高边坡处理、机械制造等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专业优势，增强了公司在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在非水电领域及海外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国内非水利水电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水利水电市场的逐渐饱和，公司逐步实现战略转型，在稳固和提升了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的国内非水电工程总承包业务，2015年-2017年国内非水电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9 亿元和、74.13 亿元和 99.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5%、38.79%和 47.03%，已逐步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5、国际工程业务大力发展

由于国内建筑承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大了国际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国际业务主要依托于股东中国电建较为完整的国际营销体系和较强的国际经营能力进行开发建设，目前公司国际业务全部来自于中国电建，项目风险也主要由其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公司通过受托经营或联营的方式承接。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在手合同额分别为 652.88 亿元、626.35 亿元、621.3 亿元和 653.37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国际工程业务为水电八局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6、融资能力较强

目前水电八局可用授信余额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可较好的保障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债务的按时偿付。良好的融资渠道也保证了水电八局现有项目的建设和未来项目的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表 6.72：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64,000.00 | 28.45 |
| 应付票据 | 108,216.93 | 8.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000.00 | 4.22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7,000.00 | 8.36 |
| 长期借款 | 319,000.00 | 24.93 |
| 长期应付款 | 722.73 | 0.0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6,466.57 | 25.52 |
| 有息负债合计 | 1,279,406.23 | 100.00 |

注：上表中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人的法人账户透支融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与银行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表 6.73：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633,216.93 | 49.49 |
| 1-3 年 | 352,189.30 | 27.53 |
| 3 年以上 | 294,000.00 | 22.98 |
| 有息负债合计 | 1,279,406.23 | 100.00 |

（一）银行借款

表 6.7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主体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授信类型 |
|----|-----------------|-------------|-------|-------|------|
| 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行长岭支行 | 60.00 | 56.80 | 信用 |
| 2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77.00 | 41.30 | 信用 |
| 3 | | 交行三湘支行 | 25.00 | 3.30 | 信用 |
| 4 | | 工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 7.50 | 5.30 | 信用 |
| 5 | | 浦发银行长沙市分行 | 3.50 | 0.90 | 信用 |
| 6 | | 中信银行长沙市分行 | 15.00 | 0.10 | 信用 |
| 7 | | 汇丰银行长沙分行 | 6.00 | 0.00 | 信用 |
| 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21.00 | 8.90 | 信用 |
| 9 | | 农行湖南省分行 | 43.00 | 18.60 | 信用 |
| 10 | |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 5.00 | 0.00 | 信用 |
| 11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12.00 | 4.10 | 信用 |

| 序号 | 授信主体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授信类型 |
|----|------|------------|---------------|---------------|------|
| 12 | | 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 | 23.00 | 5.00 | 信用 |
| 13 | | 光大银行 | 6.00 | 3.00 | 信用 |
| 14 | |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 15.00 | 3.30 | 信用 |
| 15 | |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 5.00 | 3.00 | 信用 |
| 16 | | 邮储银行湖南省分行 | 7.00 | 5.00 | 信用 |
| 17 | | 浙商银行长沙业务部 | 5.00 | 4.00 | 信用 |
| 18 | |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 5.00 | 0.80 | 信用 |
| | | 合计 | 341.00 | 163.40 | |

表 6.7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 分类 | 借款银行 | 金额（亿元） | 利率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授信类型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1.89 | 3.85% | 2016-12-26 | 2018-12-21 | 信用 |
| | 建行山南分行 | 1.55 | 2.75% | 2016-5-27 | 2019-5-26 | 信用 |
| | 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1.96 | 3.35% | 2016-7-28 | 2019-7-27 | 信用 |
| | 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3.00 | 3.35% | 2016-9-23 | 2019-7-27 | 信用 |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2.30 | 4.51% | 2016-1-21 | 2019-1-20 | 信用 |
| 短期借款 | 长岭建行 | 1.00 | 4.13% | 2018-7-31 | 2019-7-31 | 信用 |
| | 长岭建行 | 2.00 | 4.35% | 2018-7-31 | 2019-7-31 | 信用 |
| | 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 2.00 | 4.44% | 2018-6-1 | 2019-5-31 | 信用 |
| |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 1.00 | 4.79% | 2018-6-21 | 2018-12-21 | 信用 |
| |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 2.00 | 4.79% | 2018-7-10 | 2018-12-10 | 信用 |
| |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 1.00 | 4.79% | 2018-7-25 | 2018-12-25 | 信用 |
| | 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3.00 | 4.13% | 2018-4-25 | 2019-4-24 | 信用 |
| | 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1.00 | 4.13% | 2018-4-25 | 2019-4-24 | 信用 |
| | 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1.00 | 4.13% | 2018-6-28 | 2019-6-27 | 信用 |
| | 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3.00 | 4.35% | 2018-1-1 | 2018-12-31 | 信用 |
| | 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5.00 | 4.13% | 2018-2-1 | 2019-1-31 | 信用 |
| | 招商银行 | 0.80 | 4.57% | 2018-6-12 | 2019-6-11 | 信用 |
| | 招商银行 | 1.60 | 4.57% | 2018-9-11 | 2019-9-10 | 信用 |
| | 招商银行 | 0.60 | 4.57% | 2018-1-30 | 2019-1-30 | 信用 |
| | 邮储银行 | 2.00 | 4.57% | 2018-4-26 | 2019-4-25 | 信用 |
| | 邮储银行 | 3.00 | 4.35% | 2018-1-29 | 2019-1-28 | 信用 |
| | 光大银行友谊路支行 | 0.30 | 4.79% | 2018-2-13 | 2019-2-12 | 信用 |
| | 交行湖南省分行 | 1.00 | 4.57% | 2018-9-21 | 2019-9-20 | 信用 |
| | 交行湖南省分行 | 1.00 | 4.57% | 2018-9-26 | 2019-9-25 | 信用 |
| | 建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 2.60 | 4.44% | 2018-1-15 | 2019-1-14 | 信用 |
| 建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 0.50 | 4.79% | 2018-8-8 | 2019-8-7 | 信用 | |

| 分类 | 借款银行 | 金额（亿元） | 利率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授信类型 |
|-------------|------------|----------|-------|------------|------------|------------|
| | 建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 1.00 | 4.57% | 2018-1-30 | 2019-1-29 | 信用 |
| 长期借款 | 工行司门口支行 | 2.00 | 4.99% | 2018-5-29 | 2021-5-28 | 信用 |
| |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 0.50 | 5.23% | 2018-8-1 | 2020-8-1 | 信用 |
| | 建行萍乡市楚萍路支行 | 0.90 | 5.15% | 2018-2-12 | 2026-10-15 | 信用 |
| | 建行萍乡市楚萍路支行 | 0.10 | 4.41% | 2017-10-24 | 2026-10-15 | 信用 |
| | 建行萍乡市楚萍路支行 | 1.00 | 5.39% | 2018-6-22 | 2026-10-23 | 信用 |
| | 工行池州分行 | 9.00 | 4.90% | 2018-9-13 | 2030-7-9 | 信用 |
| | 工行池州分行 | 3.00 | 4.90% | 2018-9-27 | 2030-7-9 | 信用 |
| | 农行池州分行 | 2.00 | 4.90% | 2018-9-11 | 2030-7-9 | 信用 |
| | 农行池州分行 | 1.00 | 4.90% | 2018-9-26 | 2030-7-9 | 信用 |
| | 农行池州分行 | 1.20 | 4.90% | 2018-9-27 | 2030-7-9 | 信用 |
| | 建行池州分行 | 4.80 | 4.90% | 2018-9-25 | 2030-7-9 | 信用 |
| | 中行池州分行 | 2.30 | 4.90% | 2018-9-21 | 2030-7-9 | 信用 |
| |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 2.30 | 4.90% | 2018-9-19 | 2030-7-9 | 信用 |
| |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0.80 | 4.90% | 2018-9-26 | 2030-7-9 | 信用 |
| | 池州九华农商行 | 1.00 | 4.90% | 2018-9-29 | 2030-7-9 | 信用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建行长岭支行 | 4.00 | 5.70% | 2017-11-23 | 2018-11-22 |
| 建行长岭支行 | | 1.00 | 5.80% | 2017-9-30 | 2020-9-30 | 信用 |
| 建行悉尼分行 | | EUR 0.30 | 0.32% | 2018-3-16 | 2019-3-15 | 信用 |
| 工行阿布扎比分行 | | EUR 0.20 | 0.50% | 2018-3-15 | 2019-2-20 | 信用 |
| 建行湖南省分行 | | EUR 0.49 | 0.80% | 2017-4-24 | 2020-4-20 | 信用 |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 USD 0.34 | 2.60% | 2017-10-16 | 2018-10-11 | 信用 |
|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 USD 0.60 | 2.70% | 2017-11-13 | 2018-10-26 | 信用 |
| 平安银行离岸金融事业部 | | USD 0.30 | 2.80% | 2018-3-7 | 2019-3-4 | 信用 |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 USD 0.30 | 3.43% | 2018-7-9 | 2019-7-8 | 信用 |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 USD 0.30 | 3.45% | 2018-9-4 | 2019-9-3 | 信用 |
| 建行湖南省分行 | | 2.40 | 3.92% | 2018-9-28 | 2019-9-27 | 信用 |
| 农行湖南省分行 | | 5.00 | 5.55% | 2018.3.30 | 2018.11.30 | 信用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交行三湘支行 | 0.70 | 4.35% | 2018-8-23 | 2018-11-20 | 信用 |
| | 工行司门口支行 | 1.70 | 4.35% | 2018-9-18 | 2018-12-15 | 信用 |
| | 建行长岭支行 | 3.00 | 4.35% | 2018-9-6 | 2018-12-7 | 信用 |

（二）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公司资信情况”之（三）“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假设全部完成发行，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额计入权益且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以及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76：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
| 流动资产 | 1,949,714.84 | 2,061,714.84 |
| 非流动资产 | 1,390,584.18 | 1,390,584.18 |
| 资产总额 | 3,340,299.02 | 3,452,299.02 |
| 流动负债 | 1,613,160.13 | 1,613,160.13 |
| 非流动负债 | 1,025,767.10 | 977,767.10 |
| 负债总额 | 2,638,927.23 | 2,590,927.2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701,371.79 | 861,371.79 |
| 资产负债率（%） | 79.00 | 75.05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28 |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主要抵、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抵、质押资产。

2、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共

4 份，余额为 49,96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表 6.77：发行人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形式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备注 |
|----|---|------|-----------------|---------------------|--------------------|-----------|---------------------------------|---|
| 1 | — | 保证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电建路桥集团蒲城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 9,00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 |
| 2 | 保证担保合同平银（长沙）固贷字第 C003201701090001（保 002）号 | 保证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2,000.00 |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3 | 42100520160000359 | 保证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 12,96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12,960.00 万元人民币。 |
| 4 | 2018 年湘新公业保字 12306002 | 保证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16,000.00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被担保人中电建路桥集团（蒲城）发展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持有被担保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持有被担保人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

3、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及其收益权转让给银行，银行以理财资金购买发行人所出售应收账款，发行人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获得如下借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该类转让协议为无追索权协议，且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未在合同中约定质押条款，未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但根据协议约定：

(1) 贷款银行有权处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及其收益权，如合同项下应收账

款及其收益权发生任何变动，需经其同意。

(2) 如有任何对三方对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收益主张权利的，发行人无条件赔偿贷款银行损失。

(3) 在收益核算日，若账户内款项低于合同约定最低值，发行人有义务以其他收入补足。

综上，上述应收账款仍具有权利限制。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余额 | 资产价值 | 年利率 | 贷入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建行长岭支行 | 40,000.00 | 40,000.00 | 5.70% | 2017-11-23 | 2018-11-22 |
| 2 | 建行长岭支行 | 10,000.00 | 10,000.00 | 5.80% | 2017-9-30 | 2020-9-30 |
| 3 | 建行湖南省分行 | EUR 4,900.00 | 39,254.39 | 0.80% | 2017-4-24 | 2020-4-20 |
| 4 | 建行悉尼分行 | EUR 3,000.00 | 24,033.30 | 0.32% | 2018-3-16 | 2019-3-15 |
| 5 | 工行阿布扎比分行 | EUR 2,000.00 | 16,022.20 | 0.50% | 2018-3-15 | 2019-2-20 |
| 6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USD 3,400.00 | 23,389.28 | 2.60% | 2017-10-16 | 2018-10-11 |
| 7 |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USD 6,000.00 | 40,390.80 | 2.70% | 2017-11-13 | 2018-10-26 |
| 8 | 平安银行离岸金融事业部 | USD 3,000.00 | 18,918.00 | 2.80% | 2018-3-7 | 2019-3-4 |
| 9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USD 3,000.00 | 19,963.80 | 3.43% | 2018-7-9 | 2019-7-8 |
| 10 | 建行卢森堡分行 | USD 3,000.00 | 20,494.80 | 3.45% | 2018-9-4 | 2019-9-3 |
| 11 | 建行湖南省分行 | 24,000.00 | 24,000.00 | 3.92% | 2018-9-28 | 2019-9-27 |
| 12 | 农行湖南省分行 | 50,000.00 | 50,000.00 | 5.55% | 2018-3-30 | 2018-11-30 |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有关情况如下：

表 6.78：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原告 (申请人) | 被告 (被申请人) | 管辖机构 | 立案时间 | 案由 | 标的及金额 | 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主要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新邵晒谷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慧怡投资有限公司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1-09-26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5,918.00 万元 | 2012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确认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5,443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2 年起分四年向原告付清，同时按同期一年贷款利率支付 | 执行中 |

| 序号 | 原告 (申请人) | 被告 (被申请人) | 管辖机构 | 立案时间 | 案由 | 标的及金额 | 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主要内容 | 执行情况 |
|----|---------------|----------------------------|-----------|------------|----------|------------|---|------|
| | | | | | | | 工程款利息。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到案件执行款 53,394,456 元人民币。 | |
| 2 | 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2-05-16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998.97 万 | 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质保金、索赔款合计 2,998.97 万元人民币。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389 万元。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查回重审，重一审维持了原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61 万元（主要为扣留的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质保金）。福建省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次不服提起上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案件处于重二审阶段。 | 未判决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1.2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公司拟将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以及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二、绿色发行主体认定标准

表 7.1：发行人 2017 年绿色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认定依据 （《目录》对应分类）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境内工程承包 | | | |
|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 第 5.6 条水利发电 | 42.47 | 20.17% |
| 风电工程承包 | 第 5.1 条风力发电 | 8.44 | 4.01% |
| 铁路工程承包 | 第 4.1 条铁路交通 | 2.18 | 1.04% |
| 市政工程承包 | 污水处理 | 73.91 | 35.10% |
| | 轨道交通 | | |
| 境外工程承包 | | | |
|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承包 | 第 5.6 条水利发电 | 35.06 | 16.65% |
| 风电工程承包 | 第 5.1 条风力发电 | - | - |

| 业务板块 | 认定依据 (《目录》对应分类)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铁路工程承包 | 第 4.1 条铁路交通 | 0.23 | 0.11% |
| 市政工程承包 | 污水处理 | 4.19 | 1.99% |
| | 轨道交通 | | |
| 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 第 5.6 条水利发电 | 0.24 | 0.11% |
| 设备制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 第 5.6 条水利发电 | 3.39 | 1.60% |
| 合计 | | 170.11 | 70.71% |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0.71%，可认定为绿色发行主体，本次发行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转借他人。

(二) 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以保证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偿债保障金账户中用于偿债的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三）专项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偿债保障金中的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四、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履行常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开源证券亦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79.00%，降至发行后的 75.05%，债务期限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以及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从而更好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要求。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

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八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

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

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結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

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网络、传真等方式。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订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开源证券于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锦什坊 35 号 E9 大厦 201 室

联系人：邓晓晨、陈书立

电话：010-58080508

传真：010-5808056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前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
- (15)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 (16) 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 (17) 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 (18)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1)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 (23) 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不行使递延选择权且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8 款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履行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协调增信机构（如有）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或非现场排查。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至少每 6 个月一次），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收取任何报酬。但发行人应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的费用，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向发行人提供（1）（2）项费用的正式发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本次债券设置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项下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的行使及履行情况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次债券设置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项下发行人权利及义务的行使及履行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的。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

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履行，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当期应付的利息；

（2）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3）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

（4）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6）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

（7）发行人发生清算事件（在该等情形下，不以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偿付期届至为限）

2、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赔偿经济损失等。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4、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

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5、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变更主要内容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素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素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国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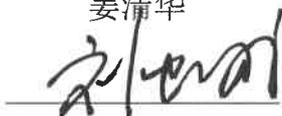
姜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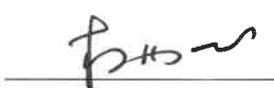
戴科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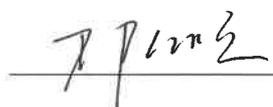
杨刚



刘中刚



杨一心



邓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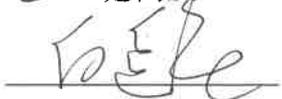
蹇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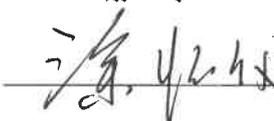
谢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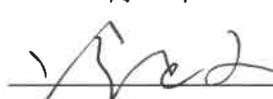
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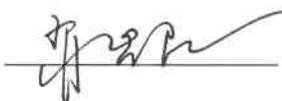
白延庆



涂怀健



冯正文



肖华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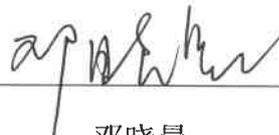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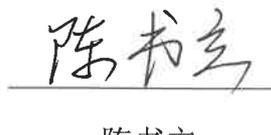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晓晨


陈书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2018年 12月 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颜 羽

李 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有关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彦臣
211202900004
郑彦臣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蓓
110002040167
郭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100000991827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有关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500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益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宋昶瑶



武嘉妮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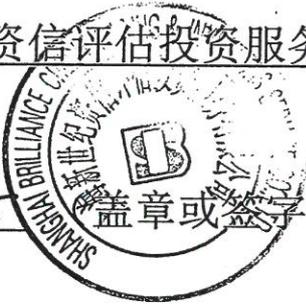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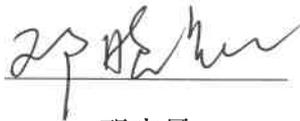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晓晨



陈书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法律意见书；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号码：0731-82822395

传真号码：0731-82866250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锦什坊35号E9大厦201室

联系人：邓晓晨、陈书立

联系电话：010-58080508

传真：010-58080560